

行政院
施政報告

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

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行政院施政報告

| | |
|-------------------|-----|
| 壹、內政、族群及海洋..... | 1 |
| 貳、外交、國防及兩岸關係..... | 25 |
| 參、經濟及農業..... | 41 |
| 肆、財政及金融..... | 79 |
| 伍、教育、文化及科技..... | 89 |
| 陸、交通及數位發展..... | 105 |
| 柒、司法及法制..... | 121 |
| 捌、勞動、衛生福利及環境..... | 131 |

行政院施政報告

關於 112 年 7 月至 12 月之本院施政情形，業向貴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提出報告。茲將 113 年 1 月至 6 月(以下稱為本期)之重要施政，分為「內政、族群及海洋」、「外交、國防及兩岸關係」、「經濟及農業」、「財政及金融」、「教育、文化及科技」、「交通及數位發展」、「司法及法制」及「勞動、衛生福利及環境」共 8 類，擇要報告如下：

壹、內政、族群及海洋

一、持續提升打詐能量，守護民眾財產及安全

(一)廣續落實「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降低詐騙被害：

- 1、持續從源頭減少詐騙訊息，有效降低從國際進線之詐騙電話，如國際來話話務量最高 112 年 5 月份 5,080 萬通降至 113 年 6 月份 847 萬通，其中 +886 開頭國際來話話務量最高 112 年 5 月份 1,642 萬通降至 113 年 6 月份 41.9 萬通，並要求電信業者落實加強門號申辦審核，拒絕不符「認識客戶風險管理機制」(Know Your Customer, KYC)之企業客戶申辦電信門號，大幅減少民眾接觸詐騙電話及簡訊，避免遭詐騙；強化與金融機關合作機制，建立金流防護網，112 年 6 月至 113 年 6 月底止，計攔阻詐騙 1 萬 2,911 件、攔阻詐騙金額約 87.6 億元；另 165 反詐騙諮詢專線本期計接獲民眾來電諮詢逾 20 萬通，協助遭詐民眾圈存被害款項逾 3 億 1,256 萬元，守護國人財產安全；為提升全民防詐意識，持續製作多元宣導素材，完成反詐騙影片 188 部、發布詐欺手法新聞稿及圖文懶人包 201 則、識詐廣播音檔 241 則及被害人現身說法單元 80 則等識詐素材，並運用社群媒體等多元管道進行推播，觸及逾 1 億 5,181.2 萬人次。
- 2、數發部推出政府短網址服務，提供機關將冗長不易記憶之長網址轉為精簡短網址，使民眾易識別，減少誤信釣魚網站而遭詐騙風險，自 111 年 10 月上線，截至 113 年 7 月底止，已有 2.2 萬餘個政府網頁，透過本服務轉換為短網址使用，累計超過 5,784 萬人次使用；112 年 9 月底上線試辦「111 政府專屬短碼簡訊平臺」，截至 113 年 7 月底止，已有 284 個機關單位加入並發送逾 2,746 萬則簡訊，從源頭強化民眾可信任來源，杜絕詐騙集團冒用政府名義簡訊詐騙。

- 3、本院指示臺高檢署查緝詐欺及資通犯罪督導中心作為與行政機關橫向協商平臺，將第一線執法人員後端查緝電信詐欺集團所發現之問題，回饋予金管會、數發部、通傳會等行政機關，結合前端之行政監管，共同研議防止詐騙案件發生。在斷絕資金流之防範人頭帳戶部分，法務部於 113 年 1 月 5 日函頒強化「幫助詐欺被告全國總歸戶計畫」，另「洗錢防制法第十五條之二第六項帳戶帳號暫停限制功能或逕予關閉管理辦法」於 3 月 1 日施行，約定轉入帳號灰名單通報平臺於同月上線；臺高檢署統合司法警察單位，持續強力打擊詐欺犯罪，加強掃蕩不法，定期、不定期實施查緝專案查緝境內、外電信詐團，並溯源斷根追查中高階核心成員及金主，自 112 年 6 月至 113 年 6 月，針對各類電信網路詐欺實施 16 波查緝專案，查獲電信網路詐欺集團計 2,502 件、2 萬 2,430 人，查扣不法犯罪所得 94.15 億元。
- 4、為強化被害人保護、填補被害人損害，臺高檢署自 112 年 7 月推動「檢察機關電信網路詐欺案件罪贓返還作業計畫」，透過偵查、審判中移付調和解，由被告賠償被害人所受損害，並做為求處量刑、上訴之依據，自 112 年 7 月至 113 年 6 月，和調解件數累計共 7,967 件，和調解金額共 17 億 9,663 萬元。

(二)公私部門合作，提升阻詐能量與管理機制：

- 1、外交部與打詐各面向統籌部會於 113 年 3 月 25 日至 27 日舉辦「2024 全球合作暨訓練架構(Global Cooperation and Training Framework, GCTF) 打擊跨境詐欺犯罪國際研習營」，邀請 24 國、近 40 名國際講者與學員，共 270 人參加，研討電信、金融、數位及執法等領域之犯罪議題，以強化跨國防制詐欺因應對策。
- 2、為減少電信詐騙案件，通傳會 113 年 4 月訂定發布「電信事業用戶號碼使用管理辦法」，強化電信事業用戶號碼之使用管理及落實KYC機制；並於 5 月修正「電信事業受理申辦電信服務風險管理機制指引」，強化大量簡訊發送之管理，防堵詐騙行為；本期針對四大固網業者進行包含國內電話路由及防止國內電話號碼漫遊境外遭竄改為國際詐騙電話之行政檢查 4 次、執行 2 次KYC查核；並針對三大行動通信電信事業實施 9 次KYC查核，提升防制詐騙功效。另通傳會於 113 年 3 月 25 日參與GCTF期間與美國聯邦通訊委員會(FCC)執行局局長Loyaan Egal等人進行雙邊交流，針對電信詐騙防治議題進行深入討論提升全面夥伴關係。
- 3、為持續防制網路詐騙廣告，數發部將於 113 年度設立打詐通報查詢網，運

用資通訊科技透過公私協力強化阻詐、堵詐機制，設立查詢網讓民眾可即時查詢或通報可疑之網路詐騙訊息，同時利用人工、程式與人工智慧(AI)之方式對可疑訊息進行分流，將可疑訊息立即交由政府或民間各單位處理，並隨時將處理進度公告於查詢網，提升防詐聯防通報效率。另配合「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 1.5 版」，已建置「第三方支付服務業虛擬帳號查詢平臺」，彙整能量登錄公告業者虛擬帳號銀行代碼、識別碼、專責聯絡窗口資訊等，協助檢警調單位更快速查找虛擬帳號所屬第三方支付業者。

(三)推行「打詐新四法」，嚴懲詐欺犯罪：為完善我國打詐政策和執法規範，本院研擬完成「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草案、「科技偵查及保障法」草案、「通訊保障及監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洗錢防制法」修正草案(合稱「打詐新四法」)，送請貴院審議，期透過打詐政策專法化，建立我國打詐法制之新里程碑，落實政府打詐決心，讓人民財產安全獲得最好之保障。上述法案業於 113 年 7 月 12 日及 7 月 16 日經貴院三讀通過，7 月 31 日公布，其中，「科技偵查及保障法」草案內容經參照並修正公布為「刑事訴訟法」第十一章之一特殊強制處分(第 153 條之 1 至第 153 條之 10)。

二、強化警消作為，守護國人安全

(一)嚴懲黑金槍毒犯罪，強化社會治安：

- 1、廣續執行「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第 2 期」，以溯毒、追人、斷金流等方式查緝毒品犯罪，本期全國各警察機關查獲毒品犯罪計 1 萬 6,482 件、1 萬 7,333 人，總淨重約 4,850.07 公斤。另於 113 年 3 月至 5 月結合臺高檢署等機關執行第 10 波安居緝毒專案，警察機關共查獲毒品案件 3,386 件、涉案犯嫌 4,045 人，查扣各級毒品 2,128.142 公斤、大麻 7,080 株、各類混合式毒品 4 萬 7,058 包，查獲各類製造(分裝)毒品工廠(場所)74 處。
- 2、配合 113 年 3 月 29 日公告訂定「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第三款尿液確認檢驗判定檢出毒品品項及濃度值」，內政部於 4 月 19 日修正發布「取締疑似施用毒品後駕車作業程序」，以阻絕毒駕危害社會安全。
- 3、因應「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業於 112 年 12 月 18 日經貴院三讀通過，113 年 1 月 3 日公布，內政部分別於 113 年 5 月 17 日公告訂定「槍砲彈藥殺傷力認定基準」及 6 月 13 日公告修正「槍砲彈藥主要

組成零件種類及材質」，將殺傷力基準提升至法規命令位階，並強化槍彈零件管制，以防止模擬槍零件遭非法流用、組裝改造。

- 4、為打擊幫派組織，本期執行 3 波「全國同步掃黑行動專案」，累計已破獲幫派犯罪組織 242 個，查獲犯嫌 1,459 人，查扣不法利得 1 億 4,223 萬餘元。另為防制槍械犯罪，本期執行 2 波「全國同步檢肅非法槍械專案」，計查獲非法槍枝 172 枝、改造槍械場所 20 處。
- 5、因應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強化治安預警情資蒐集，防制金錢、暴力介入選舉，並精進安全維護及應變整備作為，於投票當日動員警察 5 萬 4,011 人及協勤民力 2 萬 2,396 人，有效維護投票期間治安狀況；專案期間(112 年 3 月至 113 年 4 月)計移送賄選 213 件、605 人，選舉賭盤 739 件、1,168 人，境外勢力介選 109 件、443 人，網路假訊息 100 件、122 人。

(二)輔導曝險少年，保障人身安全：

- 1、持續落實「跟蹤騷擾防制法」，本期計受(處)理 1,366 案；另配合「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修正擴大登記報到對象範圍及方式，截至 113 年 6 月底止，警察機關列管應登記報到性侵害加害人計 6,214 人，完成登記報到 6,157 人，報到率 99.08%。
- 2、落實「曝險少年行政輔導先行機制」，強化輔導偏差、曝險及觸法少年，截至 113 年 6 月底止，全國少年輔導委員會輔導個案計 1,799 案，另補助各少年輔導委員會 4,836 萬餘元，以協助充實人力。

(三)強化科技執法，維護交通安全：

- 1、為保障行人安全，全國各警察機關持續加強重點項目執法，本期計取締路口不停讓行人 5 萬 2,643 件、非號誌化路口未依標誌標線號誌停車再開 1 萬 4,228 件、人行道違規(臨時)停車 37 萬 675 件、道路障礙 3 萬 5,142 件，計取締違規 47 萬 2,688 件。
- 2、本期計取締闖紅燈及嚴重超速等 10 項重大交通違規計 187 萬 4,715 件，取締酒後駕車 2 萬 8,688 件，其中移送法辦 1 萬 3,309 件。另為加強防制酒駕，向上溯源飲酒熱區加強臨檢盤查，並宣導業者負起社會責任，溯源調查計 3,477 件。
- 3、為強化交通安全執法，協助各直轄市、縣(市)設置重點路口科技執法設備，截至 113 年 6 月底止，已設置重點路口科技執法設備 383 處，預計 113 年底前再新增完成 227 處。本期計取締 33 萬 3,291 件，另區間測速執法設備取締超速違規 4 萬 9,633 件。

- 4、配合「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7 條之 1、第 63 條及第 63 條之 2 修正草案業於 113 年 5 月 14 日經貴院三讀通過，5 月 29 日公布，修正民眾可檢舉項目，交通部會銜內政部於 113 年 6 月 28 日修正發布「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 2 條及「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辦法」第 7 條，以完備配套規範。
- 5、內政部會銜交通部、衛福部於 113 年 2 月 17 日修正發布「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辦法」第 2 條，增訂遭受重大財產損失或嚴重影響交通安全及秩序，引起公眾關注並須請求公眾協助提供證據或資訊之肇事逃逸事故，列為重大道路交通事故，俾利提升偵辦效能。

(四)精進國境安全管理，強化人口販運防制：

- 1、配合 112 年 6 月 14 日修正公布之「人口販運防制法」，相關子法同步於 113 年 1 月 1 日施行，強化打擊人口販運犯罪分子及擴大被害人協助服務；另持續施行「2023-2024 反剝削行動計畫」，滾動調整防制對策及具體措施。美國國務院於 113 年 6 月 24 日公布全球防制人口販運評比結果，我國連續 15 年獲評比為第 1 級國家，防制成效屢獲國際社會肯定。
- 2、為防範國人遭詐騙赴海外求職，針對搭機前往柬埔寨、泰國、杜拜、高加索等高風險國家(區域)之國人，發放關懷小卡宣導，截至 113 年 6 月底止，宣導出境旅客計 2,212 人次。

(五)保障執勤安全，完善警消照護：

- 1、為強化警察、消防、移民及空勤人員之勤務設備安全、心理衛生輔導、職業安全作為及瞭解重大傷亡事件原因，於 113 年 6 月 14 日組成「內政部警消勤務安全促進與事件調查會」，邀集專家學者、警消退休及基層人員等就權益與安全保障等主軸，進行諮詢建議與調查，以提出符合基層警消人員需求之專業建議。
- 2、為提升警察、消防、移民、空中勤務機關等外勤人員權益照護，本院於 113 年 5 月 17 日核定「警察、消防、移民、空中勤務機關輪班輪休人員深夜危勞性勤務津貼支給表」，自 113 年 6 月 1 日起，針對凌晨 0 時至 6 時於駐地外執行第一線勤務同仁，支給深夜危勞性勤務津貼每小時 100 元，預估約 6.9 萬人受惠。
- 3、持續推動「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醫療照護實施方案」，提供相關人員於指定醫院就醫免收健保部分負擔，於國軍醫院及榮民醫院體系免收門(急)診掛號費，以及享有健檢與安置就養等優惠，截至 113 年 6 月底止，計 68 萬 878 人次受惠。另為提供更為便利及多樣化之就醫選擇，規劃擴

增適用醫院及服務內容，以確保第一線執法人員獲得健康醫療照顧及減輕費用負擔。

- 4、為照護第一線救災人員之心理健康需求，於 113 年專案挹注 500 萬元經費，提供全國消防及警察等實際接受救災指揮調度或依規定徵調人員心理照護。截至 113 年 6 月底止，計 746 人次運用諮商服務、287 人次運用預防性心理衛教服務。
- 5、持續推動「地方警察機關辦公廳舍待勤處所整(修)建 2 年中程計畫」及「消防廳舍內部設施改善 3 年中程計畫」，預計於 114 年前改善全國 296 處警消廳舍，以提升待勤處所機能。
- 6、精進消防人力增補措施，辦理「充實消防人力推動計畫」，截至 113 年 6 月底止，計增補消防人力 3,661 人；另提高 113 年消防特考班招生名額為 1,000 名、114 年警察專科學校招生名額為 400 名。

(六)完備消防制度：

- 1、為完備消防管理制度，擬具「消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函送貴院審議，明定儲存化學品之倉庫及儲存場所於火災發生時，管理權人須立即提供相關消防搶救用必要資訊，並增訂是類場所及工廠平時備置資訊之義務；提高達管制量之危險物品場所未設置或維護其位置、構造或設備之罰鍰額度上限；增訂一定規模以上之建築物管理權人，未訂定消防防災計畫或消防防護計畫或未依該二計畫執行避難疏散，發生火災致人於死，課以管理權人刑事責任；另擴大吹哨者條款適用範圍，且明定地方政府應以實收罰鍰總金額收入一定比例提充獎勵金；增訂消防人員安全衛生防護專章，以強化對消防人員之安全保障。
- 2、為精進消防人員救災裝備器材，辦理「充實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科技化救災用無人載具裝備協助計畫」，協助地方消防機關購置紅外線熱顯像無人機及救災機器人；本院 113 年 5 月 27 日核定「充實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外勤消防人員個人救災裝備器材中程計畫」，以提升人員救災安全。
- 3、為提升救災量能，建構區域聯防機制，辦理「汰換老舊消防車輛第二期中程計畫」、「提升高科技廠房救災量能暨建構區域聯防機制中程計畫」及「建構國家安全化學與韌性永續計畫」，以汰換老舊消防車輛，並充實雲梯消防車、化學消防車、核生化災害處理車等特殊消防車輛及裝備器材。
- 4、為增進消防人員職業安全衛生，本院於 113 年 6 月 13 日核定「建構消防人員工作安全衛生作業中程計畫」，協助地方建置專業輔助團隊、購置後

勤補給車、擴大事故安全官訓練及補助健康檢查等項目，全面提升消防人員執行職務之安全。

- 5、落實公共安全管理，分階段執行高、中風險場域工廠消防安全管理查核，截至 113 年 6 月底止，高風險場域不合格計 443 家，已改善 386 家；中風險場域不合格計 2,127 家，已改善 871 家。另為強化高層建築物消防安全管理，內政部國土署及消防署辦理高層建築物公共安全與消防安全聯合督導工作，各消防機關於 113 年 6 月 30 日完成盤點高層建築物，於 113 年 9 月 30 日前辦理檢查追蹤管制。
- 6、為建立重視消防安全之企業文化，於 113 年 5 月 13 日訂定發布「職場消防安全 SDGs 揭露實務建議指南」，推動大型企業將防災減災安全事項納入永續報告書，以深化企業災害防救意識，自主完善場所消防安全。

(七)提升災害防救韌性：

- 1、辦理「大規模地震重點因應對策整體推動方案」、「強韌臺灣大規模風災震災整備與協作計畫」，以「大規模災害整備」、「跨域支援合作」及「政府持續運作」3 大主軸，強化民間自主防災能力，截至 113 年 6 月底止，已建構 228 處韌性社區，計有 2 萬 8,438 名防災士取得合格認證。另為因應大規模災害情境，將強化與民間團體、學校、機構合作，擴大防災士訓練，以 114 年突破 5 萬名防災士為目標。
- 2、為提升大規模災害民眾自救、自保與互助能力，辦理「建置臺灣民間自主緊急應變隊中程計畫(113 年至 118 年)」，規劃 6 年分 4 梯次建置 320 隊、8,000 名隊員，並輔導重要場域設施及港區關鍵企業於 113 年成立 80 隊自主緊急應變隊，截至 113 年 6 月底止，計成立 9 隊。
- 3、為提升我國搜救隊量能及技術能力，辦理「精進國際人道救援能力暨緊急應變救災裝備器材物資倉儲中程計畫」，建置緊急應變救災裝備器材物資倉儲，以強化極端災害應對能力。
- 4、為策進消防民力運用，執行「強化災害防救志工救災協勤量能中程計畫(111 年至 116 年)」，提升災害防救協勤量能，截至 113 年 6 月底止，新增災害防救團體及志願組織 9 隊，辦理複合式(山、水及陸域)訓練 1,359 人次，並補助 1 億 1,198 萬 5,000 元，購置 2,056 項裝備器材；辦理「韌性臺灣－強化各類型義消科技化訓練與精進裝備中程計畫(113 年至 118 年)」，鼓勵參與義勇消防組織，增購與維護特殊裝備及導入資訊科技應用，截至 113 年 6 月底止，各機能型(山域、水域、救護、營建、資通訊、無人機、企業、後勤與特搜)專業訓練及基本救命術訓練計 4,234 人參訓，並補助

購置 308 項裝備器材。

- 5、為提升災害應變效能，113 年度盤點 14 縣(市)193 處易成災害孤島地區，並完成避難收容處所、糧食儲備等項目防災整備工作，持續推動各大賣場及網路購物平臺設置防颱專區。另持續升級「消防防災 e 點通 APP」，於 113 年 6 月新增提供菲律賓語、印度語、南非語、俄羅斯語、荷蘭語等，累計 16 種外語翻譯，有助外國人士即時取得災情及防災資訊。
- 6、為提升空中救援效能，本院於 113 年 2 月 15 日核定「AS-365N 海豚型機隊升級中程計畫」，於 114 年至 118 年逐步優化 9 架飛機性能，以維護飛航安全。

(八)防護關鍵基礎設施，建構社會韌性基石：

- 1、為確保國家關鍵基礎設施安全，內政部警政署於 113 年 3 月 29 日擴編轉型保安警察第二總隊，預計於 114 年底前陸續派駐精英保安警力維護國家關鍵設施，以提升整體安全防護能量。
- 2、中央警察大學於 113 年新增成立保安警察學系，招生學士班四年制 10 名學生，以培訓未來警察幹部對於關鍵基礎設施系統化之分析能力、防護技能和管理知識等專長，強化關鍵基礎設施防護能量。

三、建構安居環境，促進都市更新

(一)推動多元住宅政策：

- 1、持續辦理「社會住宅興辦計畫」，截至 113 年 7 月底止，直接興建社會住宅計 10 萬 5,125 戶，並盤點適宜興建之用地 227 處，約可興建 9 萬戶社會住宅。另本院於 113 年 6 月 11 日核定修正計畫，調整土地租金計收、捐(補)助款計算方式，並由中央全額補助推動包租代管；於辦理整體開發時，各直轄市、縣(市)應留設一定比例供社會住宅使用，專案讓售予中央政府興辦，並於都市更新與大眾運輸導向開發之容積獎勵及增額容積項目亦須優先納入提供社會住宅。未來將以生活圈統籌規劃，導入「小造鎮」精神，結合幼兒園、日照中心等重要公共服務設施；另規劃「社會住宅租金分級收費原則」，使民眾得以合理負擔租金。另將於 114 年至 121 年接續推動百萬租屋家戶支持計畫，以直接興建社會住宅、包租代管及租屋補貼合計每年百萬戶為目標。
- 2、持續辦理第 4 期「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截至 113 年 7 月底止，有效契約戶計 7 萬 4,606 戶，並達全臺 19 直轄市、縣(市)皆有包租代管業者服務，預計 113 年底可達 8 萬戶目標。

- 3、推動「300 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協助一定所得以下無自有住宅之個人或家庭。截至 113 年 7 月底止，計核定 60 萬 7,231 戶。另配合教育部自 113 年 2 月起推動「大專校院學生校內住宿補貼計畫」，預估費用每年 28 億元，相關經費由內政部住宅基金支應。
- 4、執行「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提供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及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112 年度核准戶數分別計 7,244 戶及 848 戶，113 年度於 8 月開始受理申請。

(二)維護租屋權益：

- 1、為促進租屋電費計收公平合理，本院於 113 年 7 月 3 日核定修正「住宅租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調整租賃期間使用租賃住宅電費由承租人負擔之計費基準，並增訂出租人應提供承租人租賃標的之電費資訊，承租人亦得逕向台電申辦查詢有關電費資訊規定。
- 2、為完善租屋糾紛扶助機制，於 113 年 5 月 10 日訂定發布「住宅租賃糾紛法律扶助規定」，規劃於 113 年 8 月擴大租屋法律諮詢，並自 114 年提供弱勢租屋族法律訴訟協助服務。

(三)落實不動產交易管理：

- 1、為保障預售屋交易安全，內政部於 113 年 5 月 14 日結合 18 個地方政府、本院消費者保護處、公平會、國稅機關辦理擴大預售屋聯合稽查，計稽查 54 個建案。
- 2、為提升不動產估價品質，健全不動產估價產業發展，貴院於 113 年 7 月 15 日三讀通過「不動產估價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8 月 7 日公布，建立不動產估價助理人員制度，並依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精神，修正對患有特定疾病或身心障礙者之就業限制規定，以兼顧不動產估價師工作權益。

(四)提升建物安全：

- 1、廣續辦理「全國建築物耐震安檢暨輔導重建補強計畫」，113 年計核定補助 13 個地方政府共 2,000 萬元輔導公寓大廈成立管理組織；另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弱層補強 30 件、主動輔導初步評估 300 件。
- 2、執行老舊危險複合用途建築物清查盤點作業，截至 113 年 6 月底止，列管案件計 247 件，已完成改善 239 件，改善率 96.76%，未完成改善案件 8 件，將持續督導至全部完成改善為止。
- 3、推動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計畫」，截至 113 年 6 月底止，辦理各級政府公有建築物耐震評估、補強及拆除重建等工作，計核定 2,958 案、約 123 億 2,838 萬元。

(五)促進都市更新：

- 1、為保障實施容積率管制前已申請建造執照之合法建築物權益，推動研修「都市更新條例」、「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及「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建築容積獎勵辦法」，以提升都市更新及危險老舊建築物重建量能。「都市更新條例」第 65 條修正草案業函送貴院審議。
- 2、持續推動都市更新政策，督導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推動 21 件公辦都更案，截至 113 年 6 月底止，已完成「臺北市捷運圓山站西側地區都市更新案」等 12 案簽約，投資金額達 794 餘億元。另全國政府主導都市更新案計 144 案，其中 14 案進行評選前置作業、103 案已公開評選、27 案辦理先期規劃作業評估中；都市更新案計 1,159 案核定發布實施，核定補助住戶自主更新案計 192 案；危老重建計畫受理計 4,063 案，核准 3,721 案。

(六)推動新市鎮建設開發：為形塑產業發展群聚效應，於 113 年 1 月 26 日修正發布「新市鎮產業引進稅捐減免獎勵辦法」，放寬投資者於劃定公告稅捐減免範圍後至申請投資計畫書前所購置之建築物，可納入投資計畫減免項目，並明定稅捐減免抵減率，以鼓勵產業進駐。

(七)落實公共設施管線管理：推動各地方政府建置道路挖掘管理系統與都市計畫區及部分縣(鄉)道之管線資訊，截至 113 年 6 月底止，已完成都市計畫區內 8 公尺以上道路之管線資訊調查與建置，以提升公共設施管線管理綜效。

(八)充實營造人力：持續辦理營造工作申請移工雇主資格認定，截至 113 年 6 月底止，計核發 1,195 件雇主資格認定、核配 1 萬 4,447 名移工。

(九)放寬公營事業及行政法人可取得公有古蹟土地，有助古蹟保存維護：貴院於 113 年 7 月 15 日三讀通過「土地法」第 14 條修正草案，8 月 7 日公布，增訂公營事業機構及行政法人，有經營或使用古蹟土地需要，並經中央文化主管機關認定古蹟土地移轉為其所有有助於古蹟保存及維護者，不受禁止私有之限制，將可使古蹟土地及建物所有權人合一，並有助於古蹟資產之管理維護及保存利用。

四、永續國土發展，加速淨零轉型

(一)精進國土管理制度：

- 1、為引導安全、有序及和諧之國土利用，各地方政府刻依「國土計畫法」相關規範，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審議作業，其中連江縣、金門縣、花蓮縣、新竹市、基隆市及宜蘭縣已將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送內政部審議，並經初步審議通過。截至 113 年 6 月底止，內政部已召開 44 場研商會議、3 場專

案小組會議及 1 場審議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大會，並成立「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及使用地劃設輔導服務團」，強化協助地方政府建立處理共識及原則，俾依法於 114 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告作業。

- 2、配合全國區域計畫將「領海及內水」納入區域計畫實施範圍，並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採「區位許可」方式管理，以確保用海秩序。截至 113 年 6 月底止，海域用地區位許可審議中 18 案，核發新申請案 46 案。
- 3、為引導地方適性發展，改善鄉村地區生活條件，內政部持續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經費補助，截至 113 年 6 月底止，計補助 46 個鄉(鎮、市、區)、1 億 5,160 萬元。
- 4、持續推動「國土規劃量能提升及人才培養交流平臺」，成立總平臺推動辦公室及北部、中部、南部、東部、離島區域規劃中心，就國土規劃重要議題，研議在地或創新規劃策略及技術，以提升國土規劃量能。

(二)加速推動地方創生，增進花東、離島建設：地方創生持續鼓勵地方團體解決在地問題，截至 113 年 7 月底止，國發會累計設置 106 處青年培力工作站，獎勵 130 組青年團隊投入地方創生；補助地方政府整備活化 45 處公有建築空間供地方創生事業進駐，建置中興新村地方創生育成村，累計甄選 171 組團隊駐村發展；偕同相關部會輔導地方整合提出 200 件地方創生計畫，其中 152 件經「行政院地方創生會報」工作會議通過執行，餘 48 件持續輔導中；屏東、臺東、澎湖、金門及連江第六期(112 年至 115 年)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離島建設基金補助共計 108 案，4 年經費共約 25.1 億元，113 年度基金編列補助預算 9 億元；花東第四期(113 年至 116 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及鄉鎮市公所提案計畫，花東基金共計補助 88 案，4 年經費共約 82.8 億元，113 年度基金編列補助預算 26 億元。

(三)推動區域治理在地多元活力：113 年統籌規劃及推動區域治理整體政策。114 年建立由下而上之參與式公共治理平臺機制，以民間團體為群眾核心，鼓勵青年參與公共事務，找出解決對策，再輔以公共資源，落實社區民主深化；推動主題型區域治理沙盒實驗行動，凝聚在地發展願景，引導民間及政府資源投入地方發展，以達成發揮在地多元活力，提升社會韌性目標。

(四)保育國家(自然)公園環境：

- 1、推動國家公園淨零轉型規劃，推展國家公園自然碳匯科學化治理，委託辦理「重要濕地碳匯調查計畫」，對重要濕地碳匯調查及建構濕地減量方法

- 學，並推動「國家公園碳管理計畫」，建置自然碳匯估算規範，以生物多樣性為前提建立國家公園碳收支帳，擬定增匯減碳策略。
- 2、推動「打造國家公園為企業 ESG 之友，邁向永續計畫」，從物種保育、棲地維護與環境永續等面向切入，持續媒合企業 ESG 精神，建立國家公園、濕地及海岸保育公私協力機制與合作夥伴關係，以共創雙贏互利；並透過設定保護區外之「有效保育地」，落實生物多樣性保育。
 - 3、為拓展臺灣國際能見度，內政部盤點「山椒魚帶我遊觀霧」等 12 項生態類及「金門戰地文化生存遊戲體驗」等 5 項文化類國家公園生態旅遊亮點遊程，並於 113 年 6 月 12 日送交通部觀光署納入政府觀光資源整合，以推廣國家公園之美。
 - 4、為擴大資源整合管理，推動「國家公園中程計畫」，配合淨零排放、數位治理等政策趨勢及環境變遷，規劃辦理 120 件生態或人文資源保育與棲地復育、服務 6,741 萬遊客及吸引 378 萬人次參與環境教育，落實國家公園保育及育樂功能。
 - 5、持續推動「國家公園山屋整體改善計畫」，截至 113 年 6 月底止，已完成整建 18 座、新建 8 座山屋；另「臺灣登山申請一站式服務網」，截至 113 年 6 月底止，計受理 3 萬 8,680 人次申請。
 - 6、落實「開放山林」政策，持續廣納各方意見優化國家公園山城活動管理機制，並辦理「國家公園山城環境親近及管理機制之探討」案，以研析精進各項管理作為。
 - 7、落實「向海致敬」政策，執行「海岸環境清潔維護計畫」及「海域遊憩活動開放與發展計畫」等工作，維護濱海國家(自然)公園約 179.3 公里海岸之整潔，放寬海域遊憩活動、開放釣點及水域，鼓勵民眾親海、近海。
- (五)落實濕地明智利用：截至 113 年 6 月底止，核定公告 46 處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核發 2 處濕地標章，計 14 張標章使用中，補助 10 個地方政府、24 案濕地保育計畫；另完成 2 處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第 1 次檢討作業，並持續辦理 31 處保育利用計畫檢討。
- (六)推動海岸永續管理：實施「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 1 次通盤檢討與海岸防護計畫擬訂及審議作業，檢討調整第 1 階段海岸保護區等級；二級海岸防護計畫截至 113 年 6 月底止，計有新北市等 8 個地方政府公告實施；審定彰化縣等 8 處「依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6 款辦理可行性規劃報告」；另 113 年度計補助 6 個地方政府辦理地方發展永續海岸管理計畫。

(七)促進城鄉均衡發展：

- 1、推動「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辦理城鄉綠地空間基盤設施環境營造，截至 113 年 6 月底止，核定補助競爭型計畫 46 案、政策引導型計畫 406 案，已完成綠美化約 60.34 公頃、人行徒步空間約 8.91 公頃及改善公園綠地約 17.64 公頃。
- 2、辦理「兒童遊戲場環境設施改善計畫」，協助地方政府辦理兒童遊戲場重建、改善及優化周邊無障礙設施設備，截至 113 年 6 月底止，計核定 343 案、約 10 億元。
- 3、為促進都市公園綠地及人行無障礙生活環境建置，辦理 113 年度及 114 年度都市道路及公園綠地養護管理暨無障礙考評，就都市公園綠地、市區道路維護與人行環境等公共活動場所作為評估，刻正辦理 6 直轄市及 3 市(基隆市、新竹市及嘉義市)現地考評，預計 114 年底前公布考評結果。
- 4、配合各司法機關遷建、金城交流道興建及興辦社會住宅需要，「土城司法園區區段徵收計畫」公共工程已於 113 年 3 月進場施工及辦理環境監測，預計 115 年交付司法專用區、矯正機關遷建及社會住宅用地予司法院、法務部與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八)建構安全路網：

- 1、為保障行人權益，「行人交通安全設施條例」草案業於 113 年 4 月 16 日經貴院三讀通過，5 月 1 日公布，明定行人交通安全設施推動及改善機制；執行「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針對路口行人交通安全設施改善、人行道改善、校園周邊及行車安全道路、行人及高齡友善示範區、減少路側障礙物與提升非號誌化路口安全等面向，全面改善行人安全，並於 7 月 1 日啟動「全民參與街道改善平臺」，擴大民眾參與街道改善，打造安全人行空間。截至 113 年 6 月底止，內政部計核定易肇事路口改善 18 件及人行環境改善 186 件。
- 2、推動「校園周邊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計畫」，截至 113 年 6 月底止，計協助各地方政府完成 187 處校園、294 處路口改善工程，另持續推動 409 處校園及 244 處路口改善工程。
- 3、廣續推動前瞻基礎建設「提升道路品質計畫 2.0」，加強串聯行人安全空間，建構無礙通行環境，本期計完成改善道路品質長度 36.2 公里。
- 4、持續辦理「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完善地區道路服務網絡，本期計辦理 98 項工程，新闢道路總長度約 2.63 公里。

(九)推動淨零建築轉型：

- 1、為達成 2050 淨零排放目標，內政部依循淨零建築路徑圖及三階段里程碑目標，建立建築能效評估及標示制度，截至 113 年 6 月底止，已通過建築能效評估認可 39 件，其中 21 件並取得近零碳建築(1+級)能效標示。
- 2、持續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補助公有既有建築物及建築公共緊急避難空間能效改善及淨零示範」，協助公有既有建築改善能效與建置再生能源及儲能系統，113 年計補助中央政府 15 案、地方政府 20 案。
- 3、推動低碳(低蘊含碳)建築評估認證制度，分別於 113 年 1 月 19 日訂定發布「建築蘊含碳排標示申請審核認可及使用作業要點」與「建築蘊含碳排標示評定專業機構申請指定作業要點」、6 月 3 日訂定發布「低碳建築標示規費收費標準」及「申請指定建築蘊含碳排標示評定專業機構規費收費標準」，以提升建築減碳效益。

五、加速 0403 震災災後重建，協助民眾快速恢復安定生活

- (一)為提供民眾即時協助，內政部於 113 年 5 月 6 日偕同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成立「危老重建輔導團及內政部花蓮重建辦公室」，並於 6 月 12 日搬遷進駐本院東部聯合服務中心，整合中央及地方服務量能，為民眾提供住宅補貼、耐震弱層補強、重建補助等專業協助及輔導措施等服務。截至 113 年 6 月底止，已協助 239 位民眾諮詢。
- (二)推動「0403 震災受災戶住宅補貼方案」，提供租金補貼 1,900 戶、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1,200 戶、重建(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1,000 戶，內政部並與交通部整合花蓮縣 474 家旅宿業者提供 3,434 間房間，供受災戶免費入住。截至 113 年 6 月底止，短期安置旅宿計 92 戶入住，租金補貼計受理申請 1,025 件、撥款 921 件。
- (三)協助花蓮縣政府於 113 年 5 月 20 日公告劃定都市更新地區，並於 5 月 29 日核定補助花蓮縣政府委外成立都市更新輔導團；另自 5 月 2 日起陸續召開 12 場次災損建物都市更新、危老重建說明會，持續提供專業諮詢及必要協助。
- (四)加速建築物重建及補強，經張貼紅、黃單案件申請弱層補強每棟補助額度上限為 1,500 萬元，並以總補強經費 85%為限。截至 113 年 6 月底止，計辦理 10 場弱層補強說明會，並核定 42 棟弱層補強補助。
- (五)推動太魯閣國家公園復原重建，成立「內政部國家公園署 0403 花蓮地震災後復建專案小組」，採逐步開放策略，規劃於 113 年至 120 年分期辦理「緊急搶修」、「設施防護安全與科技防災強化」及「提升遊憩安全及品質相關措施」等工作。

六、深化轉型正義，守護自由民主

- (一)統合轉型正義整體業務推動精進及完備政策法制：盤點我國發展進程及業務推動需要，輔以參考國際轉型正義理論與實務發展經驗，賡續辦理相關政策與法制之研究、發展與擬(修)訂作業。透過「推動轉型正義會報」機制，業召開會報、會報預備會議各 4 場次及數十場次專案工作會議，策略導引相關部會落實強化業務推動，並於本院推動轉型正義會報網站適時辦理資訊公開；另運用轉型正義教育推廣資源盤點成果及影音資源授權，辦理培訓及宣導活動計 7 場次、開設Podcast頻道「善解人義」製播轉型正義 8 集節目，以及彙整提供出版成果與數位影音資源，以促進各界討論、交流及宣導，深化業務發展與推動之基礎。
- (二)加速政治檔案解密開放，促進歷史真相還原：國發會檔案局典藏政治檔案逾 2.8 公里，並持續辦理解密檢討，「政治檔案條例」制定施行後，機密檔案從 7 萬 2,956 筆減為 26 筆，解密比率達 99.96%；已於國家檔案資訊網公開政治檔案內容分析 286 萬餘頁、人名索引 70 萬餘筆及政治檔案全文影像逾 179 萬頁，便捷查詢提供免申請、免費應用與下載。各界應用政治檔案累計逾 335 萬件，約 4,902 萬餘頁，並持續辦理轉型正義教育活動，促進政治檔案開放應用，落實轉型正義；「政治檔案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業於 112 年 12 月 8 日經貴院三讀通過，12 月 27 日公布，並自 113 年 2 月 28 日施行，擴大政治檔案徵集範圍，衡平國家安全及保護檔案當事人權益，促進檔案開放應用，落實歷史真相之還原。
- (三)政治檔案研究：「臺灣白色恐怖歷史概覽編纂計畫第六期」和「原臺灣省生產教育實驗所調查研究計畫」於 113 年 3 月啟動，並與日本北海道大學合作推動日本「台灣政治犯救援會」口述歷史訪談計畫。完成 6 位政治受難者及其家屬之口述訪談，並錄製 7 位受難者之口述歷史影像，預計 113 年完成並上架官網。規劃出版臺灣獨立聯盟、臺灣基督長老教會之檔案史料彙編，以及白色恐怖歷史論文專輯。國家人權記憶庫已於 113 年 4 月 30 日上線，並規劃納入人權紀念碑查詢功能。臺灣轉型正義資料庫之已收錄 1 萬 5,110 人次，並啟動系統改版計畫，以應對新的行政不法案件資料需求。
- (四)賡續平復國家不法及權利回復，推動識別及處置加害者專法立法：截至 113 年 7 月底止，法務部共審查通過 3,914 件國家不法案件，其中司法不法 1,891 件、行政不法 2,023 件，後續將辦理平復公告，澈底滌除國家不法加諸於受難者之污名。持續推動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受害者賠償及權利回復相

關工作，截至 113 年 6 月底止，計核准生命、人身自由受侵害賠償 1,724 件、財產權利回復 11 件，賠償金額約 46 億元，另核准名譽回復證書 2,582 件；為完備「識別及處置加害者」法制研提相關專法草案，法務部密集召開會議諮詢各方意見，加速推動立法。

- (五)處理不當黨產，設立基金挹注部會推動業務能量：為擴大落實資訊公開，除業務執行現況與不當取得財產現況即時公告於專屬網站，並建置「政黨不動產查詢系統」，供民眾上網查詢瞭解政黨不動產移轉始末。不當黨產移轉為國有資產依法均收歸促進轉型正義基金，挹注各部會推動各項轉型正義工程，促進社會溝通並深化民主價值。
- (六)落實轉型正義教育，促進社會溝通：教育部會同相關部會依據 113 年 7 月精進修正之「國家轉型正義教育行動綱領」推動落實各項策略及方案，完成課綱盤點、納入師培進修、透過國教輔導團及資源中心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推動、訂定「補助大專校院辦理轉型正義教育實施計畫」鼓勵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及民間團體運用多元形式推廣、補助社區大學及圖書館促進多元參與；促進機關策略性深化社會溝通，導引一般公務人員及特定專業人員於職前或在職教育納入轉型正義教育，維運「人權及轉型正義教育資源網」，並研擬「國家轉型正義教育行動綱領實施指引」加速系統化推動，相關機關業逐步依綱領推動教育工作整備及辦理各類教育訓練。
- (七)推動威權象徵處置，截至 113 年 6 月底止，計列管 937 處(中央機關轄管 505 處、地方政府轄管 432 處)，已處置 193 處(中央機關轄管 59 處、地方政府轄管 134 處)，並補助各級機關學校及民間團體辦理威權象徵處置及社會溝通活動 72 案，核定金額約 690 萬元。另自 113 年 7 月 15 日起，中正紀念堂駐防之國軍儀隊回歸巡查訓練及維護場域安全之任務目的，撤除原先於銅像大廳之站哨任務，惟仍維持國軍儀隊演練，將演練場所移至民主大道前方，讓國軍儀隊任務回歸捍衛民主自由、保障人民安全為目的。
- (八)保存不義遺址：本院已擬具完成「不義遺址保存條例」草案並函送貴院審議；本期已完成 11 處潛在遺址之初步審議，113 年底前預計完成 26 處個案資料。在教育推廣方面，113 年度規劃 3 條不義遺址小旅行路線，並修訂補助作業要點，擴大補助範圍至民間團體及個人，並已完成 64 處潛在遺址之現況照片拍攝，以及 43 處歷史圖資調查。安康接待室修復再利用計畫已完成期末報告，自 113 年 3 月起每週末開放預約導覽，截至 6 月底止，已吸引 1,034 人次參觀。
- (九)布建政治暴力創傷療癒與照顧服務資源：衛福部設置政治暴力創傷療癒與照

顧服務據點 7 處及 1 處管理中心，並發展原住民族及金門馬祖地區療癒與服務工作模式。截至 113 年 6 月底止，累計開案服務 218 名個案，辦理 26 場次同儕支持活動、748 次參與。

七、深化民主參與，健全宗教團體發展

(一)強化地方自治運作：

- 1、為保障原住民參政權及避免縣(市)議員席次驟減，「地方制度法」第 33 條修正草案業於 113 年 7 月 16 日經貴院三讀通過，8 月 7 日公布，增訂無山地鄉縣(市)山地原住民人口在 1,500 人以上，應有山地原住民議員名額，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均未達 1,500 人，但原住民合計有 2,000 人以上，應有原住民議員名額；將縣(市)人口在 80 萬人以下，議員總額不得超過 43 人，修正為縣(市)人口扣除原住民人口在 70 萬人以下，非原住民議員名額不得超過 43 人。
- 2、為因應地方民代與村里長實務需要，「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業於 113 年 6 月 4 日經貴院三讀通過，6 月 19 日公布，修正議員聘用助理人數及得聘以日薪計之助理；調增地方民意代表助理補助費及為民服務費；增訂村(里)長春節期間加發 1.5 個月事務補助費；調增原住民議員為民服務費及原住民族地區村(里)長事務補助費。

(二)完善公民參政制度：

- 1、內政部於 113 年 5 月 7 日召開「選舉公報編製刊登規範檢討座談會」，就候選人外國學歷及經歷刊登議題，廣徵各界意見，以持續精進公民參政法制。
- 2、依據「政黨法」持續輔導各政黨依法運作，截至 113 年 6 月底止，現有之 78 個政黨，已有 75 個完成法人登記。另應辦理 112 年度財務申報之 78 個政黨，計已完成申報 75 個、未申報 2 個、申報資料與規定不符 1 個。

(三)完備選務及公民投票工作：

- 1、推動公民投票不在籍投票立法：中選會研擬完成「全國性公民投票不在籍投票法」草案，本院並已函送貴院審議。
- 2、中選會建置全國性公民投票電子連署系統自 113 年 4 月 10 日上線，以利提案人之領銜人徵求連署。

(四)健全宗教團體發展：「宗教團體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不動產處理暫行條例」第 5 條修正草案，業於 113 年 7 月 15 日經貴院三讀通過，8 月 7 日公布，延長宗教團體向主管機關申請不動產權利歸屬審認期限(至 115 年 6 月 9 日止)，

落實推動相關工作。截至 113 年 6 月底止，計有 742 家宗教團體申請，已囑託更名登記及限制登記之不動產計 2,066 筆。

八、優化留才攬才環境，厚植國家競爭實力

- (一)「國籍法」第 4 條至第 7 條、第 9 條及第 20 條修正草案業於 113 年 5 月 4 日經貴院三讀通過，5 月 24 日公布，放寬外國高級專業人才歸化我國所需居留年限，以及有殊勳於我國之外國人或無國籍者，申請歸化免徵國籍許可證書規費等規定。另持續實施有殊勳於我國及為我國所需之高級專業人才，申請歸化無須喪失原有國籍措施，截至 113 年 6 月底止，分別許可計 101 人、289 人。
- (二)112 年 6 月 28 日修正公布之「入出國及移民法」自 113 年 1 月 1 日施行，放寬入國後申請居留及延期居留期限；鬆綁無戶籍國民及外國人居留限制，放寬專業人才以免簽或持停留簽證入國得逕行申請居留，特殊貢獻、高級專業人才及投資移民者之配偶子女得隨同永久居留，另增訂外籍配偶喪偶，或曾為合法居留之外籍配偶，對我國未成年子女有撫育事實或會面交往情形可申請居留之規定；同時放寬來臺就學之外僑生畢業後，得申請延期居留 1 年加 1 年，增加其留臺工作意願。
- (三)強化延攬外國專業人才：持續強化留才攬才政策，截至 113 年 6 月底止，外國專業人員有效許可 5 萬 7,384 人次，外國特定專業人才累計許可 1 萬 5,588 人次(其中就業金卡 1 萬 434 人次)，合計 7 萬 2,972 人次；未來將透過攬才、法規及環境三面向措施，著手布建完整攬才生態系，包括：鎖定五大信賴及重點產業，協助企業人才布局；盤點國際人才來(留)臺遭遇困難，進行攬才法規鬆綁；參考新加坡、日本、韓國等與我國競才國家，打造友善外籍人士生活環境。
- (四)擴大吸引及留用僑外生：鼓勵學校設立國際專修部，提供華語先修課程；多元開設我國產業所需領域之「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海青班學位班」，兼顧僑外生就學意願及我國產業人力需求；112 年 5 月 30 日放寬外國留學生來臺研習華語文課程 6 個月以上者，可申請在臺工讀許可；副學士以上畢業僑外生每年首次留臺工作人數，由 109 年 2,987 人增至 112 年 6,149 人。
- (五)積極留用外國技術人力：111 年 4 月底實施「留用外國中階技術人力計畫」，開放製造、營造、海洋漁撈、農業、屠宰、看護等中階技術工作，截至 113 年 6 月底止，已留用 2 萬 5,855 名中階技術人力；112 年 12 月成立「移工留才久用服務中心」，提供雇主申辦協助。後續將調查各產業缺工情形，擴大中

階工作適用範疇(如醫院照護輔佐員、房務員、物流運輸業等)，並透過「移工留才久用服務中心」，強化宣導工作，以及協助媒合僑外生從事中階工作。

九、深化新住民照顧輔導，擘建多元文化社會

- (一)為完善新住民相關制度，「新住民基本法」草案業於 113 年 7 月 16 日經貴院三讀通過，8 月 12 日公布，擴大新住民定義，涵蓋專業移民及技術移民，並明確完善新住民就業保障、通譯服務、媒體近用、生活適應、生育保健、人身安全等各面向權益事項，將檢討修正相關法令與措施，以建構更多元文化社會。
- (二)為確保新住民在臺生活權益，於 113 年 4 月起推動「通譯制度精進試辦計畫」，以越南、印尼、泰國、柬埔寨、緬甸及菲律賓等 6 國語言為試行範圍，規範通譯人員培訓資格、培訓課程及費用分級，並建立服務履歷及退場機制，以提升通譯服務品質。
- (三)為保障新住民媒體近用權，運用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中央政府及民間團體推動新住民專屬新聞網站維運、新住民影音紀實報導、廣播、刊物及影片等項目，113 年度計核定補助 5,438 萬餘元。
- (四)持續推動「設籍前新住民遭逢特殊境遇相關福利及扶助計畫」，補助各地方政府協助經濟困難之設籍前新住民渡過困境，113 年度計核定補助 336 萬 4,255 元。
- (五)廣續辦理「新住民及其子女培力與獎助(勵)學金計畫」，提供優秀與清寒獎(助)學金及新住民證照獎勵金，以協助新住民及其子女擴大學習，113 年度預計核發 7,298 人、3,642 萬 5,000 元。
- (六)為增進新住民數位应用能力，推廣資安意識及媒體素養，推動「新住民數位應用培力計畫」，將資訊課程分級授課，結合線上學習平臺及多語系課程，並自 113 年 7 月起提供無流量限制上網行動設備借用及諮詢服務，打造新住民數位友善環境。
- (七)深入社區提供新住民居留證換發及法令諮詢等服務，本期新住民關懷行動服務列車計出勤 237 車次、訪視 291 個新住民家庭。

十、確保原住民族權益，推動政策革新與法制作業

- (一)為協助花蓮地震災後復原重建，原民會核定補助原住民族住宅重建及修繕 3,607 萬元；另為加速教會儘速回復原有使用功能，協助部落心靈重建，核定補助 1,930 萬元，由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支應。
- (二)原民會持續推動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截至 113 年 6 月底止，已設置 66

- 處，進用原住民族社會工作專業人才 222 名，並自 114 年起納入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延伸原住民族家庭服務至脆弱家庭，以擴大滿足族人社會福利服務需求。
- (三)113 年度原民會推動建置原住民族族群主流化友善公共空間，興建及整建都市地區原住民族公共服務空間及文化祭典場域；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補助 83 件，改善道路 207 公里；原住民族地區部落聯絡道路養護 1,933 公里；宜居部落建設工程 77 處，受益部落面積 1,199 公頃。
- (四)為活化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原民會陪伴經濟弱勢原住民族人正視債務，重建生活，提供財務協處一站式服務。截至 113 年 6 月底止，共受理諮詢 1,831 次，提供 130 案專業顧問財務診斷及償債計畫擬定服務，68 案協助與金融機構債務協商，逐步改善族人信用品質，解決生活經濟困頓。
- (五)本院核定原民會所提「政府科技發展計畫－原住民族因應氣候變遷與推動淨零科技(114-117 年)」，規劃將科技研發導入原住民族地區之產業，適應原住民族地區推動經營策略，促進更新、建立多元經營模式及優化農產業供應鏈、同時因應不同區位、環境制定配套措施，精進衝突後之處理機制。此外，原民會將與 55 個原住民族地區作社會溝通，讓所有受影響族人參與此項政策決策，落實公正轉型及公民參與。
- (六)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23 條規定，涉及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使用管制者，由內政部會同原民會共同訂定。原民會於 113 年 3 月至 4 月間邀集各地方政府召開 5 場次「原住民族土地使用規則」草案意見交流座談會並研擬草案修正完竣，再於 6 月 14 日邀集地方政府討論並凝聚共識後，送內政部續行草案條文研商。
- (七)113 年 5 月 19 日函頒「推動原住民族登記傳統名字便民措施 3 年(113 年至 115 年)計畫」，建立登記原住民族傳統名字機制諮詢窗口與簡化申辦流程，提升戶政、機關人員及諮詢窗口人員之專業知能，並強化傳統名字多元宣傳管道，增進社會大眾認識原住民族之命名文化；另為保障原住民族文化，配合「姓名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業於 113 年 5 月 14 日經貴院三讀通過，5 月 29 日公布，增訂原住民族姓名可單列原住民族文字等規範，調整戶政資訊系統功能，以利民眾依法申辦。
- (八)原民會協助於 113 年 5 月 10 日召開「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第 21 次委員會議」，會議報告「105 年至 113 年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歷年推動情形與成果」，讓國人更加瞭解推動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之意涵。鑒於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工作已逐

- 步交由各權責部會推動，總統府於 7 月 31 日宣布原轉會階段性任務結束，後續關於語言文化、深化自治、原鄉建設及族人權益保障等相關工作，將由本院原住民族基本法推動會在原轉會 8 年累積之成果基礎上，跨部會合作推動。
- (九)原民會持續推動南島民族論壇各項工作計畫，於 113 年 4 月 16 日假高雄展覽館辦理「2024 年南島民族論壇暨執行委員會議」，計有 15 個國家地區指派高階政要出席，與各會員共同落實南島區域合作發展之目標，亦通過北馬里安納群島邦成為該論壇第 16 個正式成員，深化臺灣原住民族之國際參與及能見度，透過相關國際會議及交流活動，奠定臺灣在南島區域發展之重要地位。
- (十)為深化原住民族知識體系相關議題與國內外專家學者交流機會，原民會於 113 年 3 月 29 日至 30 日辦理「Imuhw sinbilan pinbqaq kinbkesan永續智慧·世代穿梭 - 2024 年第三屆臺灣原住民族知識體系研討會」，以臺灣原住民族知識分類架構為雛形，安排 7 場論文發表、6 場專題演講。此外，亦安排非文字發表，邀請泰雅族、太魯閣族及賽德克族跨越世代之織者現場共織，實際操作與口述分享，親身實踐與展演其豐富之織布文化。
- (十一)原民會於 112 年核定「原住民族語言師資拔尖計畫」，並於 113 年 1 月 16 日辦理工作坊，提供傳習師及學習員快速掌握 1 對 1 師徒制族語傳習方法，厚植族語傳承與發展之能量。截至 113 年 5 月底止，53 組師徒中已有 2 位學習員取得族語高級認證。此外原民會亦持續推動「原住民族教會推動語言發展獎勵計畫」，113 年度較 112 年度增加 106 間教會(堂)推動本計畫，建構多元學習、使用族語之管道。

十一、擴展客家多元量能，強化客語文化整體發展

- (一)成立 517 個「伯公照護站」，提供客庄長者文化加值服務；客委會與宜蘭縣等 8 縣市政府共同推辦「客底文化發展計畫」，提升多元族群認知。
- (二)推辦客語雙語實驗學校及全客語幼兒園，規劃激勵措施提升教師參與客語教學意願，並建置客語數位學習教材及資訊平臺；募集有意願傳承客語語言文化之客語家庭，於 113 年 4 月 27 日及 6 月 30 日舉辦表揚典禮，共表揚 297 戶客語家庭。
- (三)推動客語語料庫及客語語音資料庫，完成四縣腔、海陸腔及大埔腔語音辨識語料計 1,194 小時，語音合成語料計 151 小時，自 113 年 2 月起以無償、非專屬授權方式供各界申請使用。
- (四)辦理「客語文學創作計畫」及客籍作家系列全集編纂計畫，並透過文學閱讀教案撰寫，營造社區校園共讀環境。辦理「H³ RIZZ UP」跨界音樂會及「H

Party」金曲交流音樂會，讓客家音樂介入主流，並與大學社團結合，推動校園客語音樂創作。

- (五)擘劃精緻客家展演，辦理 2024 精緻客家大戲「大山客」；提升客庄活動量能，辦理「客家合唱比賽」、「客家歌謠交流觀摩賽」及推動「客庄文藝復興計畫」。
- (六)跨界合作辦理「Hack-Ka浪漫占領計畫」，於 113 年 2 月 21 日世界母語日，運用全國 6 大商業通路，以客語宣導永續議題，觸及 180 萬人次；113 年 5 月辦理客語「厝」文字地景街頭快閃，雙北計 3 萬人次參與，文字社群及網路影片觸及 436 萬人次；6 月辦理「Formosa煞猛拚」為奧運選手加油，使客語融入現代生活日常。
- (七)推動客家區域發展、擴大客庄創生營造及提升客家文化空間品質；推廣「客食」為文化潮流及國際品牌，提振客家文化及特色產業。
- (八)整合客家研究及典藏文物成果、館際及國際合作交流資源，推辦「山野兩路行－東勢卓蘭客庄聚落村史特展」、「尋衫：六堆原客服飾圖紋對話特展」、「先鋒堆聚落展」、「幸福公路與客家主題巡展(花蓮場)」等區域特展。

十二、探索海洋多元發展，豐富人民海洋生活

(一)健全海洋法制，推展海洋淨零：

- 1、「海洋保育法」草案業於 113 年 7 月 12 日經貴院三讀通過，7 月 31 日公布；完成修訂公告 36 項「海洋污染防治法」子法及行政規則。
- 2、為發揮海洋特色與效能，以海洋能開發、海廢循環再利用、海洋碳匯調查與保(復)育等三大工作要項，因應「臺灣 2050 淨零排放」目標；海委會研擬「海草復育」及「紅樹林植林」溫室氣體減量方法草案、應用範例及申請書，於 113 年 3 月 26 日送環境部審議，並於澎湖推動海洋碳匯及棲地復育。

(二)捍衛國家安全，守護海域治安：

- 1、針對陸船越界熱區，強化取締作為，本期驅離越界作業中國大陸漁船共 573 艘、扣留 6 艘，處以罰鍰計 200 萬元。專屬經濟海域巡護方面，臺日海域巡護共 55 航次，臺菲海域共 43 航次，東南沙海域共 27 航次。
- 2、廣續蒐報不法走私集團動態，加強各類專案溯源查處，以澈底斷絕不法源頭，維護社會治安，本期查獲各式槍枝 42 枝、彈藥 1,506 顆、各級毒品 5,223.5 公斤及非法入出國案件 26 人。
- 3、辦理「2024 海線安全國際會議」，邀請美、澳、日、英、印度、韓、越、菲等 8 國重要智庫、官員、駐臺使節及產官學界人士 217 名與會。討論與

我理念相近國家加強海域意識(Maritime Domain Awareness, MDA)之合作目標與途徑，後續將邀集相關部會研議具體推動方案。

(三)維護海域平安，預防疫病入侵：

- 1、持續結合轄區搜救能量，針對高風險地區訂定區域搜救計畫辦理救生救難演練，提升救援速度與效率，有效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本期執行救生 156 人次及救難 120 人次。
- 2、透過「事前風險揭露」及「意外即時救援」，建構雙向防火牆，提升民眾海域遊憩生命財產安全，核定補助 17 個地方政府共 32 項計畫，總金額 3,685 萬元。
- 3、為防範非洲豬瘟入侵，持續執行灘岸巡邏，對漁港進港船舶實施 100% 全面安全檢查，本期執行檢查達 80 萬 3,346 艘次，並運用船舶進出港時機，宣導疫情嚴重性及相關罰則 108 萬 4,178 人次，應處岸際漂流豬隻 10 案。

(四)守護海洋生態，強化保育意識：

- 1、跨部會合作提升 70 處海洋保護區效能，另整合成立「海洋保育類野生動物救援組織網」(MARN)進行全國鯨豚、海龜等海洋保育類動物擱淺救援，本期救援鯨豚共 99 隻及海龜 215 隻。
- 2、推動「臺灣友善釣魚行動方案」，公告釣點 159 處、優化 26 處釣點。辦理 4 場友善賞鯨海洋市集，宣導達 8,200 人次。本期補助 65 個地方團體在地守護海洋生態，辦理活動 296 場次、宣導活動人數超過 1 萬 4,200 人次。

(五)加強海污防治，落實海廢清除：

- 1、精進海域水質及底泥監測，本期辦理海洋污染稽查 3,594 件，應處 74 起海洋污染案件。執行 125 處海域水質、2 處離岸風場海洋風電區海域水質、11 處臨海掩埋場海域水質及 16 處海灘水質監測作業，執行 11 處重要港口水質及底泥監測作業。
- 2、強化海廢治理，環保艦隊累計 6,144 艘，潛海戰將累計 5,510 人，補助地方政府清除海漂(底)廢棄物 145 公噸。補助 16 個地方政府辦理回收廢漁網(蚵繩)及廢保麗龍(浮具)計畫，本期回收 160 公噸，再利用 77 公噸。

(六)發展藍色經濟，推動遊憩無礙：

- 1、挹注地方政府善用特色海洋資源，提升地方產業脈絡，本期補助 17 個地方政府辦理海洋事務計畫 32 案、7,731 萬元。
- 2、推動「海洋無障礙」理念，落實身障者之「平權」觀念，補助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辦理無障礙親水體驗活動 4 案。
- 3、辦理地方創生現地輔導 3 場次，輔導既有產業加值提升及促進青年返鄉，

協助地方政府推動海洋地方創生，提升地方整體產業發展。

(七)推動海洋調查，強化研究能量：

- 1、為深化我國海洋科技之研發與運用，提高海洋科技競爭力，本期辦理補助學術機構及研究機關(構)執行海洋科技專案5案，補助金額達1,400萬元。
- 2、廣續執行「國家船模實驗室多功能水槽建置計畫」、「海洋基礎資料調查船興建計畫」等重大計畫，精進我國海洋產業與科學調查軟、硬體設備，提振我國海洋實力。
- 3、為促進臺帛兩國海洋研究合作，於113年6月進行雙方互訪交流，研商具合作潛力之研究議題，增進國際海洋研究能見度。

(八)推動海洋文化，深耕海洋教育：

- 1、透過「復振航海文化力」計畫，厚植海洋文化，辦理重現臺灣在地與海洋有關之記憶「老照片、老影像攝影展」7案，鼓勵學校、博物館所及民間社團共同參與「海洋傳統知識與實踐出版、造舟技藝傳承」12案；與地方政府合作共推「海洋文化思維主流」11案，補助學校、民間團體推動深耕海洋文教活動52案。
- 2、舉辦「2024第五屆國家海洋日」活動，包含雲林艦成軍典禮、航海大會師、海洋日頒獎典禮及海洋市集等4大主軸。海洋市集參展攤位達100攤、活動整體總參加(觀)達2萬596人次、雲林艦登艦參觀達1,500人次。
- 3、推動全臺國中、小學引進美國海洋科學序列(Ocean Science Sequence, OSS)教材，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海洋素養典範教育－縣市政府推廣計畫」5案，補助金額達230萬元，協助地方政府規劃推展海洋科學序列教材方案，另辦理第2屆海洋大數據競賽，厚植國人基礎教育與海洋素養。

(九)深化國際交流，拓展海洋合作：

- 1、參與「亞太經濟合作會議」(APEC)第22屆海洋與漁業工作小組會議，提出我國政策亮點，並在我國主辦「APEC海洋產業女性培力工作坊」，深化我國與印太區域經濟體之實質夥伴關係。
- 2、辦理與索馬利蘭漁業暨海岸發展部雙邊交流活動，持續推動簽署雙邊協定，提升友好關係。
- 3、赴希臘參與第9屆「我們的海洋大會」，舉辦「海洋保護區全球協力論壇」周邊活動，並辦理9場雙邊會談，提交10項海洋承諾均獲大會核錄，預計投入總金額約為68.6億元。
- 4、與美國在台協會高雄分處合辦「2024臺灣海洋國際青年論壇」，強化臺美雙邊夥伴關係，促進國際創新人才交流。

貳、外交、國防及兩岸關係

一、鞏固我與邦交國關係，強化與無邦交國家實質關係

(一)鞏固我與邦交國關係：

- 1、元首及行政首長外交：馬紹爾群島共和國總統海妮(Hilda Heine)、帛琉共和國總統惠恕仁(Surangel S. Whipps, Jr.)、史瓦帝尼王國恩史瓦帝三世國王(King Mswati III)、吐瓦魯國總理戴斐立(Feleti Teo)、巴拉圭總統貝尼亞(Santiago Peña)、貝里斯總理布里仙紐(John Briceño)、聖露西亞總理皮耶(Philip J. Pierre)、聖文森及格瑞那丁總理龔薩福(Ralph Gonsalves)於 113 年 5 月 20 日出席我國第 16 任總統及副總統就職典禮；外交部吳前部長釗燮以總統特使身分於 1 月 12 日至 17 日率團赴瓜地馬拉出席新任總統阿雷瓦洛(Bernardo Arévalo)就職典禮；外交部田政務次長中光兩度以總統特使身分分別於 1 月 17 日至 23 日及 3 月 6 日至 8 日率團赴馬紹爾群島共和國參加新任總統海妮(Hilda Heine)及吐瓦魯國參加新任總理戴斐立(Feleti Teo)就職典禮。
- 2、友邦高層政要來訪：史瓦帝尼王國總理戴羅素(Russell Dlamini)伉儷於 113 年 3 月 18 日至 22 日率團訪臺；史國外交暨國際合作部部長戴柏莉(Pholile Shakantu)偕夫婿 1 月 31 日至 2 月 4 日率團訪臺；聖露西亞商工部長希波莉(Emma Hippolyte)2 月 25 日至 3 月 1 日訪臺；巴拉圭參議院議長歐斐拉(Silvio Adalberto Ovelar Benítez)4 月 14 日至 18 日訪臺、巴拉圭資通訊科技部長比亞德(Gustavo Emigdio Villate Samaniego)3 月 17 日至 21 日訪臺；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副總理韓利(Geoffrey Hanley)及瓜地馬拉外交部長馬丁涅茲(Carlos Ramiro Martínez)於 5 月 20 日出席我國第 16 任總統及副總統就職典禮；教廷駐菲律賓大使布朗總主教(H. E. Archbishop Charles John Brown)擔任特使於 5 月 19 日至 21 日訪臺，出席我國新任第 16 任總統及副總統就職典禮，並代表教宗方濟各致賀。
- 3、洽簽相關合作協定：113 年 5 月 21 日與史瓦帝尼王國簽署「臺史聯合聲明」、「有關建立數位商務計畫瞭解備忘錄」及「臺史中央銀行合作備忘錄」等 3 項合作文件；巴拉圭工商部長西梅內斯(Javier Jiménez)訪臺參加我總統、副總統就職典禮期間與我商成運汽車簽署「電巴產業合作備忘錄」；聖文森及格瑞那丁總理龔薩福(Ralph Gonsalves)與貝里斯總理布里仙紐

(John Briceno)來臺參加就職典禮期間，分別見證臺北市與聖國首都金石城簽署姐妹市協定及桃園市與貝國橋道鎮簽署姐妹市協定。

4、其他：

- (1)我政府依據 112 年 9 月臺、史瓦帝尼王國簽署之「有關婦女創業小額信貸循環基金瞭解備忘錄」，提供史國政府 100 萬美元成立本案基金，由雙方代表成立「基金管理委員會」進行基金管支營運，該基金業於 113 年 2 月中旬正式開放史國民眾申請。
- (2)我政府為深化臺梵友好關係，響應教宗方濟各「眾弟兄」(Fratelli tutti) 通諭，於 113 年 2 月 7 日捐贈 10 萬歐元予教廷愛德服務部。
- (3)教廷宗座科學院暨社會科學院 113 年 5 月舉辦「從氣候危機到氣候韌性」國際研討會。我國環境部施次長文真及清華大學范教授建得受邀擔任能源及糧食議題場次講者。施次長於美國環保署前署長 Gina McCarthy 主持全球峰會論壇「In the Front Lines: Climate Hotspots」中擔任與談人。

(二)強化與無邦交國家實質關係：

1、洽簽相關合作協定：

- (1)我國與菲律賓於 113 年 1 月 24 日更新簽署「臺菲存款保險合作瞭解備忘錄」、2 月 16 日我國與印度以視訊簽署「促進僱用印度勞工瞭解備忘錄」。
- (2)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ICDF)與美國國際開發金融公司(DFC)於 113 年 2 月 22 日簽署「臺美國際發展合作備忘錄」。
- (3)我國與美國 113 年 6 月 4 日簽署「臺美糧食安全合作備忘錄」。
- (4)我國與加拿大 113 年 4 月 15 日於渥太華簽署「臺加科學技術及創新合作協議」(STIA)及「關於科學、技術和創新合作備忘錄」。
- (5)113 年 3 月 25 日「臺以觀光合作共同宣言」由我駐台拉維夫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與以色列駐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之雙邊代表以視訊方式異地簽署。
- (6)我國就援助烏克蘭合作計畫分於 113 年 4 月 15 日、5 月 7 日及 6 月 19 日與波蘭熱舒夫市政府、波蘭波茲南市政府及愛沙尼亞國際發展中心簽署「駐波蘭代表處與波蘭熱舒夫市政府捐款協議」、「駐波蘭代表處與波蘭波茲南市政府捐款協議」、「駐拉脫維亞代表處與愛沙尼亞國際發展中心夥伴協議」。
- (7)113 年 5 月 22 日我國與英國簽署有機產品相互承認瞭解備忘錄。

2、其他提升雙邊重要實質關係：

- (1) 美國行政部門及國會派遣資深代表團訪臺祝賀我國總統大選及總統副總統就職典禮：美國政府派遣跨黨派資深代表團，由前白宮國家經濟會議總監迪斯(Brian Deese)及前副國務卿阿米塔吉(Richard Armitage)共同率團；國會部分，美國聯邦參議員達克沃絲(Tammy Duckworth)113年5月29日率領跨黨派重量級慶賀團訪臺；美國聯邦眾議院議長強生(Mike Johnson)指派美國聯邦眾議院外交委員會主席麥考爾(Michael McCaul)5月26日率慶賀團訪臺。美國政府亦循例在我國大選後派遣代表團訪臺，由美國前國家安全顧問海德利(Stephen J. Hadley)及前副國務卿史坦柏格(James B. Steinberg)組成跨黨派資深代表團，美國在台協會主席羅森柏格陪同。
- (2) 日本外相上川陽子於113年1月13日我總統大選結束後第一時間發表談話，祝賀臺灣順利完成民主選舉並期待透過對話和平解決兩岸問題；日相岸田文雄及官房長官林芳正表示臺日彼此為重要夥伴，另超過50名日本朝野政要亦恭賀我國總統大選結果，彰顯日本朝野對臺日關係之高度支持。
- (3) 日華議員懇談會會長古屋圭司眾議員率30名國會議員訪臺參加我國第16任總統及副總統就職典禮，創下史上人數最多，日本故首相安倍晉三夫人安倍昭惠、日本財團會長笹川陽平、日本臺灣交流協會谷崎泰明理事長及各地方政要等共計17團近150名訪臺參加就職典禮活動，彰顯日本各界對我國高度支持。
- (4) 澳洲參議院「外交國防暨貿易法案委員會」主席奇康(Raff Ciccone)、加拿大眾議院國貿委員會主席史葛洛(Judy Sgro)率領加臺國會議員友好協會(Canada-Taiwan Parliamentary Friendship Group)8位眾議員及索馬利蘭國會長老院(上議院)第一副議長阿塞德(Said Jama Ali)率團於113年5月20日參加我國第16任總統及副總統就職典禮與相關活動。其中索團係臺、索互設代表處後首度派遣慶賀團來臺參與我正副總統就職活動，深具歷史意義。
- (5) 蕭副總統113年3月17日至3月22日訪歐案：訪問國家包括捷克、波蘭及立陶宛等中東歐國家及歐洲議會，期間曾會晤捷克參議院議長韋德齊(Miloš Vystrčil)與眾議院代理議長巴圖謝克(Jan Bartošek)、立陶宛國會議長希米利特(Viktorija Čmilytė-Nielsen)、波蘭參議院副議長卡敏斯基(Michał Kamiński)及歐洲議會第一副議長卡拉斯(Othmar

Karas)代表議長梅特索拉(Roberta Metsola)等，此行為我國副總統當選人首度於就職前應邀訪問歐洲。

- (6)美國拜登總統分別於 113 年 3 月 7 日「國情咨文」、4 月 2 日與中國國家主席習近平通話、4 月 11 日在美國華府舉行之美日菲三方峰會、6 月 4 日「時代雜誌」(TIME)刊登專訪內容中數度提及對臺海和平穩定及強化臺灣防衛能力之支持與重視。
- (7)美國履行對臺安全承諾及國會重要友臺立法作為：美國政府 113 年三度宣布對我軍售，總金額近 7.5 億美元，拜登政府上任迄今並已 15 度宣布對臺軍售。此外，拜登總統 4 月 24 日簽署「2024 年國安緊急補充撥款法案」(The Emergency National Security Supplemental Appropriations Act of 2024)，包括提供臺灣在內等印太區域國家 20 億美元「對外軍事融資」(Foreign Military Financing, FMF)經費，以及編列 19 億美元經費供美國及應美國所請國家軍援臺灣；美國白宮 3 月 11 日發布「2025 會計年度預算」(The President's FY 2025 Budget Request)，其中國務院編列 1 億美元歷史性援臺預算，將透過「對外軍事融資」等途徑強化臺灣嚇阻能力，維持臺海和平與穩定，美國國防部亦編列 5 億美元經費，用於補充透過「總統提用權」(PDA)提供給臺灣軍援後之美國武器庫存；拜登總統 3 月 23 日簽署「2024 會計年度綜合撥款法」，包括明文提供臺灣不少於 3 億美元「對外軍事融資」無償軍援、在國防部「國際安全合作計畫」項下指定超過 2,600 萬美元用於與臺灣合作、延續核撥不少於 400 萬美元「全球合作暨訓練架構」(GCTF)預算、納入優先改革軍售流程，以加速對我國軍備交付及支持我國國際參與等。
- (8)日本政府分別於 113 年 1 月美日外長會談、4 月美日峰會及美日菲峰會、5 月中日峰會三度重申臺海和平穩定之重要性，並於 4 月 16 日公布之新版「外交藍皮書」強調臺海和平穩定對日本和國際社會之安全至關重要。
- (9)美國政要及國會議員訪臺：美國聯邦眾議院共和黨黨團會議秘書長麥珂蓮(Lisa McClain)及民主黨籍聯邦眾議員克爾帝(Dan Kildee)共同率領跨黨派議員團於 113 年 4 月 23 日訪問臺灣；美國聯邦眾議院「美國與中國共產黨戰略競爭」特別委員會時任主席蓋拉格(Mike Gallagher)於 2 月 22 日率領跨黨派重量級議員訪團來臺；美國聯邦眾議院「國會臺灣連線」迪馬里(Mario Diaz-Balart)眾議員及貝拉(Ami Bera)眾議員二位跨黨派共同主席於 1 月 24 日率團來臺訪問；美國國際開發金融公司(DFC)幕僚長 Jane Rhee 於 3 月 7 日率團訪臺；美國勞工部主管國際事

務副次長 Thea Lee 於 2 月 26 日率團訪臺。

- (10) 歐洲地區重要訪團訪臺：歐洲議會泛歐綠黨、英國工黨臺灣之友會共同主席暨工黨影子商業與貿易副大臣梁辛尼勛爵(Lord Leong)、科索沃前總理霍蒂(Avdullah Hoti)、捷克援烏特使柯白契尼(Tomás Kopečný)、立陶宛國會友臺小組主席馬瑪寶(Matias Maldeikis)、我國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就職典禮慶賀團(包括英國、法國、德國、義大利、立陶宛、斯洛伐克、瑞典、烏克蘭，以及歐洲議會、「對中政策跨國議會聯盟」等計 12 團)、捷克參議院副議長德拉霍斯(Jiří Drahoš)訪團、羅馬尼亞商工總會會長達拉本(Mihai Daraban)訪團及歐洲意見領袖團等共計 28 團。
- (11) 歐洲議會公布報告及通過友我決議案，113 年 1 月 17 日公布「中國對歐盟關鍵基礎設施影響之安全及國防意涵」報告，呼籲歐盟執委會及會員國應與理念相近夥伴增進合作，共同打造歐盟半導體及關鍵基礎設施之價值供應鏈，以降低對中國依賴，並強化歐盟「開放性戰略自主」；2 月 28 日通過歐盟「共同外交暨安全政策」(Common Foreign and Security Policy, CFSP)報告決議案及歐盟「共同安全暨防禦政策」(Common Security and Defence Policy, CSDP)報告決議案，指出中國對臺灣領土主張並無國際法基礎，強調臺灣與中國互不隸屬，且只有臺灣民選政府可以在國際上代表臺灣人民；譴責中國持續阻撓臺灣之國際參與，呼籲執委會及會員國支持臺灣有意義參與國際組織。總計，歐洲議會在上一個會期(2019 年至 2024 年)共通過 40 個友我議案。
- (12) 荷蘭眾議院、盧森堡國會及捷克參議院均分別於 113 年 4 月至 5 月間通過友我動議案或決議案支持我國國際參與，包括支持臺灣參加「世界衛生組織」(WHO)、「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UNFCCC)、「國際民航組織」(ICAO)及「國際刑警組織」(INTERPOL)等國際組織及機制。
- (13) 經濟部郭部長智輝於 113 年 6 月 21 日至 28 日率領「2024 年企業領袖訪美團」赴美參加由美國商務部舉辦之「選擇美國(SelectUSA)」投資高峰會。
- (14) 重要臺美高層對話及多邊合作架構：「臺美 21 世紀貿易倡議」第 2 階段第 2 次實體談判 113 年 4 月 29 日至 5 月 3 日在臺北舉行，美國貿易代表署助理貿易代表麥卡廷(Terry McCartin)率團來臺；第 4 屆「印太民主治理諮商」3 月 26 日在臺北舉行，並與華府端進行視訊連線，美方並由率團來臺實體與會之國務院民主人權暨勞工局(DRL)代理副助卿 Allison Peters 主談，雙方就反制「外國資訊操弄」(FIMI)、強化印太

地區民主治理，以及彰顯臺灣民主與公民社會韌性等議題進行討論，並就未來合作方向廣泛交換意見；「臺美教育倡議」(US-Taiwan Education Initiative)第 4 次高層對話 3 月 4 日首次在華府舉辦，雙方盤點過去教育合作成果，並就未來持續深化教育交流作法交換意見，凸顯理念相近民主夥伴推動國際教育合作之重要性，並支持自由、開放之教育。

- (15)美國密西根州州長魏美桂(Gretchen Whitmer)於 113 年 3 月 3 日率團訪臺，並主持密西根駐臺代表處(Michigan Taiwan Office)開幕酒會；美國紐澤西州於 5 月 29 日在臺設立紐澤西亞太中心(New Jersey Asia Pacific Center)，促進紐澤西州與臺灣之間經濟合作。
- (16)索馬利蘭漁業及海岸發展部部長穆拉比(Rabi Sharif Abdi Mohamed)113 年 2 月 20 日至 25 日訪臺；索馬利蘭國家選舉委員會(NEC)主席游慕薩(Musa Hassan Yousuf)、副主席哈邁德(Ahmed Osman Hassen)及委員會成員一行 6 人於 1 月 3 日至 8 日訪臺。
- (17)外交部協助貴院於 113 年 3 月 11 日至 13 日赴日本東京出席「亞洲太平洋國會議員聯合會」(APPU)第 52 屆年會暨第 86 屆理事會，會中通過支持臺灣參與 UNFCCC 之決議案，並獲支持在臺主辦明年 APPU 年會。
- (18)我花蓮地區 113 年 4 月 3 日發生強震，日本、韓國、泰國、立陶宛、捷克、聖文森及格瑞那丁均捐款支持，土耳其派遣專家團隊來臺協助搜救，另有包括日本首相岸田文雄、印度總理莫迪(Narendra Modi)、菲律賓總統小馬可仕(Ferdinand Marcos Jr.)、教宗方濟各(Pope Francis)、歐盟理事會主席米歇爾(Charles Michel)、科索沃總統奧斯曼尼(Vjosa Osmani)、捷克總理費亞拉(Petr Fiala)在內之多國領袖及政府高層表達慰問。
- (19)日本東京都知事小池百合子於 113 年 2 月 7 日至 8 日率團訪臺；日本參議員北村經夫與堀井巖於 2 月 18 日至 19 日訪臺；「笹川和平基金會」常務理事兼原信克於 2 月 20 日至 24 日率團訪臺；日本自民黨青年局長鈴木貴子眾議員率團 11 人於 4 月 29 日至 5 月 3 日訪臺。
- (20)「對中政策跨國議會聯盟」(IPAC)於 113 年 7 月 30 日在臺北舉辦年會，計有 23 國及歐洲議會共 49 位成員出席，創下 IPAC 史上最大規模；年會以具體行動展現對臺灣之支持，反對中國恫嚇，並通過「IPAC 針對聯大第 2758 號決議之各國議會決議範本」，提供 IPAC 成員參考，以利其所屬國家議會未來推動相關決議案。另 IPAC 於會後國際記者會中正式宣布來自臺灣、哥倫比亞、伊拉克、馬拉威、索羅門群島、甘比亞及烏

拉圭等國政要一起加入成為新成員。

- (21)由日本前防衛大臣石破茂眾議員及前外務大臣前原誠司眾議員擔任共同團長，並由跨黨派國會議員組成之「思考日本安全保障議員之會」於 113 年 8 月 12 日至 14 日訪臺。

二、爭取加入重要區域經濟整合機制，強化新南向政策

- (一)積極推動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CPTPP)為我經貿政策重要目標之一。113 年 5 月 17 日、18 日時任本院經貿談判辦公室副總談判代表楊珍妮在 APEC 貿易部長會議期間，積極與 CPTPP 成員國代表進行雙邊會談，就我入會案交換意見並爭取支持。
- (二)外交部 113 年擇定公共衛生、科技、區域安全、農漁業及氣候變遷治理等五大優勢領域，與「臺北醫學大學」等 5 校合作，9 月將辦理第 3 屆「連結新南向菁英培育專班」計畫，預計招募「新南向政策」目標國家共 105 名學生參與 5 個月短期課程，以強化新南向國家青年對我國之瞭解。
- (三)提升簽證便利性，促進雙邊往來交流：馬來西亞政府於 113 年 5 月 16 日宣布，我國旅客自 6 月 1 日起可使用自動通關系統入境該國，無需註冊。泰國政府 5 月 28 日宣布向 96 國實施正式免簽證待遇，其中包含我國(具體實施日期待定)。
- (四)113 年「農業青年大使『新南向』交流計畫」預計遴選出 24 位農青大使組成兩團，於 8 月、9 月訪問泰國及馬來西亞，落實賴總統「百億青年圓夢基金」政見。
- (五)根據新南向政策「以人為本，雙向交流」原則，「外交小尖兵－英語種籽隊」於 113 年 1 月 28 日至 2 月 7 日訪問澳洲雪梨等地。

三、務實累積交流能量，積極參與政府間國際組織

- (一)參與「亞太經濟合作會議」(APEC)：我國各機關構積極出席 APEC 相關會議及研提計畫案，本期共有 8 件計畫提案獲 APEC 補助經費，總金額逾 76 萬美元，以件數計位居所有 APEC 會員第 3 位，同時期並主辦 9 場 APEC 研討會等活動，領域涵蓋數位創新、中小企業、婦女經濟賦權、公衛醫療及海洋廢棄物治理等面向。
- (二)參與「世界貿易組織」(WTO)：參與 WTO 第 13 屆部長會議(MC13)，期間除出席多邊談判外，亦積極參加與美、英等理念相近成員國雙邊會談。
- (三)參與「世界衛生大會」(WHA)：

- 1、113 年第 77 屆「世界衛生大會」中，我 11 個具 WHO 會員國身分之友邦均向 WHO 秘書處提出「邀請臺灣以觀察員身分參與世界衛生大會」之提案，以及在全會總討論為我執言，吐瓦魯更兩度為我執言。馬紹爾群島、聖露西亞、貝里斯及聖文森 4 國衛長則分別在「總務委員會」及「全會」代表我友邦進行「2 對 2 辯論」，強力發聲助我。
 - 2、113 年共有 15 個理念相近國家及歐盟(由比利時代表)為我發聲，美、日、英、加、澳、法、德、立陶宛、捷克、盧森堡、愛沙尼亞及紐西蘭共 12 國明確提及臺灣；荷蘭、拉脫維亞、以色列及比利時(代表歐盟與其會員國)則以強調包容性及不遺漏任何人或地區等方式間接為我執言，其中，紐西蘭係首度直接為我執言，荷蘭則係首次以間接方式助我。理念相近國家駐臺機構另連續 4 年力挺我案，計有美、日、澳、英、加、德、捷克及立陶宛 8 國駐臺機構在 WHA 召開前發布聯合新聞稿。
 - 3、全球近百國、約 1 萬 2,000 人次行政部門政要、國會議員及各領域友人，力促 WHO 秘書處邀我以觀察員身分出席 WHA，以及常態參與 WHO 技術性會議、活動與機制，國際支持我案力道更勝以往。
 - 4、113 年 6 月「七大工業國集團」(G7)領袖峰會聯合公報首度納入支持臺灣有意義參與國際組織，包括 WHA 及 WHO 技術性會議之文字；4 月 G7 外長會議聯合公報亦重申支持臺灣有意義參與 WHA 及 WHO 技術會議；5 月「英國與澳大利亞外交暨國防部長(2+2)會談」聯合聲明支持我有意義參與國際組織；美國國務卿布林肯(Anthony Blinken)、日本官房長官林芳正、比利時外長拉碧(Hadja Lahbib)、荷蘭外長斯洛特(Hanke Bruins Slot)、瑞典外長比爾斯特龍(Tobias Billström)、法國外交權理部長里斯特(Franck Riester)及立陶宛衛生部長杜爾基斯(Arūnas Dulkys)等高階官員均公開表達支持臺灣參與 WHO 及 WHA；日本外務省「2024 年外交藍皮書」、德國聯邦政府向國會提交之「臺灣參與世界衛生組織」工作報告，以及荷蘭政府向國會提交之「2024 年參與 WHO 承諾暨立場報告」，均明確表達支持我參與 WHO 及 WHA。
 - 5、第 77 屆「世界衛生大會」以「Health for All —Taiwan Can Help」為我推案標語，並策製文宣短片「第二次出生」(My Second Home)於 113 年 5 月 6 日上線，截至 6 月底止，影片全球總觀看數逾 2,702 萬次。外交部及駐外館處新媒體平臺相關推(貼)文共計 3,169 則，總觸及數/曝光數共計 2,298 萬餘次。
- (四)參與其他重要政府間國際組織：113 年 4 月 15 日至 17 日在希臘雅典舉行第

9 屆「我們的海洋大會」(Our Ocean Conference, OOC-9)，我代表團積極參與大會活動，與美國等理念相近國家與友邦舉行 10 場雙邊會談，成果豐碩。

四、擴大我國非政府組織(NGO)影響力，參與國際人道救援

- (一)鼓勵及協助我國 NGO 拓增國際非政府組織在(INGO)之參與能量及影響力：協助 NGO 爭取在臺舉辦重要會議，鼓勵 NGO 擔任 INGO 幹部及深化各方面交流與合作，擴大影響力並維護參與權益，如協助社團法人中華牙醫學會在臺舉辦「2024 年第 45 屆亞太牙醫年會」。
- (二)協助我國 NGO 參與國際人道救援：協助社團法人臺灣健康服務協會赴尼泊爾執行「2024 年尼泊爾 Manmohan Memorial Teaching Hospital(MMTH)醫院功能提升計畫」；社團法人彰化縣社區健康發展服務協會赴蒙古執行「支援蒙古國護理教育計畫」；協助社團法人台灣口腔照護協會赴尼泊爾辦理「2024 年尼泊爾木斯塘詩禮那瀾陀中小學健康促進照護服務計畫」及「2024 年尼泊爾加德滿都寺院口腔健康促進服務計畫」；協助陽光基金會在中南美地區辦理「中南美洲燒傷復健專業人員培訓計畫 - 2023-2024 計畫」(預計約 1 萬名燒燙傷患者受惠)；協助幫幫忙基金會捐贈防疫及愛心物資至友邦索馬利蘭(受惠人數約 2,000 人)；協助臺灣路竹會赴斯里蘭卡辦理「斯里蘭卡義診計畫」為當地偏遠地區民眾進行牙科及一般健檢之醫療關懷義診(受惠人數約 1,000 餘人)；協助社團法人臺灣海外援助發展聯盟辦理「奧哈東加社區學習中心多功能廳增建計畫」(預計將嘉惠超過 2,500 戶共 1 萬 5,500 名居民)。
- (三)協助國際非政府組織來臺設點：為協助 INGO 來臺設點，外交部偕同內政部修訂受理 INGO 來臺設立辦事處相關法規，並依據「財團法人法」授權訂定「外國國際合作事務財團法人向外交部申請認許辦法」，以創造更友善之法規環境。另於 NGO 雙語網設置一站式中英文資訊服務「INGO 在臺灣設點專區」，提供設點核心資訊，並指派專人輔導協助。業協助日本「和平之風」(Peace Winds Japan)於 113 年 6 月在臺完成辦事處登記許可。
- (四)與我國婦女 NGO 合作推動女力外交：呼應聯合國第 68 屆婦女地位委員會大會(CSW 68)議題，外交部與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以「促進婦女經濟權能」為主軸於 113 年 3 月 11 日至 22 日共同在美國紐約完成「臺灣性別平等週」(Taiwan Gender Equality Week)系列活動，大幅提升我國國際能見度。
- (五)協助 NGO 在臺辦多達 19 場理國際會議，並協助我國運動代表團(隊)及 NGO 從事國際體育交流及參加「2024 巴黎奧林匹克運動會」等各項國際賽事，推動體育外交。

五、結合僑界多元能量，壯大臺灣行銷全球

- (一)匯聚海外僑力，強化僑界服務聯繫：為充分發揮僑務工作肩負海外各地僑胞跟臺灣重要橋梁，促進海內外各領域交流，本期僑委會委員長受邀前往日本、菲律賓、馬來西亞、華府、加拿大、荷蘭、奈及利亞等國家出席「臺美教育倡議第四次高層對話」等海外友我僑團、僑校、商會組織及赴海外招生宣導等重要僑團活動，傾聽僑情及傳達政府關懷之意。
- (二)深耕培育僑青，深化海內外青年對臺灣認同：為爭取海外新生代對臺灣之認同，協助青年世代認識僑務工作，僑委會推動僑界青年培育交流計畫，持續培育海外青年文化大使(FASCA)，本期於北美及亞太等 14 個地區 22 個分會辦理培力計畫，參與學員逾 4,000 人次，並在 113 年 6 月份邀請 46 位學員前往美國洛杉磯參與「2024 年 Senior FASCA 交流培訓營」，全方面厚植友臺新生代力量；另在協輔青商組織部分，本期與各地青商組織辦理永續發展(ESG)、數位轉型、青商潛力之星、職涯發展及臺灣文化推廣等主題式座談交流、論壇、專題演講及企業參訪等多元活動計有 62 場次，逾 2 萬 483 人次參與。
- (三)鞏固僑教網絡，打造臺灣優質華語文教學品牌：為結合臺灣民主多元華語文教學優勢，運用僑教基礎持續推動「海外華語文學習深耕計畫」，截至 113 年 6 月底止，已設立 84 所「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辦理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TCML)師資培訓專班、成人及兒少華語線上教學等講座，共計培訓海外僑校教師 378 名；在充實僑校師資並支持僑校健全發展部分，本期已提供全球 24 國、444 所僑校自編教材約 77 萬冊，並辦理「2024 年泰北僑校校長及主任回國參訪團」，培訓 33 位泰北地區僑校經營管理者，以及辦理「海外教師研習會」泰北組及越柬組兩條路線，培訓海外僑校教師 528 名。
- (四)協輔僑臺商事業永續發展，鏈結海內外共創商機：為協輔海外僑臺商企業產業升級及永續經營發展，推動「數位」與「永續」雙軸轉型，截至 113 年 6 月底止，已舉辦 8 場海外僑臺商邀訪及研習活動，涵蓋數位資安、連鎖加盟、運動健康、食品安全及 ESG 永續管理等主題，共計 220 人參加；在助力推動新南向政策部分，辦理「2024 年海外僑臺商企業溫室氣體盤查輔導計畫」，公開遴選 2 家越南僑臺商企業進行示範輔導，將國內專業淨零轉型服務技術延伸至海外，以及擴大新興投資地區臺商組織觸角，協輔印度臺商總會、阿聯酋臺商會成立並加入「亞洲臺灣商會聯合總會」成為觀察會員國。
- (五)培育延攬海外青年，留用優質國際人才：為配合國家整體產業發展需求，積

極運用臺灣技職教育優勢，加強鼓勵海外僑生回國升學。持續透過精進「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及「四年制產學合作學士班」辦學品質，113年經海外送僑委會報名人數分別為7,396人及1,111人，呈現逐年擴大成長。為輔導僑生就業，搭建多元企業媒合平臺，設立多語版「僑生i就業-全球僑臺商人才平臺」網站，同時在臺北、高雄辦理2場實體就業博覽會，共計130間廠商、5,975人參加。

六、掌握敵情威脅，精實戰訓整備

- (一)近期共軍對我軍事威脅力度持續升高，且區域軍事及非軍事衝突事件頻生，國軍持恆運用聯合情監偵作為，嚴密掌握共軍動態，發揮早期預警功能，妥慎應處，以維護國家安全。另持續與區域內理念相近之友好國家建立整合嚇阻力量，以應對中共威脅，確保臺海穩定及區域和平。
- (二)國軍秉持實戰化訓練要求，以任務為基礎、能力需求為導向，遂行聯合作戰計畫演練，使部隊熟稔作戰計畫及戰場環境，提升國軍執行防衛作戰能力。113年度重大演訓依敵情威脅與訓練目標，設計符合防衛作戰場景訓練想定，以磨練各部隊執行計畫之能力，精進部隊整體戰力與防衛韌性，本期已完成「陸戰六六旅三軍聯合作戰訓練測考」、「第一、二季整體防空作戰計畫演練」、「海軍聯合截擊作戰計畫演練」、「陸軍精準飛彈射擊」及「漢光40號」電腦輔助指揮所演習等任務。另為降低戰時人員傷亡，特辦理戰傷救護訓練，本期完訓69班，計3,700餘人次取得戰傷救護證照。
- (三)針對中共運用海警船及海上民兵對我灰色地帶侵擾，國軍依海巡單位需求提供支援，後續並將加強國軍與海巡通聯機制、情資共享及區域聯防機制，共同捍衛海疆。另針對中共無人機對我外(離)島地區之侵擾，113年4月已修訂國軍無人機侵擾應處作為指導，納入課表施訓，並已規劃籌獲各型反制及干擾裝備結合輕兵器應處，提升整體防禦能量。此外，113年已配合數發部低軌衛星終端設備部署規劃，提升國軍通訊韌性，持續精進指管系統之軟、硬體；另因應敵灰色地帶侵擾，已依實戰仿真指導，籌建網路虛擬環境平臺，模擬資安駭侵案件，配合政府各部門進行攻防演練，強化關鍵基礎設施資安防護，並結合年度演訓時機驗證整體通網電作戰能量。

七、回復徵集一年期役男，提升義務役戰力

- (一)為提升全民國防整體戰力，113年1月1日起回復徵集94年次以後出生役男服1年期義務役，本期徵集4,200餘員，全年預計徵集約6,900員。為落實

照顧義務役役男並增進其權益，役男服役期間除支領薪資及專業加給外，另視單位駐地與實際從事勤務，可再支領地域加給與相關勤務加給。此外，因應未來徵集人數逐年增加，113 年規劃完成凌雲崗營區等 8 處「興安專案」新建兵舍及龍門營區等 23 處營舍優化，提供役男優質住用環境。

- (二) 役男服役期間，除接受入伍訓練外，另於駐地、基地或聯合演訓等階段，施以完整、有系統之訓練，使其具備執行國土守備及民防任務能力。113 年度迄今入伍訓練期末鑑測合格率均達 95% 以上，役男取得「合格戰鬥兵」資格後分發部隊，依軍職專長實施體能戰技、裝備操作、民防任務、編制武器射擊及作戰計畫演練等訓練，並按流路接受兵科基地測考，置重點於各式武器實彈射擊、野外行軍宿營、綜合戰鬥教練等，戰備任務鑑測階段，增加民防測考項目，結合作戰地境與地方政府所轄警、消機關共同執行防情傳遞、防空疏散、民眾撤離等課目，驗證部隊戰備任務與民防訓練執行成效。
- (三) 落實役男徵兵處理，完成 94 年次徵兵及齡男子兵籍調查 10 萬 8,759 人；本期計徵集常備兵役軍事訓練入營 2 萬 4,292 人、常備兵 4,440 人、補充兵 7,267 人、分階段 127 人及替代役 4,539 人。另為強化召集公平性，內政部擬具「替代役實施條例」第 55 條之 5 及第 59 條修正草案，增訂替代役備役役男意圖避免及無故不參加召集之行為態樣及罰則，該草案業於 113 年 5 月 17 日函報本院審查。
- (四) 為健全替代役現役役男民防勤務訓練機制，於 113 年 4 月 3 日修正「替代役現役役男民防訓練實施計畫」，精進替代役役男三階段五模組民防訓練課程內容，並增加訓練時數，另規劃自 114 年起納入防災士培訓課程，以強化役男自衛防護、緊急救護及防災避難等專業性民防工作執勤能力。截至 113 年 6 月底止，計有 3,351 位入營役男完成民防基礎、專業訓練，並於服役期間持續接受在職訓練。
- (五) 於 113 年 5 月 13 日開辦社會韌性訓練，透過國際交流及專業師資，培訓民防指揮層級及民防團隊執勤人員臨災應變執勤能力。截至 113 年 6 月底止，已辦理高階訓練班及基礎訓練種子教官班各 1 梯次，完訓學員計 40 名。
- (六) 配合全民國防兵力結構調整，將替代役納人民防系統運作，擴大辦理替代役備役緊急救護(EMT-1)繼續教育、治安維護組、防災救護組及實彈射擊等訓練，加強替代役備役役男編組召集並參加民(萬)安演習，以儲備支援後勤、災防及動員輔助人力，強化全社會防衛韌性。

八、推動國防自主，建構不對稱戰力

- (一)因應敵情威脅及前瞻未來戰爭型態，國軍以「可多重備援、具成本效益、能機動及欺敵以達韌性、致命與去中心化」之不對稱防衛原則，優先審視並執行各項軍事投資建案，除運用各種軍購管道籌獲各項先進武器裝備外，更積極尋求國內廠商採委製、研發及商購方式，落實國防自主政策。
- (二)武器裝備自主研製：
- 1、國防科技研究：113年審查通過125項國防先進科技研究案，核定執行預算9億9,000萬餘元，置重點於下一代戰機、新式船艦及人工智慧等領域。
 - 2、國機國造：執行新式高教機66架機生產，截至113年7月底止，累計交機33架，賡續依計畫節點管制執行；無人機方面，優先以委託中科院研製及國內商購方式獲得，國內量能不足部分始採對外軍購方式籌獲，期能快速滿足國軍防衛作戰實需。
 - 3、國艦國造：持續推動潛艦等4型艦籌建，高效能艦艇第一批(6艘)於113年3月26日交艦，第二批(5艘)刻正建造中；潛艦目前執行裝備功能測試及泊港測試作業，餘新型救難艦及新一代輕型巡防艦，均按計畫節點管制建造。
 - 4、海空戰力提升：「海空戰力提升計畫」各式武器系統，均依年度產製節點及目標執行，國防部持續落實專案管理及強化監督考核，俾達成建軍目標。
- (三)提升國防自主修能：依三軍協修機制建立資源共享，強化三軍技術交流，擴大國軍裝備修護支援能量，113年規劃執行各式旋翼機31項裝備跨軍種研修及校驗作業，本期已完成15項；另針對國軍新興兵力，檢討新增籌建野戰及基地段修(維)護能量，本期計完成75項能量，可維持武器裝備妥善運作。

九、強化全社會防衛韌性，有效提升後備戰力

- (一)為持續深化跨部會協調機制，整合中央及地方政府動員量能，本期國防部全動署已召開6次跨部會協調會、2,100餘人次合署作業，協同審議各級動員計畫、檢視動員法規、整合動員資訊系統、精進動員演習、深化國際交流，並針對民力訓練及運用、物資盤點及配送、能源安全及維運、醫療收容及避難、資通數位及網絡等議題實施研討，各項精進作為均已納入動員計畫據以推動，以強化全社會防衛韌性。
- (二)為驗證各部會及地方政府緊急危難或戰時應變能力，由各部會依權責辦理年度油氣、給水、電力及醫療救護等動員演練，國防部協同各地方政府，以兩

年一輪序方式，實施「全民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演習」，113年4月至7月規劃辦理11場次，其中為結合戰時景況下戰災搶救作為，新北市及高雄市場次搭配7月漢光演習實兵演練及萬安演習期程辦理(高雄市場次因颱風取消)，以加強戰時軍民整合應變機制。另漢光演習實兵演練及萬安演習均已於7月下旬實施完成。

(三)為培育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動員職能，國防部全動署於113年2月至4月間辦理8梯次「動員專業人力研習班」，計完訓335員，就「法規」、「政策」、「程序」及「實作」等面向實施授課，結合各項課程理論與實務經驗，以精進動員準備工作。

(四)為提升後備戰力，113年14天教召訓練規劃增訓7,900餘員，並依部隊分權指揮採「連戰術位置」報到、編成及施訓，課程除按各類型後備部隊訓練要項及時數配比，訂定符合兵科特性、專長專業及作戰任務等課表外，同時調增「民防協力」、「射擊訓練」及「戰鬥教練」等時數；另結合周邊關鍵基礎設施及地區急救站(醫院)等實施演練，以驗證全民防衛動員機制，有助戰時迅速編成、臨戰訓練及完成作戰部署，並持續推廣志願接受教召與後備軍人志願參加步槍射擊訓練，針對教召達5次以上人員，頒發召集獎金；射擊合格者，頒贈榮譽狀表揚，以鼓勵更多後備軍人踴躍參加。

十、完善照顧退除役官兵生活，建構智慧醫療長照體系

(一)深化關懷服務退除役官兵(眷屬)：各榮民服務處作為社福資源服務平臺，訪視退除役官兵(眷屬)，發掘個案問題轉介妥處，運用數位行動網路鏈結輔導會所屬機構及地方公私立團體，本期計服務64萬4,846人次；辦理具低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之第一類退除役官兵及遺眷微型保險，計投保6,346人。

(二)精進智慧精準醫療，落實全人健康照顧：各榮總致力教學研究，創新尖端醫療及預防保健，發展精準健康照護及智慧醫療、設置重粒子癌症治療中心、硼中子捕獲治療中心及質子治療中心，提供完善癌症預防及治療，建構智能照護體系，提供分院、榮家及偏鄉遠距會診與醫療諮詢服務，16所榮家床位總數8,800床，本期公費就養榮民計2萬7,221人，並導入智慧照護設備，整合榮民醫療及長照資訊，提升照護效率，完善全人健康促進及醫養整合照護。

(三)協助官兵退後穩定就業：透過「厚植學力、打造技能、促進就業」等三大面向，鼓勵退除役官兵朝多元就業發展，本期辦理就學進修補助3,257人、職

業訓練及補助 3,003 人，推介退除役官兵就業 4,824 人，核發穩定就業津貼 3,417 人。

- (四)覈實退除給與發放、照顧榮民退後生活：辦理各項退除給與發放、子女教育補助費及水電優待補助等，本期計核發 197 萬 3,720 人次，並持續不間斷地周密辦理查驗比對工作，針對不符領取資格人員辦理追繳返還溢發俸金，返還 687 人、追繳金額 5,966 萬 7,006 元。

十一、審慎應處中共對臺作為，堅定維護國家主權與臺灣利益

- (一)因應兩岸情勢發展，政府持續秉持「四個堅持」，不卑不亢，維持現狀，積極落實「和平四大支柱行動方案」，審慎應處中共對臺作為，捍衛國家主權與臺灣民主憲政體制，維護臺灣最大利益。
- (二)掌握兩岸文教交流情勢，推動文教交流健康有序進行，多元傳遞臺灣民主自由發展資訊；增進青年學生對中國大陸及兩岸關係識讀能力。
- (三)持續密切關注國際經貿新情勢及中國大陸對臺經貿政策，動態調整兩岸經貿政策及法規，循序漸進恢復兩岸經貿健康有序交流，先從重啟雙邊對等觀光旅遊開始，追求兩岸和平共榮；審慎應對陸方對臺經貿脅迫施壓及融合作為，持續強化臺商輔導及諮詢服務，協助臺商分散風險、調整布局及產業升級轉型，以提升臺灣經濟自主性、安全及韌性。
- (四)盱衡整體國際局勢及兩岸情勢發展，依循賴總統揭示之兩岸政策方向，持續檢討及研修兩岸相關法規，強化中國大陸人士申請來臺之安全管理機制及措施，建構健康有序之兩岸交流環境，健全民主防衛機制，維護國家主權及自由民主憲政體制。
- (五)觀測港澳情勢變化，動態檢視法制規範，維護國家安全與利益；儘力維持港澳駐館服務效能，務實推動交流；持續關懷在臺港澳人士，協助融入臺灣社會。

參、經濟及農業

一、落實推動國家希望工程，邁向經濟日不落國

- (一)總體經濟情勢：隨全球經貿活動漸趨回溫，通膨壓力逐步緩解，標普全球(S&P Global)最新預測 2024 年全球經濟成長率，由 1 月之 2.3%上修至 2.7%。我國則因人工智慧(AI)等新興科技應用需求強勁，致出口及生產動能穩健，加上民間投資好轉及內需消費穩定等因素帶動，近期國內外各機構預測臺灣 2024 年經濟成長率重回 3.5%以上，主計總處最新預估達 3.94%，為 3 年來新高。面對當前國際局勢變遷挑戰，政府將在既有堅實之經濟及產業實力上，落實推動國家希望工程、均衡臺灣及健康臺灣等施政藍圖，以開創國內經濟成長新動能，厚植臺灣成為經濟日不落國。
- (二)科技賦能驅動永續共榮，深耕國際多元夥伴關係：政府將發揮國內關鍵科技力，全面發展五大信賴產業，打造護國群山，帶動百工百業發展，同時加速實現淨零經濟發展潛能，並持續深化與理念相近國家之夥伴關係，讓臺灣成為世界邁向永續共榮之重要支柱，相關措施重點如下：
- 1、持續推動投資臺灣三大方案：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8 月 2 日止，已有 1,518 家廠商通過審查，總投資金額 2 兆 3,312 億元，預估可創造本國就業人數 15 萬 3,015 人。另僑外資來臺投資超過 133 億美元，創近 15 年來新高；對新南向國家貿易總額亦超過 1,803 億美元，同為歷史新高。
 - 2、鬆綁法規，營造更友善之產業發展環境：自 106 年 10 月起至 113 年 6 月止，因應數位經濟及新創產業之發展，積極推動法規鬆綁及新創法規調適工作，協調各部會主動檢討鬆綁管制性之函釋、行政規則及法規命令等規定，並提供新創法規民眾建言專區。已完成法規鬆綁及協助新創釐清適用法規共計 2,032 項，如開放保險業於國外發行具資本性質之債券、完善多層次之資本市場籌資環境及鬆綁外籍人士轉任中階技術人力條件等，促使臺灣經商法制環境更趨友善、便利。
- (三)持續落實淨零公正轉型精神：因應淨零轉型衝擊時，確保不同之個人、產業與群體在轉型過程中都享有同等發展之機會；完善淨零轉型爭議處理機制，包括就業輔導、金融支持、產業協助及區域治理；創造區域及城鄉平權，研議利益共享與區域共榮機制，化氣候變遷為區域發展之契機。
- (四)國發基金配合賴總統就新創及地方創生投資所提政見，運用 113 年度已編列投資預算 125 億元，投資五大信賴產業、氣象創新及地方創生事業等，預計

將帶動民間投資新創資金逾 250 億元，以協助深化地方創生及打造創新創業雨林生態系。

- (五)成立經濟發展委員會：為落實「創新經濟」、「均衡臺灣」、「包容成長」等政策目標，本院成立經濟發展委員會，遴聘產官學研各領域貢獻卓著，並兼顧產業實戰經驗和專業研究實績之經濟顧問近 60 人。本委員會除第 1 次委員會議已於 113 年 7 月 18 日召開之外，第 1 次顧問會議亦將於 9 月召開，由產官學研共同合作，為國家經濟發展方向、願景、策略及關鍵興革事項，提出許多具體建議與務實可行做法，共同為國家之長遠發展及國人幸福而努力。

二、推動「五大信賴產業」及重點產業，站穩全球供應鏈關鍵地位

- (一)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因應國內外新產業、新技術及新生活趨勢，需加速布局並持續推動前瞻基礎建設。112 年至 113 年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目前編列 2,098 億元，除前 3 期既有八大建設之重大公共建設項目將持續推動外，第 4 期更配合 2050 淨零排放政策，將加速推動能源轉型、產業轉型、生活轉型及社會轉型，並於綠能建設項下新增強化淨零排放計畫，以促進經濟成長，帶動民間投資並創造綠色就業，引領臺灣邁向淨零轉型，加速國家永續發展。

- (二)推動五大信賴產業：為站穩全球供應鏈關鍵地位及把握地緣政治變化帶來之商機，積極發展半導體、AI、軍事工業、安全監控及次世代通訊等「五大信賴產業」，期使臺灣成為全球供應鏈可信賴之夥伴，並壯大臺灣科技與經濟，推動重點如下：

1、半導體產業：

- (1)透過「晶片驅動臺灣產業創新方案」，推動 IC 設計業者布局先進製程：藉由推動「驅動國內 IC 設計業者先進發展補助計畫」，補助及鼓勵 IC 設計業者發展先進製程晶片。113 年計有 56 家 IC 設計相關業者提出研發補助申請，總申請經費約 105.57 億元，申請補助金額約 42.22 億元，全案 8 月完成技術審查，預計 9 月底前核定補助名單。
- (2)推動半導體設備、材料自主化：推動 A 世代半導體計畫，截至 113 年 6 月底止，已完成第 2 期設備補助計畫 9 案次之第二次進度查核，各案均符合進度，剩餘 1 案次預計於 11 月完成查核；第 2 期材料補助計畫 8 案次，後續將於年底導入終端產線，完成品質驗證。

(3) 打造客製化海外攬才模式，擴增半導體人才庫：為建立我國半導體業者與海外大學直接對接管道，已於 113 年 5 月、6 月至越南、馬來西亞及印尼實地招攬人才，共計 13 家半導體業者及臺成清交等 8 家大學共同參與，與當地理工學生進行人才面試，實際參與達 700 人以上。

2、AI 產業：

(1) 發展正體中文為主之可信任 AI 對話引擎(TAIDE)：113 年 4 月 15 日已於開源社群平台—Huggingface 開源釋出供各界使用，截至 6 月底止，已累計 5.6 萬次下載。為協助公、私領域導入生成式 AI 應用，已啟動「推動各產業導入生成式 AI 先期計畫」，初期將以工具機為先期示範案例，透過推動資料共享、整合產學研能量，未來將依業別協助業者打造專屬模型，加速生成式 AI 應用擴散，建構具本地特色之生態系。

(2) 完備 AI 法制，營造友善 AI 發展及民眾可信賴之 AI 發展環境：關注國際及區域性 AI 法制動態對我國之影響，提出 AI 法制框架；蒐整各部會法制議題，督促部會依照框架法規調適；檢視各部會法制文件，確保法制政策一致性及完整性。

(3) 推動 AI 技術應用普及：透過軟體基盤化、應用規模化、生態商業化與合作國際化之策略，以及每年培育 3,500 人次之 AI 人才，建構臺灣成為 AI 技術試煉場，將成果推廣至全世界。同時透過技術與資服業者，促成各行各業普及應用 AI 技術，期將目前企業導入應用 AI 之普及率，於 2 年內由 32.5% 提升至 40%、4 年內提升至 50%。爭取國家發展基金匡列 100 億元，透過投資 AI 新創企業，帶動 AI 產業發展，並建置 AI 算力池，提供軟體及資訊服務業者使用，協助更多 AI 技術及服務落地。

(4) 強化 AI 暨物聯網應用與海外輸出：藉由參與國際展會，協助我國智慧應用服務業者爭取海外商機，113 年 3 月於「智慧城市展」展示 AI 技術在數位治理、智慧交通、健康照護、智慧教育及農漁產業等領域之應用解決方案 2 案；輔導國內縣市代表我國參與國際智慧城市論壇(ICF)評比，雲林縣、屏東縣及臺東縣於全球近 400 座城市中，入選為全球最佳之 21 座智慧城市，其中雲林縣更於 6 月入選全球最佳智慧城市 Top7，將臺灣數位創新影響力擴散至全世界；本期促成 9 案 MOU 簽署，將持續推動產業合作交流，協助我國業者海外輸出。

3、軍工產業：為提升無人機關鍵模組技術並強化我國無人機國防自主能量，經濟部透過產創平臺主題式研發補助「軍民通用無人機能量籌建計畫」，協助廠商建置軍用軍規及軍用商規無人機關鍵模組與應用服務技術，自 113

年 4 月 2 日公告起至 113 年 5 月 3 日截止收件止，共計收件 22 案，並於 8 月完成計畫審查。

4、安全監控產業：

- (1) 推動國內業者組成可信賴供應鏈聯盟，協助安控大廠加速發展 AI 智慧化產品，使傳統安控產品升級為高值化智慧安控產品，並推動 Proven by Taiwan 可信賴產品行銷國際。
- (2) 提高安控硬體國產附加價值，促成智慧化升級：接軌歐美可信賴產品機制，鼓勵安控硬體採用可信賴關鍵零組件並進行場域實證，讓安控硬體符合國際可信賴核心精神與要求；推動安控硬體 AI 智慧升級，結合人臉辨識及行為偵測等技術，發展邊緣端智慧化產品，轉型次世代安控硬體，拓銷歐美等國際市場。
- (3) 掌握資安前瞻技術，健全產業生態：研發主動式威脅偵測及智能協防技術，打造後量子演算法公板平臺，協助資安業者投入前瞻技術研發或應用；輔導場域業者與資安業者合作進行產品或方案實證，協助業者產品攻防驗測，媒合需求協助進入市場；辦理國際展會，媒合國際買家與臺灣資安業者，以及輔導廠商參與國際交流活動。
- (4) 針對核心產業(半導體、軍工等)強化資安韌性：推動國際半導體設備資安標準(SEMI E187)；推動晶片安全標準與國際調合接軌，建構國際認可之晶片安全檢測實驗室檢測能量，輔導業者投入晶片安全產業；透過軍民通用資安技術研發，導入網路安全成熟度模型認證(CMMC)，協助資安業者切入軍工產業鏈。

5、次世代通訊產業：

(1) B5G/6G：

- A、科專成果技轉廠商並展示國際通訊大會：經濟部次世代開放架構行動通訊網路技術開發團隊與技轉廠商，於 113 年 2 月共赴西班牙巴塞隆納 2024 世界行動通訊大會(MWC 2024)，展示 5G 專網組網管理系統及與臺灣廠商共同開發之 5G 0-RAN 微基站與毫米波小基站，藉由國際展示交流提高國內自主研發基站曝光度，拓展國際市場商機。
- B、臺歐盟 6G 實驗網研發合作成果發表，吸引國際大廠關注：工研院與歐盟 Horizon Europe 計畫支持之最大 6G 實驗網 Sandbox 合作，於 113 年 6 月歐洲網路通訊暨 6G 高峰會聯合展示期間，聯合比利時 Keysight、西班牙 UMA 及波蘭 IS-Wireless 共同展示 0-RAN 商用基地臺賦予通訊網路感知能力，檢測通訊空間中之人類活動，吸引國際

高度關注，未來規劃透過跨國 6G 實驗網合作，實現跨洲遠端實驗，進行應用案例驗證。

- (2) 低軌衛星技術開發：完成自主低軌衛星地面設備雛形及地面設備射頻前端核心晶片開發(含 5 顆射頻晶片)。截至 113 年 6 月底止，合計技術移轉 18 件，協助廠商累積自主研發能量，同時與廠商進行地面設備商品化與試量產之合作。
- (三) 積極推動六大核心戰略產業：在「五加二」產業創新之基礎上超前部署，期使臺灣成為扮演全球經濟與產業之關鍵力量，推動重點如下：

1、資訊及數位相關產業：

- (1) 整合國產 5G Open RAN 解決方案：110 年與國際 5G 開放網路組織(TIP) 合作打造「5G 開放網路驗測平臺」，使臺廠可在臺就近驗測並取得國際標章，縮短產品上市時間與爭取國際訂單機會。截至 113 年 6 月底止，已累計輔導 26 家臺廠投入 5G 開放網路國際互通驗測，並成功協助其中 8 家取得 TIP 國際標章，獲得包括國內電信商臺灣大哥大在內之國際電信及系統整合商等青睞或採用；對接國際展會、國際產業組織商脈管道，居間協助產業媒合商洽，已累計促成 41 案國際 5G 供應鏈合作。

(2) 推動 AI on chip：

- A、開發小晶片參考設計並結盟國際電子設計自動化(EDA)大廠，已協助國內半導體業者發展邏輯晶片及記憶體異質整合設計技術，將擴大導入其它晶片業者。
- B、開發記憶體內運算晶片，兼顧高精度下能效達到國際領先，預計可應用於零售百貨業之監視影像加密。

(3) 化合物半導體：

- A、碳化矽高功率元件自主化：開發符合車規可靠度之 1.7kV 碳化矽功率元件及模組，先期技轉國內電子大廠，並以碳化矽 6 吋晶圓廠試量產階段，同步進行車規驗證。協助國內電源系統開發車用碳化矽功率模組應用於 BMS 系統，刻於德系車廠驗證中。
- B、先進晶錠切割設備自主化：開發 8 吋碳化矽晶錠雷射切割設備，6 吋改質時間 10mins，每片切割後材料損失 56 μm ；協助國內設備商通過 A+計畫，開發與建置國產 6 吋碳化矽基板智慧加工產線，已促進廠商投資超過 5,000 萬元。業者預估此套高效生產系統可抵超過 10 套傳統(鑽石線切)產能，製程碳排減少 80%。
- C、化合物半導體材料自主化：開發長晶用高純半絕緣碳化矽粉體技術，

純度達 99.9998%。已推動 3 家國內粉體及長晶業者進駐高雄材料專區投入粉體開發與長晶驗證，協助擴充產線並促成廠商投資。

- (4) 亞灣智慧科技：結合科專前瞻技術成果，與高雄在地業者導入在地場域進行 5G AIoT 創新應用之實證淬鍊，於產業掌握立基點後，進一步透過「A+企業創新研發淬鍊計畫」協助各領域產業擴散其技術及商業效益，並鼓勵大廠落地亞灣，發揮產業升級及帶動產業群聚之綜效。
- (5) 因應下世代所需之前瞻元件與材料、先進製程檢測技術及量子元件次系統等技術之先期布局，發展高能效運算架構及演算法等，培植下世代半導體技術所需之尖端研發人才。自推動起至 113 年 6 月止，補助研究團隊共 16 群，已促成產學合作計畫共 71 件，並培育博碩士生 723 人。
- (6) 為促進南北新創生態均衡發展，推動臺灣科技新創基地(TTA)南部據點，以「淨零循環」、「精準健康」及「智慧科技」三大新創科技主軸，協助南臺灣在地產業創新升級，鏈結周邊多元實證場域及產業聚落，打造基地成為南臺灣學研新創孵化、南部商機實證及躍升國際之跳板。截至 113 年 6 月底止，進駐中廠商 52 家，進駐率達 94%。
- (7) 擴散產業創新應用 5G 專頻專網：數發部發布「行動寬頻專用電信網路設置使用管理辦法」，自 112 年 6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8 月 7 日止，累計審查通過 100 案，並選出 13 家公協會組成 5G 應用推動小組。112 年遴選出 33 件標竿案例，標竿業者於 113 年 5 月 29 日取得 5G 專頻專網執照，7 月至 9 月進行商業驗證落地營運，並提供同業與異業(如上下游供應鏈等)觀摩學習，以帶動國內電信、國產 5G 網路設備及應用方案等業者合作與成長。

2、資安卓越產業：

- (1) 自 110 年起補助國內學研團隊執行先期資安研究專案，並自 112 年起推動臺灣資安科技研究中心專案，深耕資安關鍵技術。自 110 年起至 113 年 6 月止，累計培育資安技術研發人才 1,027 人；另辦理資安攻防實務培訓 61 場，共 3,071 人次參與。
- (2) 強化產業資安防護能量，建置資安示範場域擴散資安意識：數發部本期與台灣國防產業發展協會等 9 家公協會合作，113 年預計推動 100 家企業強化自身資安治理能力，輔導 6 家企業進行紅隊演練，以帶動產業供應鏈持續改善資安防護能力。此外，於臺南沙崙建立資安服務基地，提供國內資安產品驗測、資安人才培育及紅藍軍攻防演練課程等服務，截至 6 月底止，累計達 1,531 家次廠商、3,038 人次參訓。

3、綠電及再生能源產業：

- (1) 為提高我國太陽光電產品競爭力，積極推動國內業者進行技術升級，已透過產創平臺主題式研發計畫推動中美晶等 5 家業者投入 N 型大尺寸高效率太陽能電池與模組技術，截至 113 年 3 月底止，已完成第一期委員訪視審查。參與業者持續進行產線投資，截至 113 年 6 月底止，共投入 7.3 億元建置 M10 產線與 N 型產線，預估年底全數業者產線落成且產品上市後，國內 N 型大尺寸高效率產品之產能占比可由 112 年約 2% 提升至 30% 以上。
- (2) 成立海洋科技工程人才培訓中心及開設國際風能組織認證培訓課程，截至 113 年 6 月底止，已累計培訓 2,751 人次，逐步促成離岸風電人才在地化。
- (3) 為配合我國離岸風電發展，潛力場址階段已運用產業關聯方案逐步建構國內離岸風電產業鏈。區塊開發階段除延續既有產業量能，更以加分機制鼓勵具潛力之上下游供應鏈發展。111 年已促成國際風力機系統商 SGRE 機艙組裝廠擴廠，並於 112 年正式啟動機艙 2.0 投資計畫，建置新型 14MW 機艙組裝廠，SGRE 現正進行 14MW 首件機艙組裝，已於 113 年 8 月正式啟動生產工作。
- (4) 高壓電力轉換器與高壓碳化矽功率模組封裝技術國產策略：因應國內風電等再生能源系統大型化趨勢，需要高壓大功率電力轉換器(PCS)與電網介接，截至 113 年 6 月底止，已完成 3.3kV/2.5MW 三相電力轉換次系統拓樸設計與電路模型模擬驗證，以及完成 3.3kV/600A 碳化矽模組模擬設計。技術與產業連結方面，完成 4 案次相關技術轉移與技術服務之簽約，協助業者模組關鍵封裝技術開發及大功率 PCS 產品自主化技術導入。
- (5) 太陽光電截至 113 年 6 月底止，累計設置量達 13.40GW，較 105 年太陽光電累計裝置容量增加 10.8 倍；離岸風電截至 6 月底止，累計裝置容量約 2.41GW。
- (6) 建立離岸風力機自主供應鏈產業，透過遴選機制分階段落實國產化，自 107 年起至 113 年 6 月止，運用離岸風電產業關聯方案促成國際兩大風力機系統商 SGRE 及 Vestas 在臺投資 802.64 億元並落實供應鏈在地化，已簽訂供應合約 1,208.88 億元，累計產值共達 968.76 億元。
- (7) 完備綠電交易平臺：推動多元措施強化媒合綠電交易，辦理「綠市集」為供需雙方建立交流管道。另推動綠色租賃措施，協助沒有電號之用戶

取得綠電。截至 113 年 6 月底止，已輔導與協助 342 家用戶取得綠電憑證，其中中小企業(含自然人)占比近 2 成。

4、國防及戰略產業：

- (1) 為籌建我國無人機關鍵模組能量，配合國防部軍用商規無人機內需市場需求，經濟部協助國防部遴選軍用商規無人機主導廠商，共計 7 家業者獲選，各家廠商已於 112 年 7 月完成原型機交機作業，10 月完成驗測與資安檢測，並協助業者爭取國防部軍用商規無人機量產採購。國防部已於 113 年 5 月 20 日完成第一階段收件，後續將進行第二階段合格廠商評選。
- (2) 厚實國防產業能力並建立國防戰略產業自主能力：國防部 110 年已與 F16 型機維修中心簽署 5 年期委修訂單，總金額達 23.7 億元，建立我國航太產業各項系統維修及產製能量。截止 113 年 6 月底止，已完成 371 項維修能量之籌建，達成提升我國軍機維修需求及軍機妥善率，完善國防自主能力。
- (3) 加強軍民合作：113 年度持續精進 112 年度所產出之高硬度鋼板、高防護性陶瓷及高解析度熱像晶片等軍民通用關鍵技術產品，扶植國內業者建立大尺寸高硬度厚鋼板銲接、輕量化高防護陶瓷試量產良率提升及高解析度室溫熱像晶片縮小畫素間距等 3 項關鍵技術，藉由技術移轉促進民間參與國防產業，建構國防產業供應鏈，突破國際高階軍品出口管制限制。截至 113 年 6 月底止，促成廠商投資達 2,500 萬元以上，技術移轉(含權利金)達 1,300 萬元以上。
- (4) 高級教練機釋商與量產：推動漢翔公司外包國內業者生產，總金額達 111.7 億元。截至 113 年 6 月底止，高教機已累計交付 31 架，預計於 115 年全數完成交機。
- (5) 國機國造之系統件自研自製：為落實國防自主及振興國防產業，並確保國防航太自主能力及產業結構優化，達成擴大經濟產能及創造高附加價值產業之目標，研擬「國防航太產業 AERO 輔導計畫」，協助業者開發國防航太飛機系統件自主關鍵技術，已於 113 年 3 月 22 日公告，並於 4 月 30 日收件完成，8 月完成計畫審查。
- (6) 推動國艦國造自主設計：國防部與海委會海巡署提出 192 艘艦艇造艦需求，全數由國內造船業者承造，截至 113 年 6 月底止，已完成累計 121 艘艦艇交船，預計於 120 年底完成全數交艦；協助台船建造海委會海巡署 4,000 噸級巡防救難艦「雲林艦」交船、協助龍德造船建造「高效能

艦艇」第一批 6 艘完成交艦、協助中信造船建造海委會海巡署「600 噸級巡防艦」共 7 艘完成交艦，以及海軍「防空型」與「反潛型」輕型巡防艦各 1 艘舉行開工典禮，促進國防自主與產業發展。

- (7) 精進遙測衛星技術：截至 113 年 6 月底，福衛八號已完成 18 項飛行體研製，其中第一顆衛星所需之 17 項飛行體已安裝至衛星，並完成初步功能測試。福衛九號持續進行初步設計審查(PDR)準備工作，已完成衛星本體分析並確認衛星本體架構，正進行高速大容量固態記錄器(SSR)等關鍵元件研製工作。超高解析度遙測衛星完成國產自製關鍵元件—時間遲滯積分互補式金屬氧化層半導體感測器(TDI CMOS)之晶片製造，持續進行測試封裝作業。
- (8) 建立 B5G 通訊衛星技術：衛星本體已完成系統與結構驗證體組裝振動測試，並進行全球定位系統接收等次系統振動測試。通訊酬載方面已完成工程體電路規劃及結構振動驗證，確認結構強度符合需求。
- (9) 鼓勵學研界探索在未來國防應用情境中可實現之新理論或科技，推動國防科技探索計畫，以深化國防科技關鍵技術，於 113 年 5 月進行雛型展示或概念驗證；另國科會與國防部合作推動「學研中心」專案計畫，113 年度補助 7 所學研中心，研究主題領域包括資電通訊與智慧化科技、關鍵系統分析與整合、前瞻感測與精密製造研究、尖端動力系統與飛行載具、先進系統工程研究、先進船艦及水下載具及先進材料與力學分析研究等，並以發展深耕前瞻特定領域關鍵技術及人才培育為目標。
- 5、建構民生及戰備產業：為強化車用電池自主開發，鼓勵電池廠商與電動巴士業者共同投入高電壓模組開發，截至 113 年 6 月底止，已協助媒合電池廠與電巴業者合作開發 2 案次；另鼓勵具競爭力之電芯廠擴大投入，國內業者已於高雄市和發產業園區設立年產能 1GWh 之磷酸鋰鐵電池工廠，已於 8 月試量產，第一期產能 0.5GWh；輝能科技已於桃園設立年產能 2GWh 之鋰三元固態電池工廠，並於 113 年 1 月正式啟用，初期產能 1GWh。
- 6、臺灣精準健康策略產業：
- (1) 推動「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布局產業關鍵技術：布局新成分、新療效複方、新使用途徑、新劑型製劑、高風險醫療器材、再生醫學、精準醫療及數位醫療等，並導入科技及數據應用，加速生醫產業發展。截至 113 年 6 月底止，共計有 207 家公司及 522 項產品(其中 83 項產品通過上市審核)通過「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之生技醫藥公司與生技醫藥品項資格審定，享有研發、機械設備、人才及股東投資租稅優惠。

- (2)創新生物醫藥委託製造(CDMO)：為補足我國 CDMO 產業鏈之量產技術缺口，發展核酸、細胞及醫材量產技術平臺，包含關鍵組件、材料製程及其驗證載具，已於 112 年 5 月 4 日核准設立臺灣生物醫藥製造股份有限公司(TBMC)，並於 113 年 6 月 1 日完成法人團隊轉任。現已規劃進行 GMP 工廠建置，目標提供全球細胞治療製品、核酸藥品(含疫苗)之專業代工量產服務，並帶動我國產業鏈上游之原物料及設備國產化。
- (3)推動傳產與生醫跨域合作新典範，完善醫材關鍵原料與製程技術：整合 2 間紡織產業傳產大廠，建立無銻鈦觸媒酯粒原料；結合生醫業者發展醫用支撐修復織物產品，導入高值醫材供應鏈，截至 113 年 6 月底止，累計促成 3 億元投資。
- (4)開發自有創新溫感水膠，衍生新創公司開拓市場：自主開發之溫感水膠以創新型化學結構設計，可解決大廠水膠容易酸化導致不良反應之問題，未來可應用於牙、骨科及抗沾黏等技術。創新溫感水膠市場預估每年可達 25 億元，截至 113 年 6 月底止，已衍生成立 1 家新創公司，並成功募資達 6,000 萬元。
- (5)自主研發醫用可控降解鎂合金技術，推動醫材產業鏈升級：建立具生物安全性及可控制均勻降解之醫用鎂合金材料技術，以提升治療效果。技轉 4 家廠商，發展可降解之止血夾、骨釘、骨填補物及植入式感測器等可降解植入醫材，截至 113 年 6 月底止，累計帶動廠商促投 1.07 億元。
- (6)發展新藥多元技術平臺，加速我國新藥產品上市進程：開發降眼壓成效優、副作用低之雙標靶青光眼藥物及眼滴劑型黃斑部病變眼藥水，110 年 12 月技轉廠商，簽約金合計 2.4 億元，113 年已進入臨床二期試驗；開發可提升標靶抗癌藥物藥效之小分子藥物複合體(DBPR115)，已技轉廠商並於 112 年進入第一期臨床試驗，預計 113 年完成臨床二期試驗收案，促成廠商後續投資約 2.2 億元；開發精準癌症治療小分子口服藥物，為高活性且專一之 FLT3 激酶抑制劑，有效抑制 FLT3 變異急性骨髓性白血病癌細胞之生長且具備口服吸收性，已技轉廠商，技轉金逾 1 億元。
- (7)結合我國高科技產業優勢，布局創新醫材及智慧醫材，推動醫材產業升級：發展智慧微創手術導航技術平臺，大幅降低醫護人員輻射暴露風險，本技術平臺累計技轉 13 家廠商，促進投資 5 億元。
- (8)「美國在台協會」(AIT)持續協助排除產業投資障礙，促進產業投資，截至 113 年 6 月底止，已促成生醫產業民間投資額 158.53 億元。
- (9)「再生醫療法」及「再生醫療製劑條例」2 法案業於 113 年 6 月 4 日經

貴院三讀通過，6月19日公布，可強化再生醫療技術與製劑管理，確保再生醫療之安全、品質及有效性，維護醫療迫切需求病人即時接受先進再生醫療之權益。

- (10)健康大數據基磐建置及標準化：國衛院已完成肺癌、乳癌及心血管疾病3個主題式資料庫建置，並於衛福部衛生福利資料科學中心公告開放申請，提供學術研究、醫學實證及政府決策制定需求。推動「臺灣健康大數據整合服務平臺」，整合促進大數據之資料治理與研究取用，截至113年6月底止，已累計5.3萬人次瀏覽。另補助8家醫學中心蒐集國人重要疾病之生物資料，建立與國際接軌之格式，有助開發早期診斷、疾病監測及預後預測等模組。
 - (11)開發精準預防、診斷及治療照護系統：以臨床需求出發，主導醫學中心與資通訊(ICT)廠商媒合，共同開發出多項輔助疾病診斷及醫療管理相關之智慧醫療技術及工具。截至113年6月底止，已獲得國內外產品上市許可證6張，成立2家醫療AI新創公司。提供國產AI/機器學習技術之醫療器材諮詢輔導服務，加速智慧醫療器材產品上市，截至113年6月底止，已有40件成功上市。
 - (12)公私協力推升精準醫療發展：由「癌症精準醫療及生物資料庫整合平臺合作示範計畫」串連17家醫院及5家國際大藥廠，針對6種末期癌症蒐集2,000例病患之基因與醫療大數據，透過平臺供外界使用。截至113年6月底止，已送檢測2,166例，實際成功完成報告1,955例，透過癌症精準醫療臨床小組(in-house Molecular Tumor Board)定期開會，已有170例通過贈藥審查，實際提出申請達150人次。
 - (13)病毒資料庫建立及精準防疫產品開發：為加速對新型冠狀病毒造成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成因之瞭解，截至113年6月底止，「臺灣新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研究網及資料庫」檢體收件數超過1,247件，完成基因數據庫計有255件。另藉由建置及維運防疫科研核心設施協助產品驗證，促進產學合作及支援開發防疫科技，並培育高防護實驗室操作人才。
 - (14)國際鏈結及拓展商機：透過技術輔導、國際洽商/媒合、數位行銷及建立海外據點等作法，協助產業技術升級及促進國際拓銷。已協助我國廠商爭取日本(眼藥水、維生素原料藥及抗生素等)、美國(麻醉藥品之解毒劑等)及泰國(心血管用藥等)之訂單，共計527.3萬美元，將商機拓展至海外。
- (四)推動國家融資保證機制，已由國發基金及參與銀行提供90.2億元保證專款，

並由中國輸出入銀行於 110 年成立「國家融資保證中心」受理申請，保證對象包括綠能建設、綠能設備及服務、儲能、購電、重大公共建設等業者。截至 113 年 7 月底止，本機制已通過 11 案融資保證申請案，累計授信額度 152.27 億元，保證總額 91.36 億元。

(五)產業 AI 化：

1、推動產業 AI 導入規劃：運用現有開源大語言模型，結合臺灣產業特有資料，如製程資訊及領域知識等，發展臺灣專屬 AI 核心技術，打造中小企業 AI 創新應用。

2、發展 AI 應用服務示範案例：

(1)提升文稿與報告生產力：文件撰寫者僅須透過描述需求即生成文件。已與政府單位、產業顧問及金控產業洽談合作，其中在金融保險領域，已於 113 年 6 月蒐集約 1 億個字之繁中語料，生成約 20 萬題問答題之微調資料，進行模型微調，並採用檢索擴增生成(Retrieval Augmented Generation, RAG)處理模型未學習到之最新資訊，提升回答準確度。

(2)行銷/會展文案設計與生成：協助中小型企業依客層及商品特性，快速生成在地化商品廣告圖文及短影音等宣傳文案，提升企業行銷成效，已與會展業、廣告企劃業等進行洽談合作，取得會展業 200 萬筆資料進行模型訓練，將於 113 年 10 月臺灣五金展協助參展廠商媒合。

(3)虛實風格化互動影音 AI 偶像生成：研發一站式擬真臉部 3D 模型生成與肢體控制系統，解決產製過程冗長與展演即時互動之控制需求。將於 113 年 10 月「高雄流行音樂節-打狗祭」實證真人與 3D 虛擬偶像共演。

(4)人機協作之生成式客服助理：協助產業發展特定領域客服服務，更精準理解語意及回饋。已於 113 年 6 月完成商業案例 TAIPEI 101 智慧客服應用服務示範，應用於中英日韓對話模組等服務模組，以及台灣自來水公司之智慧客服對話系統雛形。

(六)推動「晶創臺灣方案」：

1、前瞻晶片技術開發：研發生成式 AI 晶片、小晶片異質整合及矽光子等先進半導體關鍵技術，建置半導體先進製程與異質整合試量產線。113 年 6 月底已完成生成式 AI 晶片及矽光子光電晶片初版設計，並推動 4 家廠商先期研發合作，同時促成與業者於 5 月 14 日簽約，捐贈 3 部 12 吋半導體製程及檢測設備予試產線建置，將提升對產業及學界之服務量能。

2、補助 IC 設計業者技術研發：推動我國 IC 設計業者使用 7nm 以下製程與先進封裝技術，開發下世代通訊及 AI 晶片等領域之國際領先晶片。113 年度

共 17 家申請廠商，已於 6 月 19 日辦理審查會議；後續將於決審會議及雙首長(經濟部、國科會)會議後，公告獲補助廠商名單。

3、加速生醫新農產業創新：開發高階醫材核心晶片、骨科暨外科醫療用晶片與系統及體外生醫感測晶片，已串接國內生技及光電 4 家廠商進行關鍵元件試製與先期投入；農業方面已進行農、漁、畜關鍵感測晶片模組雛型開發。

(七)引領臺灣成為全球高科技研發中心：吸引國際領導大廠在臺設立高科技研發基地，以「研究」、「共創」及「發展」為推動架構，在臺扎根前瞻技術，深耕新興半導體、新世代通訊及 AI 等三大核心科技，結合我國產業鏈合作研發，強化我國產業領導性技術研發實力，以落實高科技研發中心國家政策，已促成 2 家國際大廠在臺建立高階記憶體研發中心、亞太第 1 個 AI 研發中心，布局 AI 及半導體前瞻技術研發並引進國際人才來臺，與國內產業技術合作案件 92 案，新增採購及投資達 3,700 億元以上。

(八)電動機車產業補助政策：為完善電動機車使用環境，維持產業成長動能，本院 111 年 11 月 3 日核定「電動機車產業環境加值補助計畫」，預計 4 年(112-115 年)投入 58.85 億元。112 年至 115 年維持政策穩定，持續補助民眾購買電動機車，每輛最高補助 7,000 元，截至 113 年 6 月底止，已補助電動機車逾 1.9 萬輛。113 年為提高政策誘因，下半年將針對經濟部所屬南部 4 個產業園區先行提供汰舊換新電動機車碳權媒合加碼補助，最高補助 4,000 元。

(九)驅動數位創新發展，打造數位經濟產業成為新兆元產業：數位經濟將是下一波經濟奇蹟之主力，數發部將加強投資及輔導數位產業，以普及 AI 技術與應用、強化產業資安與個資保護、打造數位信任生態、掌握雙軸轉型需求及拓展國際輸出等策略，協助業者掌握市場商機，加速臺灣數位經濟運轉，推升 AI、資安及軟體等數位經濟產業於 115 年挑戰兆元產值。

(十)公告車聯實驗網特定場域及限制：於 113 年 4 月 30 日完成車聯網頻率實驗場域及限制之公告作業，預估最佳可縮減車聯網頻率實驗申請期程 64%，加速我國車聯實驗網發展進程、協助車聯網產業蓬勃發展，另數發部亦將持續透過應用無線電頻率與加速行政程序，促進新技術之實驗驗證、帶動產業數位轉型。

三、促進商業服務業發展，加強扶植新創及中小企業

(一)推展美食觀光，引進百大國際名品，帶動周邊店家成長：

1、打造餐飲繁星，推展美食觀光：輔導國內具潛力之優質餐飲業者提升服務

品質，取得米其林肯定，由目前 241 顆米其林星，於 4 年內增加至 500 顆星；另結合臺菜甄選、特色盒餐與優質鍋物嘉年華等主題行銷活動，輔以數位美食平臺及社群多元推廣，吸引國際觀光客來臺觀光。

- 2、引進百大國際名品，帶動周邊店家成長：擇選國際名品來臺設置服務據點，建立單一服務窗口，串聯時尚、賽事及文化等活動，帶動國際高消費族群來臺旅遊，同時刺激周邊商圈店家消費買氣。
- 3、發展臺灣特色商圈、夜市及零售市場消費文化；優化商圈、夜市及零售市場環境品質、友善設施、推動美學及綠色轉型升級，提升商圈市集整體品牌形象。自 112 年起至 113 年 6 月止，透過分級輔導協助商圈特色化，扶植 264 處商圈、5,280 家店家參與，已對 29 處市場、夜市建物主體、環境美化、安全及衛生等設施優化，創造獨特感及提升價值。

(二)推動服務業品牌國際布局：

- 1、推動服務品牌輸出：以「Taiwan Select」意象向國際推廣我國優良品牌，透過品牌以大帶小等方式進軍海外市場，提高我國商業服務業國際能見度及拓展實力。
- 2、提升海外拓展營運能力：協助企業適地化調整營運流程、商業模式之海外布建對接，應用智慧工具強化優質總部管理服務，提升商業服務業企業營運效能，達到海外成功落地之目標。
- 3、透過國際參展、合作拜會及商機媒合等活動，協助連鎖加盟業者拓展國際市場，使服務品牌立足全球。截至 113 年 6 月底止，計與德國、越南、印尼及墨西哥等國簽署 28 份合作意向書，預估將創造逾 6,700 萬元商機。

(三)推動節能設備補助：於 113 年 1 月起延長辦理家電汰舊補助，另增辦短期之燃氣器具補助，持續鼓勵民眾汰換及購置 1 級能效冷氣、冰箱、瓦斯熱水器及 1、2 級瓦斯爐。家電汰舊補助自 112 年 1 月起至 113 年 7 月止，投入經費 80 億元，共計補助 256 萬臺。

(四)推動商業智慧化、低碳化雙軸轉型：

- 1、智慧化：
 - (1)發展智慧商業流通服務方案，協助商業服務業者運用 AIoT 等科技，發展創新商業服務模式，提升顧客購物意願與整體營收。截至 113 年 6 月底止，已促成 4 家商業服務業者著手導入科技，以打造智慧流通服務示範案例，預計 113 年可促成逾 5 億元商品服務營收。
 - (2)協助中大型數位能力較強之商業服務業者，以大帶小及跨業整合之方式，帶領中小型合作店家導入客製化之智慧科技、AIoT 及 AI 等工具，

以數據驅動商業決策，帶動產業數位轉型。截至 113 年 6 月底止，計協助 31 案商業服務業者，帶動 1,352 家上中下游合作店家營收 18.95 億元。

(3) 協助中小型店家導入通用型之雲端解決方案，如線上點餐、數位支付、雲端進銷存及客戶關係管理等工具，強化店家數位營運力。截至 113 年 6 月底止，計協助 2,350 家申請導入雲端解決方案。

2、低碳化：推動商業服務業汰換老舊耗能設備，鼓勵企業使用具有一級能效及節能標章等設備，提供企業專業輔導諮詢與結合系統化補助，降低企業能源使用量及碳排放量。截至 113 年 6 月底止，已補助 6,137 案設備汰換，推動 18 案系統節能專案，完工後預估節電量 8,142 萬度、減碳量 4 萬 405 噸。

(五) 輔導中小企業創新升級轉型：

1、強化中小企業創新研發能量：推動「小型企業創新研發計畫」，降低中小企業研發風險，加速產業轉型升級。截至 113 年 6 月底止，共受理 332 件，核定通過 61 件，研發經費獎補助 0.73 億元，帶動投入研發經費 1.13 億元，投入研發人力 308 人。

2、協助小微企業數位轉型：推動商圈、場域及特色主題中小微企業進行數位優化，首先運用評量瞭解店家數位能力後，依痛點及需求輔導培訓店家導入雲端解決方案，提升小微型店家數位能力。截至 113 年 6 月底止，共協助 2,675 家企業完成數位能力診斷，輔導 3,264 家小微企業導入數位工具等，包含使用數位工具 1,117 家、使用數位支付 1,079 家及導入雲端解決方案 1,068 家，加速小微企業數位優化及帶動地方經濟發展。

(六) 協助中小企業因應淨零碳排：

1、推廣淨零排放觀念：因應 2050 淨零趨勢及供應鏈減碳要求，透過「淨零排放觀念推廣」，協助中小型企業掌握淨零排放趨勢、因應作法及可導入工具與手法等，以建立專業知能，研議營運策略。截至 113 年 6 月底止，已辦理 175 場中小企業減碳說明會、知能課程及典範企業見學活動，並推動減碳服務團提供節能診斷輔導，協助 1,690 家中小企業瞭解自身碳排放輪廓及規劃減碳策略。

2、綠色永續(ESG)融資保證優惠措施：對於企業積極投入綠色轉型，授信案件資金用於綠色支出者，信保基金已有 ESG 融資保證優惠措施，可額外提供同一企業保證融資額度 1 億元，保證成數最高九成五，保證手續費率從低以 0.375%計收。自 111 年 4 月 13 日開辦起至 113 年 6 月止，已累計承保

1 萬 8,089 件，融資金額 1,097 億元。

(七)推動新創育成發展：

- 1、健全創育產業，協助新創與大企業合作：113 年補助 26 家創育機構，截至 113 年 6 月底止，共培育中小企業 417 家，其中包含 362 家新創企業。
- 2、社會創新：鏈結跨域資源營運社會創新實驗中心，截至 113 年 6 月底止，已辦理逾 500 場社創相關線上線下活動，逾 1.2 萬人次參與。
- 3、林口新創園(Startup Terrace)提供新創實證場域，截至 113 年 6 月底止，累計有 358 家團隊進駐；亞灣新創園(Startup Terrace Kaohsiung)聚焦 5G 與 AIoT 領域，截至 113 年 6 月底止，累計 81 家次新創團隊及加速器進駐，包含美國、日本、新加坡及韓國等 4 國新創進駐。

(八)協助中小企業取得營運發展資金：

- 1、推動「中小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促進中小企業加速朝創新化、智慧化及高值化發展，並提供興(擴)建廠房及購置機器設備等之專案貸款，貸款利率低於 2.22%及保證成數九成五之融資優惠。自 108 年 7 月開辦起至 113 年 6 月止，已有 1,002 家廠商通過審核，總投資金額逾 4,742 億元，預估創造本國就業 3 萬 6,642 人。
- 2、針對貸款金額 100 萬元以下之青年創業貸款案，以從優、從簡、從速三大原則提供融資優惠。自 109 年 8 月開辦起至 113 年 6 月底止，計辦理 10 萬 7,026 件，融資金額逾 876 億元。
- 3、「中小企業千億保專案」，自 108 年 5 月開辦起至 113 年 6 月止，計辦理 24 萬 1,374 件，保證金額 3,909 億元，融資金額逾 4,722 億元。

四、掌握國際政經情勢變化，強化經貿布局

(一)打造優質產業園區，建構創新驅動產業發展基地：

- 1、推動「境外關內」，帶臺灣製造園區走向世界：為協助臺灣優勢產業海外布局，透過「以大帶小、公私協力、國際合作、雙邊協商」等作法，於重點國家劃設特定區域，複製臺灣優勢供應鏈及便捷一站式服務，積極排除臺商海外投資障礙，同時為臺商爭取租稅優惠，以延伸臺灣經濟國力，成就「經濟日不落國」願景。
- 2、加速新增產業空間，促進加碼投資臺灣：
 - (1)持續推動中埔、水上、新市、北高雄及褒忠等產業園區，以及屏東科技產業園區擴區基地、高雄軟體園區二期基地、楠梓科技產業園區第三園區及仁武科技產業園區之開發工程，並同步推動「亞灣智慧科技大樓」

及「楠梓創新產業大樓」興建案，預計新增產業空間逾 360 公頃。

(2)積極推動新開發區招商作業，並輔導既有區內廠商持續加碼投資。截至 113 年 6 月底止，已促進 152 家廠商辦理投(增)資計畫，累積投資額約達 1,156 億元，預計增加產值約 3,000 億元、創造就業約 7,600 人。

3、輔導園區廠商朝智慧化、低碳化轉型：

(1)截至 113 年 6 月底止，已針對園區廠商辦理上千場次訪視及輔導作業，並舉辦 15 場次培訓課程及 25 案次之專案輔導，現已輔導 60 家廠商申請政府輔導資源，預計全年可促進研發投資增加逾 2 億元、提升產值逾 4 億元。

(2)截至 113 年 6 月底止，已建置淨零輔導案例資料庫，並已針對 5 家園區廠商辦理深度節能診斷，以及舉辦宣導說明會及計畫撰寫課程各 4 場，累積已逾 300 人次參訓，同步推動新聯盟聚落輔導 4 案，並持續輔導 112 年聯盟聚落輔導 4 案，預計全年全區可減碳達 5,000 噸。

4、精進園區安全防護，營造安心永續投資環境：輔導科技產業園區廠商落實危險品申報及管理作業，截至 113 年 6 月底止，業依「盤、管、查、練」機制針對 124 家工廠進行聯合稽查；另修訂「工業管線標準作業程序及災害防救計畫」，並研提年度「工業管線應變中心演訓」計畫，以持續精進園區防災能量；另補助直轄市未設污水廠園區辦理評估作業，計已補助 16 處工業區 0.958 億元。

(二)協助業者因應美中貿易摩擦及強化出口拓銷商機：

1、協助廠商加速數位轉型，加強出口拓銷全球市場：協助受美中貿易摩擦造成供應鏈重組及俄烏戰爭影響之出口業者拓銷國際市場，截至 113 年 6 月底止，已辦理逾 50 項實體與線上拓銷活動，包括加強拓展新興及新南向潛力市場，協助我商前往越南、泰國、中南美洲、印度及澳洲等市場拓銷我國資通訊產品、健康照護用品及電動車等產品，持續規劃辦理智慧新應用合作大會，邀請電動車、醫療器材、智慧城市及智慧工廠買主來臺洽談；服務我商逾 3 萬家次、邀請買主來臺逾 1,000 家次。

2、強化會展產業，擴大洽邀買主：

(1)協助洽邀國外買主來臺觀展及採購：持續推廣我國產業並協助業者開發海外商機，洽邀含括我國機械、資通訊及汽機車零配件等重要產業之國外買主來臺觀展及採購，截至 113 年 6 月底止，已洽邀 3,061 位買主。

(2)補助國際商務人士來臺順道觀光：為鼓勵國際商務客來臺參加會展活動並延長在臺停留時間順道觀光，進而帶動對美食、醫美及健檢等需求之

消費，將於 114 年放寬認列參加會展商務人士眷屬為補助對象，擴大在臺消費人數。

- 3、落實出口管制措施及強化國際合作：持續實施戰略性高科技貨品出口管理制度，協助業者做好出口管理。另為協助業者瞭解全球及我國管制趨勢，截至 113 年 6 月底止，已辦理 9 場次宣導會。

(三)新南向政策協助臺商進入其市場：截至 113 年 6 月底止，與新南向夥伴國家之雙邊貿易總額約 835 億美元，我對新南向國家出口約 502 億美元，自新南向國家進口 333 億美元；核准新南向國家來臺投資件數 303 件、投(增)資金額約 1.72 億美元；核准(備)對新南向國家投資件數 147 件、投(增)資金額約 45.33 億美元。相關成果如下：

- 1、健康產業拓展新南向市場：

- (1)113 年除透過採購洽談會、拓銷團及參加醫療專業展等活動協助業者拓銷海外市場，並將依業者拓銷需求鎖定適銷產品加強推廣，如越南注重牙齒保健，可鎖定牙材等相關具優勢產品，透過醫師培訓推廣及與連鎖牙醫診所合作，5 月印尼形象展吸引 800 位買主，後續商機預估 2,000 萬美元。

- (2)針對有意籌組聯盟之醫材業者(如輔具、遠距醫療等)，可透過外館協助設置展示中心及聘請經理人開發當地市場。另將透過我國業師授課及實作，讓海外醫療院所之醫護人員瞭解我國醫材產品，透過以醫帶商方式協助我商爭取商機。

- 2、聚焦新南向重點市場，持續辦理數位貿易人才培訓課程：截至 113 年 6 月底止，已辦理新南向市場經商講座、新南向人才儲備專班及短期東南亞語言課程共計 7 班別，總計參加逾 400 人次。另持續推廣數位貿易學苑線上學習平臺，線上學習逾 2,000 人次。

- 3、透過數位貿易及電子商務協助業者拓銷新南向市場：

- (1)新南向臺灣形象展：113 年 5 月辦理印尼臺灣形象展及系列活動，瞄準印尼製造 4.0、清真經濟及電動車政策等 3 大產業政策，聚焦智慧製造、智慧醫療、淨零碳排、清真及智慧樂活等 5 大展覽主軸，邀請臺灣優勢產業參展，並輔以產業交流論壇及買主媒合洽談會等周邊活動，傳達我國文化觀光、美食及產業特色。協助 130 家我商與 1,116 位買主洽談，爭取商機逾 9,000 萬美元，後續規劃辦理印度臺灣形象展(7 月)及泰國臺灣形象展(11 月)，持續協助業者拓銷新南向市場。

- (2)數位電商：臺灣經貿網加強運用數位媒體進行數位廣告投放，且提供買

主與臺灣廠商運用視訊洽談，並於泰國臺灣形象展設置線上跨境電商館，以擬真 VR 技術搭配多元視角展示廠商商品加強推廣。另持續深耕新加坡 Qoo 10、越南 Tiki、印尼 blibli、PChome Thai 及 eBay 電商平臺之臺灣館等，協助廠商運用跨境電商拓銷。截至 113 年 6 月底止，計服務 1 萬 3,569 家次廠商，辦理新南向視訊洽談 72 案，另透過數位行銷累計導入 15 萬 1,371 電商平臺瀏覽人次。

- (3) 小型機動團：依據廠商之拓銷需求(如市場、產品及買主類別等)，透過經濟部及外貿協會駐外據點協助蒐集 3 家至 5 家外國潛在買主名單，安排廠商與買主以視訊方式洽談。截至 113 年 6 月底止，新南向市場報名案源共計逾 80 案，前 3 名市場分別為印度、越南及印尼。
- (4) 維運臺灣投資窗口(Taiwan Desk)：於越南、印度、印尼、菲律賓、泰國、緬甸、馬來西亞及柬埔寨等 8 個新南向國家，專人提供臺商雙向投資諮詢及引介媒合服務，113 年目標 1,500 件，截至 113 年 6 月底止，已服務 940 件，達成率逾 6 成。

4、為利支援新南向政策之推展，整合相關專業資源供我商運用：

- (1) 貿易金融優惠措施：提供業者保險費最高減免 75%之優惠，以及提供補貼出口貸款利息最高減碼年利率 0.5%。截至 113 年 6 月底止，已受理保險 3,066 件(承保金額約 126.73 億元)及利息補貼 33 件(承貸金額 30.18 億元)，預估帶動出口約 202.24 億元。
- (2) 國際行銷諮詢服務中心：截至 113 年 6 月底止，由專家顧問群提供 137 家以新南向國家為目標市場之中小企業拓展海外市場客製化諮詢服務，諮詢內容多以協助廠商聚焦適切之銷售目標，分析主要進口需求市場及潛在競爭對手之競爭品差異，以釐清我商產品定位，建立差異化區隔，並提供買主開發管道及洽商技巧。尤其貿易數位化趨勢及 AI 當道，業適時提醒業者優化官網及數位行銷管道，增加數位搜尋及導流量，以觸及潛在客群、提升產品能見度。
- (3) 辦理「2024 新南向智慧財產國際研討會」：113 年 6 月 18 日至 6 月 19 日舉辦「2024 新南向智慧財產國際研討會」，邀請泰、越、馬、星、菲、印尼及印度等 7 國智慧局和專利代理業界分享當地專利法制之最新發展及實務趨勢，吸引產、官、學界等逾 210 人次參與，強化我國各界對東南亞及印度專利制度及司法實務更全面之瞭解，有助推廣我國企業赴新南向國家進行貿易及投資規劃。

(四) 深化與主要貿易夥伴之經貿合作：

1、臺美經濟合作：

- (1)「臺美 21 世紀貿易倡議」首批協定於 112 年 6 月 1 日簽署，8 月啟動第 2 階段談判，113 年 5 月上旬於臺北召開第 2 次實體會議，續就農業、勞動與環境等議題進行談判，我方亦積極爭取臺灣農產品(如鳳梨、茶葉)及加工食品(如香腸)輸銷美國貿易機會，提升出口商機。
- (2)於「臺美科技貿易暨投資合作」(TTIC)架構下，與「美國在台協會」(AIT)就下世代通訊、半導體、電動車及再生能源等議題共同辦理 5 場研討會。我國亦透過 TTIC 架構深化與美國各州政府之經貿關係，迄今已與美國 7 個州簽署經貿合作備忘錄或協議。
- (3)配合 113 年 6 月 SelectUSA 期間籌組「企業領袖訪美團」，除出席 SelectUSA 活動，並會晤美國行政部門、國會議員、重要公協會與業者，傳達新政府施政理念、瞭解業者關切及需求，深化臺美經貿關係。同時利用訪美之行拜訪重要美商，鼓勵其來臺投資，增進臺美供應鏈夥伴關係。

2、臺歐盟經貿合作：

- (1)113 年 3 月 26 日召開臺法首屆高層經貿對話會議，就多項產業及貿易、投資等戰略性議題進行討論，包含研商臺法在半導體、AI、電動車、再生能源及太空產業等領域之產業供應鏈合作機會；另 4 月 29 日召開「第 3 屆臺立(陶宛)次長級經濟對話會議」，具體落實貿易投資及產業合作共識，深化雙邊合作關係及供應鏈韌性。
- (2)113 年 4 月至 6 月透過與土耳其、芬蘭、荷蘭、立陶宛、瑞士及比利時等國舉辦民間經濟合作會議，聚焦討論能源、電動車、半導體、新創、淨零碳排及創新研發等議題。
- (3)113 年 6 月 10 日於德國柏林舉辦臺灣形象展，歐盟成長總署召集歐洲 6 國 7 個產業聚落組團前來觀展，並於歐盟產業聚落交流平臺(ECCP)與我參展業者洽談交流。另與荷蘭持續擴大合作交流，強化半導體等關鍵產業連結，雙方將聚焦發展矽光子等領域之合作。
- (4)深化臺灣與中東歐理念相近國家之實質關係，聚焦推動雙邊產業及人才交流，透過 2 億美元「中東歐投資基金」及 10 億美元「中東歐融資基金」支持開展互惠之雙邊經貿合作計畫，並協助我國業者經略歐洲市場，以擴大臺歐產業及經貿鏈結，持續與中東歐民主夥伴國家建立更堅實之雙邊關係。

3、臺日經貿合作：

- (1)第 47 屆臺日經貿會議期中檢討會議於 113 年 6 月召開，雙方在臺日共拓第三國市場、農產品市場開放及貨品技術性貿易障礙等議題取得進展，並規劃下(48)屆臺日經貿會議於年底在東京舉辦，續就臺日關切議題交換意見。
- (2)113 年度臺日共拓第三國市場計畫將配合各國當地專業展覽或我拓銷活動，整合貿協、日本 JETRO 及臺日在第三國商會等單位資源，泰(形象展)、印度(形象展)等國舉辦 3 場臺日拓展第三國市場專案活動，協助中小企業擴大及深化臺日於東南亞、南亞等第三國商機人脈與網絡。截至 113 年 7 月底止，已成功媒合 9 案，促成雙方於汽車零配件、扣件業及智慧移動等供應鏈合作。
- (3)強化臺日最高層級民間聯席會議「東亞經濟會議」功能，協助我方秘書單位東亞經濟協會成立半導體小組，並規劃於 113 年 9 月 SEMICON TAIWAN 2024 展覽期間舉辦「臺日半導體供應鏈交流研討會」，強化臺日半導體供應鏈及 AI 應用合作。

4、與邦交國經貿合作：

- (1)臺史(瓦帝尼)經濟合作協定(ECA)第 2 號及第 3 號決議文於 113 年 1 月 12 日正式生效，原產自史國多項產品降為零關稅，有助雙方進一步深化經貿關係。
- (2)臺貝(里斯)經濟合作協定(ECA)行政管理委員會於 113 年 1 月 19 日舉行首屆會議，雙方確立 5 個技術委員會，有助雙方在各領域合作，進一步提升臺貝經貿夥伴關係。
- (3)第 4 屆臺巴(拉圭)經濟合作協定(ECA)聯合委員會於 113 年 3 月 21 日召開，雙方就市場進入等相關議題進行研商，進一步深化雙邊經貿關係及開拓商機。

(五)推動加入區域經濟合作組織：

- 1、參與「亞太經濟合作組織」(APEC)：113 年 APEC 會議由秘魯主辦，經濟部將積極透過提案等方式，結合我國新創及數位科技等優勢，分享我國推動相關政策之作法及最佳實踐方式，例如於貿易暨投資委員會(CTI)及其他次級論壇分享我透過數位創新協助中小企業綠色轉型與優化營運、婦女經濟賦權及協助微中小型企業參與全球供應鏈等措施。
- 2、推動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CPTPP)：
 - (1)持續接洽 CPTPP 成員爭取支持：政府持續透過 APEC 及「世界貿易組織」(WTO)等多邊場域，以及我國與各 CPTPP 成員之雙邊對話管道，表達我

國符合 CPTPP 高標準規範之意願與決心。另透過駐外館處與訪團，與各 CPTPP 成員之國會、企業、智庫及媒體交流，為我國入會案之推進創造有利條件。

- (2) 推動與個別 CPTPP 成員強化雙邊貿易投資關係：政府積極推動與 CPTPP 成員建立強化貿易投資之雙邊經貿架構，如 112 年 11 月與英國簽署「提升貿易夥伴關係協議」及 12 月與加拿大簽署「投資促進與保障協議」，以加強與成員國之實質經貿往來，為我國入會申請案取得全體成員之正面共識創造更有利條件，爭取我國之入會工作小組早日成立。

(六) 提升臺灣品牌形象：

- 1、參與 2025 大阪世界博覽會：本次世博會將於 114 年 4 月至 10 月舉辦，我方獲日本邀請以企業館參展，經濟部已成立跨部會專案工作小組共同推動。我國將藉由本次展覽，向全世界展示我國科技、創新、文化及觀光等軟硬實力，並強化我國與各國鏈結，進而提升臺灣在國際能見度及整體形象。我展館已於 113 年 4 月 1 日開工，刻進行展演及營運規劃，將持續監督執行團隊進度，以如期於 114 年 4 月 13 日開幕。
- 2、臺灣食品共同品牌國際行銷：經濟部推動以 Taiwan Select 作為臺灣食品共同品牌，以國家品牌概念於全球行銷及拓展商機，將以統一識別 Logo 推廣，於全球華人較多之國家超市通路建置專區並辦理行銷活動。預計 113 年第 3 季於馬來西亞 AEON 超市、第 4 季完成於美國 iTaiwan Foods 食品專賣店設置 Taiwan Select 專區，陳列逾 30 家次我國企業之 200 項產品，並規劃辦理通路促銷活動 2 案，提升臺灣飲食健康美味之優質形象。

五、維持電力供應穩定，積極發展多元綠能

(一) 穩定供電：

- 1、供電情勢評估：113 年台電公司興達新燃氣 1 號機組、大潭新燃氣 7 號與 9 號機組持續趕工，加上民營森霸電廠加入，再生能源亦持續增長，搭配新時間電價及新需量反應等措施，預期 113 年供電情勢維持穩定。
- 2、強韌配電系統：依人口成長、用電成長及設備老化三大風險因子並納入高敏感用戶，盤點區分紅、黃、綠三區分別訂定改善計畫，紅色為經評估風險相對較高區域，黃色為風險程度相對和緩區域，剩餘區域則為綠色。短期以紅色熱區優先投入人力辦理改善，工作項目包括紅外線測溫、樹竹修剪、電纜耐壓測試及裸露處包覆等預防性措施，預計 114 年 6 月完成。中長期以汰換老舊纜線、汰換老舊設備、二次變電所主變壓器及 69kV 裸露

設備汰換與配電饋線全面自動化等方式辦理改善，預計 116 年 12 月前完成。另因應工業及民生發展用電需求持續增加，規劃增設變電所，以維供電安全。

- 3、靈活調度，加強需求面管理：精進需量反應負載管理措施方案，開放更多元及彈性之方案，鼓勵用戶參與(如日選時段開放連續 2、4 及 6 小時)。113 年申請抑低容量目標值 255 萬瓩，截至 113 年 6 月底止，實績值已達 289.8 萬瓩。
- 4、運火力機組彈性調度，配合改善區域空污：本期台電公司火力發電機組(含歲檢修)累計降載 663 次，其中臺中及興達燃煤電廠預估 113 年用煤量 1,465 萬噸，較 101 年同期減少 1,066 萬公噸(減幅 42%)。
- 5、建置具智慧調度之儲能系統：自 110 年 7 月 1 日起電力交易平臺成立後，儲能業者多以調頻及增強型動態調頻備轉容量輔助服務(E-dReg)參與。截至 113 年 6 月底止，共有 162 個併網型儲能案場已上線，交易容量合計約為 105.1 萬瓩。

(二)推動深度節能：除透過能源大用戶能源查核節電 1%規定、逐年檢討提升設備器具能效法規，以及節能技術服務與教育宣導，持續改善我國能源密集度(112 年較 111 年改善 6.54%)外，113 年與信保基金合作推動 ESCO 專案融資貸款及辦理 ESCO 試行計畫(目標進場服務 500 家用戶)，以落實節能減碳。

(三)發展多元綠能：

- 1、我國能源政策延續能源轉型，持續推動多元綠能，除現有光電及風電外，積極擴大發展地熱、生質能、海洋能及氫能等前瞻能源，已規劃 114 年再生能源裝置容量達 29GW。截至 113 年 6 月底止，再生能源裝置容量累計約 19.59GW，其中太陽光電累計裝置容量達 13.40GW；風力發電累計裝置容量約 3.32GW。
- 2、推動再生能源憑證制度及綠電交易：截至 113 年 6 月底止，發行憑證張數累計 502 萬 3,065 張(50.23 億度綠電)，綠電憑證交易移轉規模累計 452 萬 2,503 張(45.22 億度綠電)。

(四)智慧電網建設：

- 1、截至 113 年 6 月底止，台電公司已完成約 306.6 萬戶低壓智慧電表布建，提前達成「智慧電網總體規劃方案」113 年度 300 萬戶目標，預計 113 年完成累計 315 萬戶智慧電表換裝。
- 2、台電公司 112 年預計新增自動線路開關納入監控數目標為 2,670 具，達成年度目標(1,500 具)，累計監控數達 3 萬 2,296 具。113 年新增目標亦為

1,500 具，建置工程已辦理設備產製測試中，將陸續辦理安裝作業。

(五)擘劃淨零排放：產業部門淨零策略，主要依製程改善、能源轉換與循環經濟等三大面向進行推動，並透過要求國營事業以身作則(如中油與中鋼鋼化聯產)，以及依循以大帶小模式(如台積電及台達電低碳供應鏈)逐步減碳。推動產業淨零工作小組，透過同業以大帶小方式，由領頭企業分享國際大廠作法，率先提出 2050 淨零排放路徑與目標，自 111 年 7 月起至 113 年 6 月止，已有 80 家企業宣示淨零目標。經濟部亦與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合作，共同於 111 年 7 月 8 日成立「產業碳中和聯盟」，截至 113 年 6 月底止，已號召超過 100 個產業公會加入碳中和聯盟成員，並推動以大帶小淨零轉型。

六、強化供水穩定及增加承洪韌性，完善「礦業法」配套

(一)確保穩定供水：持續做好水資源「開源、節流、調度、備援」工作，包含推動防淤工程、改善供水系統、強化跨區調度及備援管網、實施串聯全臺西部主要水庫之「珍珠串計畫」、推動再生水及海淡廠建設。

1、因地制宜開發多元水源：

(1)開發人工湖：烏溪烏嘴潭人工湖於 112 年 10 月完成全部 6 個湖區工程，並於 113 年 5 月蓄滿水，後續搭配淨水場完工後，可增供地面水源每日 25 萬噸，逐步減抽地下水，減緩地層下陷，並提升南投草屯及彰化地區供水穩定。

(2)開發伏流水：加強伏流水潛能調查與運用，擴大推動伏流水開發，並持續趕辦各項伏流水開發工程，其中荖濃溪(里嶺)伏流水、烏溪伏流水二、三期及大安溪伏流水、油羅溪伏流水均正施工中，預定 116 年全部完成後可增加備援水源每日 25 萬噸。

(3)推動再生水及海淡廠建設：推動不受降雨影響之再生水及海淡水。離島地區澎湖吉貝 600 噸及七美 900 噸海淡廠已提前於 113 年 6 月產水，另接續推動離島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三期)。在本島部分，新竹及臺南各 10 萬噸海淡廠已完成發包，其中新竹海淡廠以 116 年及臺南海淡廠以 117 年開始產水為目標趕辦；嘉義及高雄海淡廠正同步辦理可行性規劃、生態調查及環境監測等提報環評審查之前置作業。此外，為增加用水合理性，已修正「開發單位使用再生水辦法」，擴大再生水使用範圍，並於 113 年 2 月 1 日實施，對於新增工業用水累計達到每日 2 萬噸者，須使用 50%系統再生水。

2、強化跨區調度及備援管網-「珍珠串計畫」：

- (1) 北部：翡翠原水管於 113 年 6 月 20 日通水，可自北勢溪引取備援水源最高每日 270 萬噸，確保大臺北地區供水穩定；桃園新竹備援管線正趕辦南送新竹市區工程，於 8 月底通水，屆時可從桃園支援新竹每日 20 萬噸水量中調配 9 萬噸供應新竹市區，提升新竹市區供水韌性；石門水庫至新竹聯通管工程已進場施工，預定 117 年完成後，石門水庫支援新竹水量可達每日 30 萬噸，提升桃竹地區供水韌性；另 113 年 5 月核定推動「三重及蘆洲區域供水管網改善工程計畫(第一階段)」，預計 117 年完成後可增加新店溪支援每日 6.5 萬噸水量，於滿足區域供水需求後擴大支援桃園地區。
 - (2) 中部：臺中至雲林區域水源調度管線改善計畫各標工程持續施工中，預定 115 年完成後，可打通中部調度瓶頸，提升雲林、彰化及臺中相互支援能力，將臺中彰化間雙向水源調度能力提升至每日 20 萬噸、彰化雲林間雙向水源調度能力提升至每日 12 萬噸。
 - (3) 南部：曾文南化聯通管已提前半年於 113 年 5 月試通水，可提升臺南及高雄水源調度能力每日 80 萬噸，並於 7 月 1 日完成雙向備援工程，此後南化水庫溢流量將可適時返送烏山頭水庫，進一步確保南部地區供水穩定；另臺南山上淨水場至南科專管 7 月 18 日通水，輸水能力達每日 10 萬噸，配合 114 年山上淨水場淨水設備完成改善，可強化臺南地區備援供水韌性。
- 3、辦理防淤工程增加蓄水空間：採取陸挖、抽泥及水力排砂等多元方式全力辦理水庫清淤，113 年目標量為 1,991 萬立方公尺，截至 113 年 6 月底止，已執行 813 萬立方公尺。另為提升水庫清淤效率，持續趕辦曾文水庫放水渠道及擴大抽泥工程，預計 114 年完成後，每年可增加曾文水庫清淤量 306 萬立方公尺；另趕辦霧社水庫防淤工程，預計 116 年完成後，可增加霧社水庫排淤能力每年 75 萬立方公尺。此外，為增加庫容，已完成寶二水庫溢流堰加高工程，可增加蓄水量達 192 萬立方公尺。
- 4、改善供水系統，提升自來水普及率暨改善漏水情形：
- (1) 持續辦理「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四期(111-113 年)」，預計增加受益戶數約 1.9 萬戶，已於 113 年 1 月完成簡易自來水系統改善工程核定 8 件，3 月完成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計畫公告，6 月完成自來水延管工程發包 50 件，全臺自來水普及率於年底預計可達 95.83%。
 - (2) 持續辦理「降低漏水率計畫(102-113 年)」，113 年漏水率預計降至 12%，完成改善後，每年約可節約 2.54 億噸水量(相較計畫開始前)；另老舊

高地社區用戶加壓受水設備改善作業，截至 113 年 6 月底止，已完成 14 處社區改善，受益民眾 1.4 萬戶以上，保障民眾用水安全與避免水資源浪費。

5、徵收耗水費，提升用水效率：

- (1) 依據「水利法」於 112 年 2 月起開徵耗水費，以推動大用水戶節約用水為目標，凡枯水期(前一年 11 月至當年 4 月)單月總用水量超過 9,000 噸以上之工商大用水戶為收費對象，豐水期不收費，費率原則上每度 3 元計；對比同行更節水者，享優惠費率，且已投資水資源開發或節約用水設備、使用再生水或海淡水有成者亦享有減徵優惠，上半年減半徵收。
 - (2) 112 年徵收 1.8 億元，收費對象約 1,300 多戶，其中有 10 家企業自開徵後積極投入設置節水設備，另有 86 家業者用水回收率達同業標準以上，使用再生水或海淡水者有 13 家。耗水費開徵後，陸續有企業表達使用再生水意願，間接提升產業抗旱韌性及企業永續經營(ESG)，有助推動水利產業發展、增加就業機會，耗水費收入亦可提高抗旱準備金及挹注休耕補償費用，使我國用水型態逐漸邁向使用效率化管理，113 年徵收作業已於 7 月 31 日寄發繳費單，8 月 31 日前完成繳費。
- (二) 增加水環境承洪韌性：因應氣候變遷極端降雨威脅，除持續辦理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外，亦加強推動逕流分擔、出流管制、在地滯洪及非對稱治理，導入數位轉型，強化科技監測與告警系統，精進跨域資訊共享交流，以提升防洪減災能力，降低災害衝擊。
- 1、推動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
- (1) 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113 年預計完成中央管河川、區域排水及海岸侵蝕補償 33 公里，截至 113 年 6 月底止，已完成中央管河川、區域排水及海岸改善工程發包，另有 1.5 公里改善工程已完工，包含新北市淡水河二重疏洪道入口段疏濬及河道整理工程(第一期第二標)、嘉義縣朴子溪山中堤防改善工程(一期)、雲林縣崙子溪他里霧堤段改善工程、臺南市雙春海堤養灘(第二期)防護工程及高雄市林園區東西汕海堤整體環境營造工程(二期)。
 - (2) 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截至 113 年 6 月底止，完成施設堤防護岸及排水路改善 20.7 公里，改善淹水面積約 31.1 平方公里；下水道改善 4.82 公里及都市滯洪量 2.74 萬立方公尺；改善農田排水渠道 6.8 公里，農田構造物改善 3 座，坡地水土資源保育控制土砂量約 41.3 萬立方公尺；國有林崩場地處理面積約 4.3 公頃，抑制土砂下移量約 9.7

萬立方公尺；養殖排水增加保護面積已達 1.51 平方公里。

- (3) 水環境改善：持續營造水綠融合，提升環境優化並恢復自然河川，建構永續之生活環境。截至 113 年 6 月底止，已完成新北市「淡水河五股蘆洲沿岸水環境整體改善計畫(第二期)」等水環境亮點共 3 處，營造親水空間約 13.5 公頃。
- 2、加強科技監測與告警系統，提升智慧防災效能：
 - (1) 建置淹水預警系統，爭取應變時間：多元管道發送全臺各鄉鎮區淹水警戒，包括：媒體播放、GOOGLE MAP 示警、簡訊及市話免費發送、APP 及網路公告等，另針對 2,500 多家社福弱勢機構自動電話通知告警。
 - (2) 進行災前風險評估，加強科技監測與告警系統：基於風險管理，與地方政府盤點防汛熱點，截至 113 年 6 月底止，全臺已透過物聯網(IOT)佈設 2,072 處淹水感測器、介接 8,769 支 CCTV 運用 AI 影像辨識，可即時掌握災情與應變。
 - (3) 推動水患自主防災社區及防汛護水志工：截至 113 年 6 月底止，各縣市共成立 544 處水患自主防災社區、1,477 位防汛護水志工，透過自助及互助降低災損，同時透過 LINE 智慧機器人，志工可即時回報災情狀況與接收積淹水訊息。
 - 3、推動逕流分擔、出流管制：「水利法」於 107 年 6 月增訂逕流分擔與出流管制專章，110 年 6 月 8 日及 9 月 27 日相繼完成逕流分擔實施範圍公告(曾文溪排水及鹿港排水)，截至 113 年 6 月底止，已核定出流管制計畫 445 件，核定滯洪池 1,178 座，核定滯洪體積達 1,252 萬立方公尺。
 - 4、推動非對稱治理：因應氣候變遷極端降雨威脅，借鏡 110 年 0823 豪雨嘉義掌潭過溝經驗，針對暴潮溢淹、地層下陷區及受強降雨影響等具保護標的之需保全地區，已研擬「因應氣候變遷縣市管河川及排水整體改善計畫(115-120 年)」草案，期以多元方式減低極端降雨可能產生之危害，並由地方政府因地制宜完成簡易規劃併工程提出，以增設蒐集水路及抽水站機組，增加抽水量及排洪量，同時強化高風險地區調適量能，提升國土承洪韌性。
 - 5、推行在地滯洪：
 - (1) 以鄰近雲林有才寮排水之台糖農地 1,150 公頃協助在地滯洪，已於 113 年 6 月 5 日與台糖公司完成續約。
 - (2) 高雄市美濃溪上游：112 年完成約 80 公頃在地滯洪，於颱風事件發揮滯水成效，有效減少美濃溪河道負擔。113 年 4 月已與農民簽約再增加蓄

洪面積 20 公頃，推動總面積達 100 公頃。

(三)完善下水道建設，促進水資源循環利用：

- 1、完善下水道基礎建設：公共污水下水道用戶以每年接管 13 萬戶為目標，本期已接管 7 萬 4,277 戶。截至 113 年 6 月底止，已建置完成污水處理廠計 82 座，全國公共污水下水道普及率 42.61%，整體污水處理率為 70.73%。
- 2、執行「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雨水下水道建設)」：因應極端降雨致災性風險，補助各地方政府加速辦理都市排水整體改善工程。截至 113 年 6 月底止，核定補助 482 案、204 億 9,362 萬元，其中 363 案已完工。
- 3、辦理「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污水處理)」：補助地方政府設置污水截流設施及提升污水處理廠功能等水質改善工程。截至 113 年 6 月底止，核定補助 57 案、43 億 1,500 萬元，其中 55 案已完工，1 案設計中，另 1 案預計於 113 年底前完工。
- 4、推動「都市總合治水建設計畫」：113 年度核定 3 億 5,000 萬元，辦理都市總合治水創新防災管理規劃，精進治水智慧警戒系統及都市水情監測，本期計完成建置都市水情監測計畫建置 230 站，協助各地方政府即時掌控防災資訊。
- 5、廣續辦理「公共污水處理廠再生水推動計畫」：由內政部統籌執行，經濟部媒合供需及障礙協調，推動 16 案再生水建設，其中高雄鳳山、臨海、臺南安平及永康等 4 案已完工，每日可供給 12.87 萬噸再生水，16 座再生水廠全數完成後，每日產水量可達 62.81 萬噸。

(四)持續完善「礦業法」配套措施：為回應社會大眾日趨重視國土資源保育、永續發展、原住民族權益、資訊公開及民眾參與等議題，並因應國內、外整體經濟、環境變遷及資源開發技術之提升，「礦業法」修正草案業於 112 年 5 月 26 日經貴院三讀通過，6 月 21 日公布。經濟部於 112 年 7 月起就「礦業法」修(新)訂 23 項配套法令，截至 113 年 7 月底止，已完成 20 項發布；另需踐行「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規定者計有 73 礦，其中已啟動原住民族部落諮商者計有 73 礦，又已取得原住民族部落諮商同意者計有 25 礦，其中辦理中原住民族部落諮商者計有 48 礦；著手建置礦業資訊公開平臺，循序漸進促使礦業合理及永續發展。

七、疫後振興經濟，推動產業及中小企業升級轉型

(一)製造業(10 人以上)轉型輔導補助：

- 1、專家諮詢、診斷及輔導服務：邀請低碳化、智慧化領域專家，以供應鏈體

系輔導方式，赴廠提供企業諮詢、診斷或輔導服務，並提出各項改善建議報告。本期已有 1,995 案申請、核定 1,939 案。

2、以大帶小，引領產業轉型：補助個別業者導入智慧化、低碳化，或以 1 家供應鏈中心廠帶領合作廠商或供應鏈業者共同參與；業者購置國產設備列為優先補助對象。說明如下：

(1)個案補助：由單一業者提出申請，本期已有 1,182 家廠商申請，核定 181 家，核定計畫總經費約 11.03 億元(政府經費 4.43 億元、廠商自籌 6.6 億元)，廠商投入購置全新國產設備約 6.46 億元。

(2)以大帶小：鼓勵中心工廠帶動供應鏈，由多家業者聯合提出申請，本期已有 645 家廠商申請，核定 204 家，核定計畫總經費約 15.96 億元(政府經費 5.37 億元、廠商自籌 10.59 億元)，廠商投入購置全新國產設備約 2.19 億元。

3、人培再充電：委託專業法人、產業公協會及大專校院等單位邀請專業師資辦理培訓課程，協助產業因應低碳化、智慧化國際趨勢，規劃相關產業技術性課程。113 年度推動「淨零碳規劃管理師」能力鑑定，增開 iPAS 精修班。本期已辦理包含低碳化 CEO 班、1 日班、2 日班、3 日班、智慧化課程、iPAS 精修班等計 261 班 8,523 人次(包含低碳化課程 196 班 6,359 人次、智慧化課程 36 班 1,089 人次及 iPAS 精修班 29 班 1,075 人次)。

(二)中小型製造業(經常僱用員工數 9 人以下)升級轉型補助：補助個別業者導入智慧化、低碳化相關技術、設備及管理機制，每案補助上限 300 萬元，政府補助款不超過總經費 50%，自 112 年 4 月 17 日開始受理申請。截至 113 年 6 月底止，已核定補助 198 案，補助金額 3 億 78 萬 5,000 元。

(三)活絡商圈市集與街區店家：

1、市集美學與攤鋪優化升級轉型：本期協助 30 處傳統市集(市場/夜市)美學提升、導入美學設施及 10 處市集綠色低碳輔導，包含協助 150 攤位優化輔導，可提升傳統市集美學感受、綠色作為及優化攤位質感。

2、街區店家(9 人以下)輔導、補助：輔導具有特色主題之商業聚集街區(以下簡稱「街區」)內，員工 9 人以下、具稅籍登記之商業服務業，朝向低碳化、智慧化轉型，每一店家補助 5 萬元為上限，並協助街區進行聯合行銷。自 112 年 10 月核定公告擇定 80 街區名單、受補助店家名單 2,442 家，截至 113 年 6 月底止，累計已撥付 2,406 店家、約 1.19 億元補助款及落實智慧化及低碳化至少 1 萬 9,200 項。

(四)貸款補活水：

- 1、疫後振興專案貸款：為協助中小型事業疫後振興，提供利息補貼、融資保證等資金協助，自 112 年 4 月 17 日開辦起至 113 年 6 月止，累計辦理 8 萬 2,761 件，核准金額 5,352 億 8,224 萬元。
 - 2、低碳智慧與納管及特定工廠專案貸款：為協助中小企業朝低碳化、智慧化轉型或獲核定改善計畫納管工廠及特定工廠邁向合法化經營，提供利息補貼、融資保證等資金協助，自 112 年 4 月 17 日開辦至 113 年 6 月止，累計辦理 1 萬 9,636 件，核准金額 2,218 億 5,322 萬元。
- (五)協助中小企業出口拓銷及會展產業減碳：113 年進一步深化各措施服務，以強化業者出口量能，包含擴大輔導中小企業提升出口產品低碳包裝設計能力，強化我商產品減碳形象，並透過海外展覽強化拓銷能量；另亦協助加工食品業者透過海外國際展覽、海外參訪媒合團及快閃活動，擴大海外採購商機；又因應全球數位化潮流，113 年持續提升我商智慧化與數位化行銷能力，擴大數位科技輔導措施方案。此外，亦持續輔導會展業者評估自身減碳能量，並輔導業者導入國際認證，以落實減碳工作。113 年各措施申請須知公告後，截至 6 月底止，已受理 1,449 家業者申請，累計核准 1,199 家。
- (六)中小企業新創輔導獎勵：聚焦中小企業智慧化、低碳化需求，由中小企業出題，鼓勵具創新解決方案之新創解題，促使中小企業加速智慧化與低碳化轉型。截至 113 年 6 月底止，共收 60 案出題、35 案解題，獎勵新創企業實證 8 案。
- (七)納管工廠優化：
- 1、納管及特定工廠轉型升級輔導：透過顧問到場諮詢輔導，協助業者完善、落實工廠改善計畫書內容，取得地方政府核定改善計畫與特定工廠登記，以及協助取得特定工廠業者通過地方政府審查用地計畫，早日邁向合法化經營。自 112 年 6 月 1 日計畫啟動起至 113 年 6 月止，已於全國辦理說明會 37 場次，出席人數總計 5,864 人次，並辦理 1 萬 9 廠輔導訪視，已完成輔導 7,525 家，協助未登記工廠加快工廠改善及用地合法化進程。
 - 2、輔導及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特定工廠群聚地區廢污水排放設施：盤點全國特定工廠群聚地區廢污水排放需求，評估擇定優先改善地區辦理廢污水排放設施整體規劃，評選地方政府提出之優先改善地區廢污水排放設施工程提案，擇定示範點予以補助。已於 113 年 3 月 12 日公告同意補助 5 處設計畫(桃園 1 處、彰化 2 處、臺南 1 處及高雄 1 處)，作為廢污水排放建設之示範點。

八、精進農業施政，打造智慧韌性、永續安心之農業

- (一)臺灣優質水果開拓高消費外銷市場再獲重大突破，日本農林水產省 113 年 6 月 5 日正式公告我國三角柱屬整屬紅龍果，包含紅肉、紫紅肉及雜交種皆可輸入。紅肉紅龍果首櫃於 7 月 3 日邁向日本，已出口 8.08 公噸。
- (二)開創全國農產物流新模式，採異業合作模式建構農漁會物流網絡，達農漁會間產品貨暢其流。於 113 年 5 月 8 日啟動試營運，截至 113 年 6 月底止，已有 155 家農漁會完成簽約，農漁會間訂單件數達 701 件；消費者寄件數 9,321 件，取件數 2 萬 7,590 件。
- (三)加速智慧科技擴散帶動產業發展，建構精準、效率及低經營風險之農業，累計成立 11 個示範智農聯盟及 2 個智慧農業生態系，協助農產業提升產值逾 21 億元，並建立 378 個示範場域。另維運雲市集—農業館，113 年輔導 1,132 家次小微型農業從業者申請導入雲端 SaaS 服務，累計服務 3,646 家次。
- (四)為建立農民數位服務，預計於 2 年內推動農民數位卡，113 年已初步規劃提供農民個人化資料查詢及農業訊息推播服務。為提供農業數位服務之基礎及政策所需數據分析，強化農民關聯資料庫系統，截至 113 年 6 月底止，累計導入整合 151 項與農民相關各項福利與補助等數位資訊，未來擬結合農地動態資料庫，提供農民全方位精準服務。
- (五)推動農業全方位氣候調適作為與適栽區調整，包括輔導設置加強型溫網室累計 2,331 公頃，建立農業氣象站 196 個，並與交通部氣象署合作建置農業與養殖漁業生產區客製化氣象預報服務點位；透過農作物災害預警平臺提供重要經濟作物防災栽培曆 74 個；完成農田水利設施更新改善 1,484 公里、管路灌溉設施推廣面積 1 萬 3,390 公頃，並輔以災害救助與保險等財務機制，減少農業經營損失。113 年辦理桃竹苗、中彰投、雲嘉南、高屏、宜花及臺東等 6 大分區之氣候變遷情境下風險辨識，精進水稻、雜糧及果樹等重要作物調適技術，完善農業災害預警及應變體系。
- (六)推動農業淨零措施，包括精準施肥，使用節能農機具，減少溫室氣體排放；加強森林、土壤及海洋濕地管理，建立負碳農法等，增加自然碳匯量；推動農業剩餘資源飼料化、肥料化、材料化及能源化，發展跨域與高質化應用技術，113 年已促成 12 家業者投資循環產業達 5,000 萬元，強化產學研鏈結及推動循環農業創新技術產業化應用。113 年 6 月 11 日農業部修正「農業機械設備汰舊換新溫室氣體減量獎勵辦法」，納入汰換既有增氧設備為高效率增氧設備(節能水車)，加速農業部門溫室氣體減量。針對溫室氣體自願減量專

案部分，於 113 年初提送森林經營、竹林經營、改進農業土地管理、紅樹林植林及海草復育等 5 項方法學草案予環境部審定中，目前森林經營及竹林經營已辦理第 2 次審議會會議，餘 3 項方法學已辦理第 1 次審議會會議，預計年底前可通過供業界操作使用。

- (七)推動兼顧糧食安全與農民收益之糧食政策，持續辦理基期年農地稻作 4 選 3 措施，113 年預估稻作面積為 24.5 萬公頃，合理調減稻作面積平衡供需、提振產地穀價。持續推動大糧倉計畫，112 年雜糧種植面積 8 萬 1,485 公頃，相較計畫推動前一年(104 年)增加 7,052 公頃(增幅約 10%)，提高國產雜糧供應量能，並將持續強化多元加工、通路行銷與食農教育推廣，擴大市場需求以帶動雜糧生產。
- (八)推動綠色環境給付計畫，本期申報轉(契)作面積 5.8 萬公頃，生產環境維護面積 3.1 萬公頃。另為維護生產與生態環境及促進農業永續發展，解除基期年限制，參與農業環境基本給付面積 18.6 萬公頃。持續推動瀕危物種及重要棲地生態服務給付，建立 10 種瀕危物種及 4 類重要棲地保育給付制度，113 年補助 12 縣市執行，已受理友善管理農地及棲地面積約 2,700 公頃。
- (九)為加速天然災害勘災效率，打造「農產業天然災害現地照相 APP」，持續至各縣市辦理推廣，本期已辦理高雄市及嘉義縣等 6 縣市教育訓練課程，下載總次數累計達 1 萬 6,524 次，上傳照片約 22 萬 3,000 張，後續將成為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核發之佐證資料。另優化林火風險評估機制，於全臺設置 40 座自動林火危險度觀測站，運用全球預報系統衛星氣象資訊，建立高解析度林火風險評估系統，並結合災防告警細胞廣播訊息系統推播林火風險資訊，持續優化災害潛勢評估能力。針對 113 年 7 月凱米颱風造成全臺 36 億 301 萬元農損，農業部持續協調產銷團體加強輔導農民復耕及復產，並加速辦理受災農民天災現金救助及農業保險理賠等事宜；在農業天災低利貸款部分，不論新舊貸款亦加碼提供免息 6 個月。
- (十)為因應氣候變遷及分散農營農風險，推動農業保險，截至 113 年 6 月底止，累計投保件數 81.4 萬件、投保金額 1,208 億元、投保面積 72.3 萬公頃，持續擴大農業保險涵蓋範圍及覆蓋率。
- (十一)112 年 12 月 1 日起落實職域保險保障精神，申請參加農民健康保險者，視為一併申請參加農民職業災害保險。113 年 1 月起調整老農津貼至每月 8,110 元，發放老農津貼計 251 億 1,805 萬元，逾 53 萬人受惠。
- (十二)輔導實際耕作者得申請參加農保，累計受理申請件數 1,056 件，核發從農工作證明件數 1,045 件；辦理農民職業災害保險，截至 113 年 6 月底止，

投保人數 34 萬 1,011 人。以 112 年人力資源調查統計，農林漁牧業就業人口排除受僱人力者計 41.3 萬人，加保率逾 82%；規劃提高農民職業災害保險傷病給付水準，參照勞工職災保險，前 2 個月按平均月投保薪資之 100% 發給，第 3 個月起按平均月投保薪資之 70% 發給，最長以 2 年為限，預計於 113 年 9 月 1 日上路。

- (十三)推動農民退休儲金制度，截至 113 年 6 月底止，參加農民退休儲金之受益人數合計逾 10.7 萬人。
- (十四)推動疫後強化農業韌性及農漁民協助措施，重要成果包括辦理幸福餐盒配合農會惜食專區搭贈國產畜產品、食材暖暖包及供餐等，計超過 861 萬以上人次受益；核定林道、農路及農水路工程 1,199 件，並完成約 280 公里農路基礎建設改善；已核定補助 149 場養禽場進行禽舍改建升級。
- (十五)推動農塘活化工作，改善淤砂、滲漏問題，並強化農塘灌溉及滯洪功效，本期提供灌溉面積 144 公頃及蓄水滯洪量 18 萬立方公尺。另針對小規模之農塘補助農民興建蓄水池 370 座，增加蓄水量 1.85 萬立方公尺。
- (十六)漁業建設及輔導方面，推動「前鎮漁港建設專案中長程計畫」等 5 項工程，已完成多功能船員服務中心、兩污水下水道及港區整體景觀改善等，預計 114 年底全數完工，預估每年服務遠洋漁船約 300 艘次、船員約 1.5 萬人次。精進海洋漁業急難救助，規劃將境外僱用外籍船員落海失蹤、死亡之船員慰問金，自 10 萬元提高至 20 萬元。113 年核定地方政府 390 艘刺網漁船轉型，另補助 1,638 艘漁船監控系統通訊費，確保漁船作業安全。
- (十七)推動國土生態保育綠色網絡建置計畫，指認生物多樣性保育關鍵區，包含 44 個關注區域、45 條區域保育軸帶及其空間策略，並據以建立區域與全國之跨單位合作平臺。辦理林業永續多元輔導方案，輔導 14 家林業合作社及農企業整合林地經營，面積合計達 2,487 公頃。推動適地林下經濟，公告林下經濟之品項為「段木香菇」、「木耳」、「臺灣金線連」、「森林蜂產品」、「臺灣山茶」、「馬藍」及「天仙果」等 7 項；共計核准 86 件，面積 20.77 公頃，提升周邊綠色經濟產值逾 3,600 萬元。
- (十八)推動農村空間規劃機制，依農村區域特性，以跨縣市或跨鄉鎮之空間尺度及多元發展主軸，整合政府資源與民間力量，營造宜居宜業宜遊新農村，113 年推動全國 36 區亮點計畫，本期已投入改善 340 村里。後續將建構全國層級及縣市層級之農村再生總體計畫，提出農村發展願景藍圖、整體空間發展策略及公共建設需求，整合資源投入農村整體發展，打造共榮生活環境。

九、強化農場到餐桌之農產品安全供應鏈，擴大食農教育

- (一)農業部與英國環境、食品與鄉村事務部(DEFRA)達成雙邊有機同等性共識，於 113 年 5 月 22 日雙方代表簽署有機產品相互承認瞭解備忘錄，有助促進貿易合作、深化農業交流。推動有機與友善耕作之各項輔導措施，截至 113 年 6 月底止，有機農業驗證面積達 1 萬 9,100 公頃、友善環境耕作面積 7,031 公頃，合計面積逾 2.6 萬公頃，占國內耕地達 3.35%，於亞太國家中名列前茅。
- (二)截至 113 年 6 月底止，農糧類產銷履歷通過驗證達 10 萬 2,402 公頃，輔導臺北、新北、臺中、高雄及屏東轄內共 8 處果菜批發市場落實產銷履歷蔬果優先拍賣或設置交易專區。
- (三)強化推動學校午餐採用國產可溯源食材，112 年起加強推動使用有機、產銷履歷農產品，目前學校午餐食材使用三章一 Q 標章(示)食材覆蓋率平均為 98.7%；另推動供應國軍副食採用產銷履歷及有機等國產可溯源蔬菜，本期供應達 57.9%。
- (四)擴大生產端集團經營模式並打造農產業生態鏈，累計推動稻米產銷契作集團產區 84 處，面積 3 萬 5,320 公頃；建置果樹集團產區 72 處、2,653 公頃；蔬菜輔導集團產區 31 處、1,420 公頃；輔導雜糧集團產區 56 處、面積 5,664 公頃；形成聚落型集團產區，有助以品牌化策略行銷國內外消費市場。
- (五)打造全國農產品冷鏈物流網，提升農產品衛生安全並穩定產銷調節，重要工作包含加速興建旗艦物流中心、區域物流中心及升級大型批發市場冷鏈設備，協助農企業與農民團體建立產地冷鏈儲運設施與販售攤溫控設備等。其中占地 13 公頃之桃園農業物流加工園區業於 112 年 11 月 28 日舉辦動土典禮，公共設施、污水處理廠、聯合服務管理中心與檢疫及燻蒸設施等 4 項工程陸續動工，預計 115 年竣工啟用，擴大冷鏈處理與物流運銷量能。
- (六)豐富與優化食農教育資訊整合平臺，陸續整合中央相關部會資源與食農教育法規、活動、教材、教案及場域等相關資訊，並彙集 127 項在地特色農產品、1,846 項學習資源，截至 113 年 6 月底止，累積逾 170 萬瀏覽人次。

十、鼓勵團隊式農業生產及經營人才培育，優化從農環境

- (一)推動新農民培育，截至 113 年 6 月底止，培育人數累計 2 萬 1,917 人；另輔導 666 位新進青農領取最高 2 年 36 萬元或 72 萬元之農業經營準備金。
- (二)穩定農業勞動力，截至 113 年 6 月底止，招募本國 1,577 人，上工逾 10 萬人工日，引進農業移工 9,156 人；輔導青農機械耕作，累計耕作服務面積逾 1,000

公頃。

- (三)為提升農事作業效率，推動農糧產業省工機械化及設備現代化，截至 113 年 6 月底止，補助農民購置農機 4.2 萬臺，提供機械省工效益達 41 萬人日、穀物乾燥量能 12 萬公噸。
- (四)配合協助青年從農及促進農業升級政策，提供青壯年農民從農貸款。截至 113 年 6 月底止，累計貸放 303 億元，累計達 2 萬名青壯年農民受益。另配合農業政策推動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計 19 種，累計逾 135 萬戶業者受益。此外，為協助壯年農民持續從農，規劃調降壯農貸款利率比照青農，由現行 1.665% 調降為 1.415%，並於 8 月底實施。

十一、強化動植物防疫檢疫效能，加速畜禽產業轉型升級

- (一)推動植物診療師制度，全國共計補助聘用 100 位儲備植物診療師辦理農作物診療及協力推動作物有害生物整合管理等，藉以提升農民對植物診療師制度之認知，並輔導農民精準用藥，降低農藥使用風險。「植物診療師法」草案業於 113 年 7 月 15 日經貴院三讀通過，8 月 7 日公布，將以更高位階之法律及專業人員進行國內高風險農藥之使用管理及提供植物診療服務，以減少農藥使用及提供消費者更安全之農產品。
- (二)為精進動物保護及寵物產業相關管理，參採國內外管理現況後就「動物保護法」通盤檢討。112 年 4 月預告「動物保護法」修正草案，並以預告修正草案為基礎，就具社會高度共識部分優先推動；113 年 5 月再擬具「動物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計 28 條，草案修正內容包括強化飼主課責、加強動物保護管理、精進寵物產業管理及動物保護檢查員執法賦權四大面向，並已召開 3 次法規審查會議。另於 111 年底成立 1959 全國動物保護專線，截至 113 年 6 月底止，累計受理案件 6 萬 7,614 件。又為維護實驗動物福利，113 年預定進行 61 場動物科學應用機構監督查核，已於上半年完成行前準備作業，並自 6 月開始執行實地查核，目前業執行 22 場查核作業。
- (三)為加強寵物管理，推動寵物身分證上線，自 113 年起，於寵物登記管理資訊網新增「飼主專區」，民眾可於該專區查詢「寵物身分證」相關資訊；寵物身分證已整合寵物資訊，載明寵物溯源履歷，杜絕非法繁殖及走私行為，以保障動物福利。另為強化犬貓源頭管理，規劃全面實施犬貓寵物登記及多項優惠措施，強化飼主責任與管理。
- (四)推動養牛產業全面升級轉型計畫(113-116 年)，健全酪農生產環境，透過泌乳牛計畫性生產，預估 113 年至 114 年獎勵淘汰低產乳牛 1.2 萬頭，調節生

- 乳產量。強化國產乳品溯源，加強推動驗證制度，區隔國產與進口乳品；整合行銷國產乳品，與異業合作開發多元化乳製品，建置酪農區發展乳品加工媒合平臺，串聯零售通路活動；透過綠色照顧網絡提升乳品供應，開拓多元化應用通路，並與教育部共同辦理學童乳專案，增加每週供應國產可溯源乳品(鮮乳或保久乳)2次，供應公立國小及附設幼兒園合計約133.5萬名學童。
- (五)推動傳統豬瘟全面拔針，113年7月1日臺灣豬瘟全面拔針已屆滿一週年，農業部向「世界動物衛生組織」(WOAH)提出申請成為豬瘟非疫國，期於114年通過WOAH審查。屆時我國將率先成為亞洲唯一豬隻三大疫病非疫區，有助拓展海外市場，使臺灣豬成為安全、安心、高品質之國際高端品牌。
- (六)為防範非洲豬瘟疫病跨境傳播，啟動防檢疫措施。截至113年6月底止，自機場及港口旅客、棄置箱、快遞、郵包及貨運查獲違規豬肉製品，採樣檢測非洲豬瘟核酸共7,380件，計驗出非洲豬瘟病毒核酸陽性728件。
- (七)輔導養禽場改建升級為非開放式或密閉水簾禽舍、導入智慧省工設備及淨零循環相關污染防治設備，從根本提升禽場生物安全及抗逆境能力；輔導產銷業者及蛋品加工廠等增設冷藏設施(備)，提升蛋品品質與庫存量調度能力；以促進家禽產業整體升級為目標，同時擴大推動雞蛋洗選政策，鼓勵業者採用洗選鮮蛋，提升蛋品衛生安全，加速產業結構調整，提升養禽生產經營效率。

十二、加強多元行銷及加工量能，提升外銷市場競爭力

- (一)強化農產品外銷供應鏈，深化農業雙邊合作，開拓海外市場，本期我國農產品出口金額達25.15億美元，相較112年同期成長4.9%，其中包括美國(1.1%)、加拿大(8.8%)、新加坡(9.9%)、越南(11.8%)、泰國(24.8%)及菲律賓(18.7%)等市場，出口金額均有明顯提升。
- (二)推動農產品初級加工管理制度，藉由一條鞭管理模式強化農產品安全體系，設置「農產加值打樣中心」14處及「水產加值打樣中心」2處，以及鏈結區域大學建構北中南東4處加工區域聯盟，已提供農民諮詢1萬3,702人次及農產加工打樣服務5,182件，提升農業及農村經濟產值約3億元。
- (三)推動農業科技園區成為農企業創新加值產業聚落，引進食物、畜禽、生物農藥及肥料等114家業者進駐，帶動企業投資額約152億元，創造約2,700個就業機會。
- (四)臺南市「臺灣蘭花生物科技園區」因應生產基地擴充需要，規劃進行120公頃擴區建設，並將引入農業綠能共生、循環經濟及智慧生產等元素，並積極

開拓國際布局，推動蘭花園區轉型為花卉產業創新園區。園區共有 68 家業者進駐，自 112 年起至 113 年 6 月止，民間投資經費約 16.5 億元(含溫室興建及管銷投資)，年營業額約 20 億元。

十三、維護公平交易，確保消費者權益

- (一)依法審議涉法案件，維持市場交易秩序：本期公平會積極查辦事業聯合哄抬價格行為，計有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等 8 個事業團體共同決定耐震標章認證服務及私有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相關服務收費標準、臺北市公證公會及高雄市公證公會調整火災保險等公證費收費標準、宜蘭縣重機械操作員職業工會訂定參考價目表、臺北市機車商業同業公會訂定建議工資及收費標準等 6 案；持續追蹤事業結合決定所附之相關負擔履行情形，就大富媒體股份有限公司、凱擘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所屬 12 家有線電視系統業者未履行結合負擔，以及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未履行併購大潤發流通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之結合負擔等 2 案予以重罰；另嚴予查處誤導消費者之不實廣告計 26 案，其中建案不實廣告為公平會重點查察項目，計裁罰冠傑建設開發有限公司等 4 案，並就事業欺罔或顯失公平行為，處分博元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巨豐旅館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銷售預售屋要求購屋人須先給付定金始提供預售屋買賣契約書攜回審閱等 9 案；另為維護多層次傳銷交易秩序及傳銷商權益，處分美好有限公司等事業違法多層次傳銷行為計 4 案。此外，為防止事業藉由結合或聯合行為減損市場競爭效能，本期審查結合申報案計 30 案，其中重大案件包括禁止燁聯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燁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等所屬子公司與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之結合案；不禁止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取得回歸線娛樂股份有限公司股權之結合案。
- (二)強化競爭法國際交流合作：公平會持續派員參與競爭法國際組織辦理之各項會議，包括 113 年 2 月 APEC 會議、4 月美國聯邦交易委員會「執法者高峰會年會」及美國律師協會反托拉斯法春季會議、5 月「國際競爭網絡」(ICN)年會、6 月「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競爭委員會會議，積極與各國代表交換執法意見，瞭解國際執法作為，並強化執法合作關係。另該會於 6 月 25 及 6 月 26 日舉辦「2024 臺灣競爭政策及競爭法國際研討會」，期間與美國、法國、菲律賓及新加坡等競爭法主管機關進行雙邊會談。
- (三)密切關注民生物價：本期配合重要民俗節慶及因應政策需要，執行農曆春節及端午節前重要民生物資訪價計畫，並主動監測重要農畜產品及各項民生物資市況變化，防止聯合操控價格之情事。另因應國內民生物價波動，蒐集產

品漲價輿情將適時提報法務部「物價聯合稽查小組」。

(四)健全消費者保護機制：

- 1、強化消保國際交流：出席「國際消費者保護執行網絡」(ICPEN)春季大會(波蘭格但斯克)，加強與各國消費者保護機關及國際組織交流，並持續協助處理臺韓跨境消費爭議。
- 2、協調主管機關建立消保機制：請通傳會督促相關電信業者確保事業合併後之消費者權益；協調數發部對代購網站業者進行適當之輔導或管理。
- 3、審議定型化契約規範：辦理「海外留學」、「第三方支付服務」及「住宅租賃」等 3 種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修正事宜。

(五)處理重大消費爭議及專案查核：

- 1、協調處理重大消費糾紛事件：督促及協調處理「年代旅遊(美加國際旅行社)辦理春節期間富國島旅遊丟包旅客之消費糾紛案」、「食品違規添加蘇丹色素爭議事件」、「日本小林製藥紅麴爭議事件」及「寶林茶室食物中毒事件」等重大消費事件。
- 2、針對重要民生議題進行專案查核：會同中央主管機關及各地方政府辦理「112 年度運動賽事票券定型化契約查核」、「113 年度住宅租賃定型化契約查核」、「市售家庭用手套品質檢測」、「自助洗衣店聯合查核」、「市售高蛋白粉品質檢測及標示查核」及「健身中心聯合查核」等 6 案，藉由稽查發掘問題，督促主管機關強化消費者保護措施，以維護交易秩序並保障消費者權益。

肆、財政及金融

一、嚴守財政紀律，妥善配置與運用財政資源

- (一)嚴守財政紀律籌編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近年來中央政府廣續推動開源節流，財政狀況維持穩健，自 106 年度起中央政府總決算歲入歲出連續 7 年賸餘。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在符合「公共債務法」與「財政紀律法」等規範下審慎籌編，貫徹零基預算精神，期在維護財政健全前提下強化財政韌性並兼顧環境永續發展、完善社會安全與照顧體系、充實國防能量及積極參與國際，以推升國家整體競爭力及提升國際影響力。
- (二)113 年 4 月標普(Standard & Poor' s)宣布維持臺灣主權信用評等為「AA+」，展望「穩定」佳績；穆迪(Moody' s)亦指出臺灣主權信用評等為 Aa3，展望為穩定，顯見國際信用評等機構均肯定我國穩健財政管理及堅實財政韌性。
- (三)中央政府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占前 3 年度名目 GDP 平均數比率，由 105 年底 33%下降至 112 年底 28.3%，預估 113 年底為 29.7%(截至 113 年 6 月底止，實際數債務比率為 26%)；地方政府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占前 3 年度名目 GDP 平均數比率由 103 年度高峰 5.6%下降至 112 年度 3.7%，預估 113 年底為 3.7%(截至 113 年 6 月底止，實際數債務比率為 2.8%)。未來將廣續強化債務管理，並按債務分級管理機制督促地方政府控管債務，落實財政紀律。
- (四)113 年度中央對地方財政協助，廣續依「財政收支劃分法」等規定，持續透過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及一般性補助款挹注地方財源，調劑地方財政盈虛；另強化地方財政輔導，協助地方落實開源節流，以健全地方財政。
- (五)為避免地方政府無力支應重大天然災害所需龐大經費或嚴重影響其年度施政資源，113 年度廣續依「災害防救法」及「中央對各級地方政府重大天然災害救災經費處理辦法」等規定，協助地方政府辦理各項天然災害救災所需不足經費，以促使各項災民救助、緊急搶救及復建工程能迅速且及時啟動，降低天然災害對民眾生活之影響。

二、優化稅制稅政，精進稅務服務

- (一)為緩解國內物價上漲壓力，機動調降大宗物資關稅、貨物稅及營業稅，以穩定國內物價，減輕廠商及民眾負擔：
- 1、機動調降關稅措施：

- (1)自 110 年 12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9 月 30 日止，牛肉等 16 項貨品之關稅稅率，由每公斤 10 元降為 5 元，降幅 50%；小麥等 2 項貨品之關稅稅率，由 6.5%降為免稅，降幅 100%。
 - (2)自 111 年 2 月 7 日起至 113 年 9 月 30 日止，奶油之關稅稅率由 5%降為 2.5%、無水奶油之關稅稅率由 8%降為 4%，以及烘焙用奶粉等 2 項貨品之關稅稅率由 10%降為 5%，降幅均為 50%。
- 2、機動調降貨物稅及營業稅措施：
- (1)汽油及柴油：每公升應徵稅額自 110 年 12 月 1 日起分別由 6.83 元、3.99 元調降至 5.83 元、2.99 元；自 111 年 2 月 7 日起至 113 年 9 月 30 日止，再分別調降至 4.83 元、2.49 元，調降幅度分別為 29.3%及 37.6%。
 - (2)卜特蘭一型水泥：每公噸貨物稅應徵稅額自 110 年 12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9 月 30 日止，由 320 元調降至 160 元，調降幅度 50%。
 - (3)進口黃豆、小麥及玉米：自 111 年 2 月 7 日起至 113 年 9 月 30 日止，機動免徵營業稅，調降幅度 100%。
- (二)本院核定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調減符合減碳認定基準之水硬性混合水泥及墘砌水泥貨物稅應徵稅額，由每公噸徵收 440 元，依添加物比率不同分別調減為 260 元或 220 元，調降幅度約 40%或 50%，以鼓勵水泥業者配合我國 2050 淨零排放政策持續推動減碳。
- (三)113 年 1 月 22 日修正發布「營利事業資產重估價辦法」部分條文，修正物價指數定義並配合稽徵實務修正相關規定，俾利徵納雙方遵循。
- (四)113 年 5 月 27 日發布 2 則解釋令，簡化遭詐騙退稅及換貨免稅程序，以降低民眾跨境網購遭詐騙或收受瑕疵貨品之財產損失。
- (五)113 年 6 月 24 日修正發布「入境旅客攜帶行李物品報驗稅放辦法」，提高旅客攜帶自用及家用行李物品免稅額度至 3 萬 5,000 元，以配合民生需求，便捷旅客通關。
- (六)113 年 6 月 25 日修正發布「執行業務所得查核辦法」部分條文，將免視為員工薪資所得之伙食費上限金額，自 112 年起，每人每月由 2,400 元提高至 3,000 元，減輕員工租稅負擔，並修正放寬交通費檢附憑證規定，以切合稽徵實務。
- (七)為履行我國與馬紹爾經濟合作協定之關稅減讓承諾，修正「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調降原產自馬紹爾之農業及工業產品關稅稅率至免稅，該修正草案業於 113 年 7 月 12 日經貴院三讀通過。
- (八)「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業於 113 年 7 月 15 日經貴

院三讀通過，8月7日公布，定明開立電子發票營業人應依規定傳輸電子發票與相關必要資訊至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存證及相關罰則，以掌握營業人開立電子發票情形與保障交易相對人取得合法憑證及維護消費者兌獎權益。

- (九)「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業於113年7月15日經貴院三讀通過，8月7日公布，修正扣繳義務人範圍、非居住者扣繳稅款繳納、憑單申報與發給期限及填報憑單罰則，以增進扣繳義務人權益保護，並兼顧稅源掌握與徵扣雙方實務作業需要。
- (十)廣續提供綜合所得稅多元便民申報服務措施，精進網路申報附件上傳服務，每戶總容量由10MB提高至15MB，並延長上傳期限。112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採用網路申報計577萬件，其中採用手機報稅計217萬件，占網路申報比率38%，網路申報附件上傳件數約20萬件，有效提升便民服務效能及落實節能減碳。
- (十一)為持續提升納稅義務人報繳稅便利性，新增營利事業線上繳稅方式，113年5月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以網路申報之營利事業得以營利事業負責人本人或該營利事業持有之信用卡繳納稅款，提高營利事業報繳稅效率。
- (十二)為減輕單一自住房屋稅負、鼓勵房屋有效利用及合理化房屋稅負，擬具「房屋稅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於112年12月19日經貴院三讀通過，113年1月3日公布，自7月1日起施行，就房屋所有人非自住住家用房屋進行「全國歸戶」，除「特定房屋」(出租申報租賃所得達租金標準、繼承取得共有房屋及建商興建持有2年以內)適用較低稅率外，調高其法定稅率範圍為2%至4.8%(原為1.5%至3.6%)，各地方政府「均應」按戶數訂定差別稅率，且採「全數累進」課徵，114年5月1日起納稅義務人將開始繳納全國歸戶差別稅率之房屋稅。

三、增進國家資產活化效益，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

- (一)113年3月7日修正發布「國有非公用土地設定地上權作業要點」，增訂配合國家政策指定產業公開招標之辦理方式及程序、指定產業公開招標設定地上權及專案提供設定地上權之權利金及地租，適用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主管法規之計收基準或優惠規定情形等。
- (二)為推動綠能、社會住宅及長照政策，截至113年6月底止，提供國有不動產情形如下：
- 1、推動國有土地透過新植造林向主管機關申請取得溫室氣體減量額度：以改

良利用方式完成招商 2 案、面積 93.64 公頃。

2、供主管機關辦理社會住宅規劃與興辦：

(1)以撥用、捐贈、出租或出售方式提供 83.65 公頃國有土地，以及以撥用或捐贈方式提供 180 筆國有建物。

(2)保留 119.64 公頃國有土地及 3 筆國有建物。

3、供主管機關或相關機構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

(1)以標租、改良利用或委託經營方式提供 67 案，面積 658.80 公頃。

(2)核發「國有非公用土地提供申請開發意向書」且存續有效者計 165 案，面積 1,239 公頃。

4、供各級政府或相關機構設置長照設施：

(1)以撥用或出租方式提供 32 處國有土地及 9 處國有房地，面積 14.31 公頃。

(2)以改良利用方式提供 4 處國有土地，面積 10.41 公頃，其中已完成招商 1 處，面積 9.12 公頃。

(三)截至 113 年 6 月底止，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辦理簽約 33 件，民間投資金額 199 億元；依其他法令辦理簽約 23 件，民間投資金額 512 億元，總計民參案件簽約 56 件，民間投資金額 711 億元。契約期間總計減少政府財政支出 294 億元，增加財政收入 134 億元，創造逾 8,400 個就業機會，有助平衡政府財政支出及增益稅收。

(四)因應「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及其施行細則分別於 111 年及 112 年大幅修正，113 年 1 月 23 日訂定發布「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招商文件公開閱覽作業要點」，以利主辦機關於公告招商前廣納意見，降低履約風險，並於 6 月起陸續修正發布 BOT、有償 BTO、ROT、OT 及 BOO 案等民間參與方式之招商文件範本，以利主辦機關參考運用。

(五)113 年 6 月 12 日及 7 月 29 日訂定「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全生命週期作業手冊」，依實務需求綜整各項促參法令規範及行政指導，以協助主辦機關順利推動促參案件。

(六)為增加促參履約爭議解決管道，112 年 7 月 1 日成立財政部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履約爭議調解會並正式受理申請，截至 113 年 6 月底止，計 9 件促參案提出申請，其中 2 件調解成立、2 件調解不成立、3 件調解中、2 件未符調解辦法規定不予受理。

四、配合國家淨零目標，協助重點產業取得資金及布局新南向

(一)鼓勵本國銀行及保險業對六大核心戰略產業辦理投融資：截至 113 年 6 月底

止，本國銀行對六大核心戰略產業放款餘額達 7 兆 5,469 億元，較 112 年底增加 3,120 億元。其中，對綠電及再生能源產業放款餘額約 2 兆 8,531 億元。保險業部分，截至 113 年 5 月底止，對六大核心戰略產業投資餘額為 1 兆 7,178 億元，相較於基期 111 年 6 月底增加約 2,705 億元。

(二)協助中小企業取得資金：推動「本國銀行加強辦理中小企業放款方案」(第 19 期)，截至 113 年 6 月底止，放款餘額達 10 兆 827 億元，較 112 年底增加 3,163 億元，另對中小企業放款戶數為 49 萬 2,651 戶。

(三)推動綠色金融行動方案：

- 1、建置碳權交易平臺：臺灣碳權交易所業於 112 年 12 月 22 日啟動國際碳權交易平臺。配合環境部碳交易機制整體規劃，金管會持續督導臺灣碳權交易所建置國內碳權交易平臺，預計 113 年下半年啟動國內碳權減量額度交易。
- 2、發展我國永續債券市場：截至 113 年 6 月底止，累計發行 134 檔綠色債券，發行總額 4,133 億元；44 檔可持續發展債券，發行總額 1,190 億元；31 檔社會責任債券，發行總額 676 億元。
- 3、持續推動永續金融評鑑：金管會自 112 年起辦理金融機構永續金融評鑑，並於 12 月 26 日公布第一屆評鑑結果(前 20%名單)，第二屆(113 年度)永續金融評鑑指標已於 113 年 1 月 8 日發布，預計年底前公布第二屆評鑑結果。
- 4、研訂「金融業財務碳排放(範疇三)計算指引」及「金融業減碳目標設定及策略規劃指引」：為促進金融業範疇三投融資組合碳排放之計算與揭露，以及設定近程及長期減碳目標與策略，由金融總會「金融業淨零推動工作平臺」之「政策與指引工作群」完成研提該二指引，金管會於 112 年 7 月 10 日及 113 年 1 月 4 日分別函送各公會參考。
- 5、精進「永續經濟活動認定參考指引」：為擴大適用產業及經濟活動類別，並滾動檢討既有經濟活動之相關指標，金管會 112 年辦理精進指引委託研究案已於 113 年 4 月完成，刻與相關部會共同研議精進指引內容及推動做法，暫定於年底公告第二版指引內容。

(四)推動上市公司溫室氣體相關資訊揭露：配合政府 2050 淨零目標，推動上市櫃公司自 112 年起分階段揭露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資訊。第 1 階段上市櫃公司(100 億元以上及鋼鐵水泥業)計 168 家，應於 113 年完成揭露盤查及確信情形。

(五)推動上市櫃公司接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永續揭露準則：金管會於 112 年 8 月 17 日發布「我國接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永續揭露準則藍圖」，按上市櫃公司實收資本額自 115 年起分三階段推動，期能透過可比較及可信

賴之永續報導，提升國內上市櫃公司之國際能見度，引導永續投資並加速永續轉型，達成國家淨零目標。金管會專案小組將於 113 年至 114 年陸續完成相關法規之修訂及宣導，俾協助企業順利接軌。

(六)持續精進創新性新板機制：為配合「亞洲·矽谷 2.0 推動方案」計畫，扶植綠電及再生能源等六大核心戰略產業及創新產業發展，金管會督導證交所及櫃買中心於現行多層次資本市場架構下分別開設「臺灣創新板」及「戰略新板」，於 110 年 7 月 20 日正式運作，並引進證券商造市制度，以提升創新板市場流動性。截至 113 年 6 月底止，計有 26 家公司申請「臺灣創新板」上市，其中 17 家已掛牌、2 家通過審查。另為使多層次資本市場更為簡明並促進中小企業提早進入資本市場籌資發展，戰略新板自 113 年度起與興櫃一般板整併為單一興櫃市場板塊。

(七)推動新南向政策：

- 1、鼓勵本國銀行對新南向國家之國內企業或臺商授信：推動「獎勵本國銀行加強辦理於新南向政策目標國家授信方案」，截至 113 年 6 月底止，授信總餘額為 1 兆 7,424 億元，較 112 年底增加 1,569 億元。
- 2、協助出口至新南向國家措施：中國輸出入銀行以承保輸出保險，提供廠商出口至新南向國家所生應收帳款保險保障，截至 113 年 6 月底止，承保金額約 177.1 億元。

五、強化數位金融服務及韌性，擴大金融科技創新運用

(一)協助純網路銀行發展：金管會於 113 年 5 月 7 日再次邀集 3 家純網路銀行召開業務座談會，將持續調整法規或透過業務試辦，協助其依營業特性發展業務。

(二)推動保險業申請業務試辦：為鼓勵保險業創新，提供創新保險商品或服務，以提升競爭力及金融消費者權益，金管會開放保險業務試辦，截至 113 年 6 月底止，申請試辦案計 66 件，同意正式開辦計 40 件；另本期已核准 6 件試辦案，為保險業與金融科技異業合作之試辦案。

(三)提供業者發展數位金融之指引及促進生態系發展：

- 1、訂定「金融業運用人工智慧(AI)指引」：為協助金融機構善用 AI 科技優勢及有效管理風險，金管會於 112 年 10 月 17 日公布「金融業運用人工智慧(AI)之核心原則與相關推動政策」，並於 113 年 6 月 20 日訂定「金融業運用人工智慧(AI)指引」，以導引金融業運用可信賴之 AI，發展更貼近民眾需求之金融服務。
- 2、研訂「跨市場資料共享之資料治理指引」：為利業者跨市場分享資訊、拓展

業務及提升民眾數位體驗，金管會刻正對外徵詢意見，研訂「跨市場資料共享之資料治理指引」，協助業者將客戶資料分類分級治理，以符合個資法規，同時發揮資料共享之效益，預計於 113 年底前發布。

- 3、成立「現實世界資產(Real World Assets, RWA)代幣化小組」：為探討現實世界資產代幣化之推動，金管會協力金融科技共創平臺「監理科技及研究應用組」召集人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及 6 家金融機構成立代幣化小組，並於 113 年 6 月 13 日召開啟動會議，研析代幣化之方式及資產保管及交易等，目標由參與機構提出概念性驗證、業務試辦或創新實驗申請，以提升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
- 4、研議增設「金融市場發展與創新處」：為滿足金融科技創新、永續金融、市場新發展機會與法規鬆綁等需求，金管會已辦理員額請增，預為規劃預算編列、辦公場所配置及資訊設備等，持續推動「金融市場發展與創新處」籌設事宜。

(四)建置「金融行動創新法規調適平臺」：為更有效鬆綁法規促進金融市場發展，由學者、金融業者、金融科技業者及周邊單位與金管會於 113 年 7 月 15 日共同組成產官學界常態性金融監理政策溝通平臺，學者及業者可隨時提出有關金融政策及法規之意見，常態性深入金融市場各角落主動發現問題，經由金管會加速評估、快速回應，即時感測金融市場之變化，發揮市場溫度計之效果，該平臺已開始運作。

(五)強化金融機構資安防護能力：持續推動金融資安行動方案 2.0 及提升資安檢查強度，本期並辦理分散式阻斷服務攻擊(DDoS)攻防演練及金融機構網際網路安全檢測，以驗證金融機構資安防護能力及相關服務之安全性，確保金融系統營運不中斷，以提供消費者安全交易環境，引導金融機構強化資安防護能力。

六、提升公司治理，維護金融消費者及投資人權益

(一)因應 0403 震災之金融協助措施及辦理情形：

- 1、依據金管會訂定之「金融機構辦理受災居民債務展延利息補貼辦法」規定，災區受災民眾得自 113 年 4 月 3 日起至 114 年 4 月 3 日止，檢具貸款展延申請書及受災證明文件等，向原貸款之金融機構申請展延 6 個月到 5 年，展延期間利息免予計收。
- 2、經統計金融機構受理 0403 花蓮震災債務展延情形，截至 113 年 6 月底止，銀行及信用合作社已受理 476 件，貸款餘額逾 12.67 億元。

(二)循序漸進推動納管國內虛擬資產業者(VASP)：

- 1、第一階段：於 110 年 6 月 30 日發布「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開始納管 VASP。
- 2、第二階段：積極推動設立 VASP 同業公會，該公會已於 113 年 6 月 13 日召開成立大會，金管會後續將積極督導該公會依 VASP 指導原則精神，訂定自律規範並加入罰則以強化自律。
- 3、第三階段：於「洗錢防制法」增訂 VASP 登記制、明確 VASP 定義及對非法業者課以刑事責任等，並研議於子法中採差異化管理。該修正草案業於 113 年 7 月 16 日經貴院三讀通過。
- 4、第四階段：推動虛擬資產管理專法立法，以有效納管市場行為，同時促進金融科技及 VASP 產業健全發展。金管會預計於 113 年 12 月底前研提虛擬資產管理專法草案，後續依法規預告及公聽會意見調整修正，預計 114 年 6 月前將專法草案報本院審查。

(三)推動實支實付型醫療保險落實損害填補原則：金管會於 113 年 6 月 27 日修正「人身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規定實支實付型傷害醫療保險商品及實支實付型醫療保險商品之保險金理賠應符合損害填補原則，並分別依據「傷害保險單示範條款」之傷害醫療保險給付附加條款及「住院醫療費用保險單示範條款」約定之理賠機制辦理，以兼顧民眾權益及保險公司健全經營。

(四)強化分紅保險商品之管理：金管會於 113 年 6 月 27 日訂定發布「人身保險業辦理分紅人壽保險商品業務應注意事項」，以及配合修正發布「人身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從商品設計、銷售前後控管、資訊揭露、人員職責、教育訓練等諸多層面，強化分紅保單之監理，以保障消費者權益。

(五)提高住宅地震保險危險分散機制之總承擔限額：因應住宅地震保險有效保單持續增加，於 113 年 3 月 27 日修正發布「住宅地震保險危險分散機制實施辦法」，將總承擔限額自 1,000 億元提高為 1,200 億元，以保障保戶權益。

(六)推動電動車專屬保險：因應淨零碳排放政策及電動車產業之發展，金管會於 113 年 4 月 3 日備查電動車專屬保險參考條款，保發中心已研議完成電動車參考費率實施日期，自 9 月 1 日起實施，俾保險公司開發設計電動車專屬保險商品。

(七)配合打詐訂定子法，加強辦理政策性專案檢查：

- 1、為廣續推動「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金管會將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儘速訂定相關子法，督促金融機構完善防制詐騙措施及落實執行，並將金融機構防制詐騙措施之建置及執行情形列入 113 年度金融檢查重點，規劃辦理相關專案檢查。

- 2、為持續落實政府「健全房地產市場方案」，督導金融機構強化對不動產授信業務之管理，金管會將金融機構辦理不動產授信業務風險控管及法令遵循情形列入 113 年度金融檢查重點，並於上半年完成不動產授信業務專案檢查。

七、提升金融韌性及業務彈性，健全金融業發展

(一)積極協助保險業者導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IFRS17)：

- 1、配合我國 115 年實施 IFRS17，保險商品須分別依據相關 IFRS 準則規範認列及揭露各項資產、負債及損益結果，金管會陸續於 112 年底前修正發布「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等多項法規，並於 113 年 6 月底前完成相關函令修正，以協助保險業及早導入相關會計制度、業務架構及進行商品結構及投資策略之調整。
- 2、為於 115 年順利實施 IFRS17，金管會於 113 年 7 月 8 日修正發布商品結構綜合評分值，鼓勵壽險業銷售保障型保險商品。

(二)協助保險業穩健實施新一代清償能力制度(TW-ICS)：

- 1、112 年 8 月 4 日修正發布「保險業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部分條文，明定自 112 年 12 月 31 日起，保險業計算資本適足率時，自有資本應劃分為第一類非限制性資本、第一類限制性資本及第二類資本，另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所發行之資本工具，應適用資本溯源及資本對稱性之規定，以強化保險業自有資本品質並於 115 年穩健實施新一代清償能力制度。
- 2、113 年 4 月 16 日發布第三階段在地化及過渡性措施，並依保險業者之「增資」及「新契約貢獻」強化體質情形，增訂「提高保險業資產配置彈性」及「降低風險係數」獎勵措施，以協助保險業者於 115 年順利實施新一代清償能力制度及提升保險業永續經營韌性。

(三)推動臺灣成為亞洲資產管理中心：持續開放適格銀行辦理高資產客戶財富管理業務，截至 113 年 6 月底止，金管會核准 12 家銀行辦理高資產客戶財富管理業務，並將持續發展更多元之商品及服務，帶動產業營運模式轉型及產業升級。

(四)新增個股期貨納入夜盤交易商品：為提供交易人得於夜盤時段因應國際事件進行避險或調整交易策略，擴大夜盤交易商品範圍至個股期貨，並於 113 年 1 月 22 日上線。

(五)推動期貨市場客製化商品交易平臺：為提供交易人除現行標準化契約外，可自行選擇所需契約規格，滿足不同交易策略需求，金管會督導臺灣期貨交易所完成建置客製化商品交易平臺，客製化小型臺指期貨，並於 113 年 1 月 22 日上市。

(六)推動「壯世代金融行動措施」：因應我國將於 2025 年邁入超高齡社會，金管會刻正研議以「壯世代」為本位之金融措施，引導金融服務業依壯世代特性、需求與價值發展多樣性金融服務與商品，營造更友善壯世代之金融環境。

八、採行妥適貨幣政策及針對性審慎措施，新臺幣匯率相對穩定

- (一)在 113 年經濟成長可望增溫下，為抑制國內通膨預期心理，央行理事會於 3 月 21 日決議，自 3 月 22 日起調升政策利率 0.125%，調升後重貼現率、擔保放款融通利率及短期融通利率分別為 2%、2.375%及 4.25%；下半年綜合國內外經濟金融情勢，考量國內通膨率已有緩步回降趨勢，可望續降至近 2%。此外，預期 113 年經濟溫和成長，國內產出缺口呈微幅負值，6 月 13 日央行理事會決議維持政策利率不變，有助整體經濟金融穩健發展。
- (二)調升存款準備金乙戶利率：113 年 3 月 22 日起央行調升政策利率 0.125%，銀行業隨之調升存款牌告利率。為反映銀行存款利率之調升，自 3 月 29 日起，金融機構存放央行準備金乙戶存款(應提準備額之 55%)之利率源自活期性存款部分，調整為年息 0.771%；源自定期性存款部分，調整為年息 1.459%；源自外資活期存款部分，仍不給付利息。
- (三)調升新臺幣存款準備率：113 年 6 月 13 日央行理事會決議調升新臺幣活期性及定期性存款準備率各 0.25%，自 7 月 1 日起實施，期透過加強貨幣信用之數量管理，以強化選擇性信用管制措施成效，有助進一步減緩信用資源流向不動產市場。
- (四)央行自 109 年 12 月起至 112 年 6 月止，五度調整選擇性信用管制措施，實施以來，全體銀行建築貸款成長持續走緩，且不動產貸款之逾放比率仍維持低檔，信用品質尚屬良好；惟 112 年下半年起房市交易成長回升，帶動購置住宅貸款年增率持續上升，致 112 年 6 月新增規範自然人特定地區第 2 戶購屋貸款最高成數上限 7 成實施以來，相關貸款撥款金額仍呈增加趨勢。為續強化管理銀行信用資源，降低相關授信風險，113 年 6 月第六度調整措施內容，將自然人特定地區第 2 戶購屋貸款最高成數上限調降為 6 成。未來央行仍將持續檢視不動產貸款情形與管制措施之執行成效，並密切關注房地產相關政策對房市之可能影響，適時調整相關措施內容，以促進金融穩定及健全銀行業務。
- (五)113 年 6 月 28 日新臺幣對美元匯率為 32.450，較 112 年 12 月底之 30.735 貶值 5.29%；惟同期間「國際清算銀行」(BIS)編製之新臺幣名目有效匯率指數由 103.05 下降至 100.95，貶值 2.04%，表現相對穩定。

伍、教育、文化及科技

一、健全友善優質托育環境，適性成長支持每個兒少

- (一)實踐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增加平價幼托名額，並增設 2 歲專班，透過公共化及準公共政策之推動，提供約 50.7 萬個平價就學名額；實質減輕育兒家庭負擔，子女就讀公立幼兒園者，第 1 胎每月不超過 1,000 元，就讀非營利幼兒園不超過 2,000 元，就讀準公共幼兒園不超過 3,000 元，第 2 胎以上再優惠，低收及中低收入家庭子女「免費」就學；發放育兒津貼，家長自己照顧及就讀一般私立幼兒園者，每月發給家長育兒津貼或 5 歲就學補助，第 1 胎每月 5,000 元，第 2 胎每月 6,000 元，第 3 胎以上每月 7,000 元。
- (二)逐步調整幼兒園師生比：減輕教保服務人員負擔，逐步降低 3 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班級之幼生人數，達到師生比「1:12」之目標；以 3 學年為期程漸進推動，公共化幼兒園 112 學年先行辦理，達成率約 73%，準公共幼兒園 113 學年起逐年調整各班師生比，至遲於 115 學年達成，私立幼兒園採鼓勵方式辦理，自 114 學年度起，尊重各園參與意願申請加入。
- (三)公立幼兒園辦理延長照顧服務及公共化幼兒園試辦臨時照顧服務：自 113 年寒假起，公立幼兒園辦理延長照顧服務採定額收費，課後延長照顧服務每小時 35 元，寒、暑假加托服務每月 2,000 元，家長繳費後不足之開辦經費，由教育部及地方政府共同編列經費予以協助；113 年 7 月起，依各園提報申請情形補助加置 1 名照顧服務人力，計核定 398 園；113 年寒假開辦率 88.28%，參加人數 4.2 萬人，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辦率 92.25%，參加人數 4.6 萬人，113 年暑假開辦率 92.44%，參加人數 6.7 萬人。113 年 8 月起補助公共化幼兒園試辦臨時照顧服務，家長採定額繳費，113 學年度預計 45 園試辦。
- (四)高中職均優質化輔助方案：推動「高中職優質化輔助方案」、「高級中等學校均質化方案」，以期創造公平及優質之高級中等教育，協助校校皆能成為「多元」、「特色」、「專業」、「均質」發展之高級中等學校。
- (五)推動高級中等學校全面免學費：落實教育平權，自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實施高級中等學校免學費政策，新增納入普通科、綜合高中學術學程二、三年級且家庭年所得超過 148 萬元之學生，達到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全面免學費。
- (六)提供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扶助、教育儲蓄戶：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扶助 112 學年度受輔人次約為 24.7 萬人；為支持經濟弱勢學生，全國各級學校目前已有約 3,695 所學校開立「學校教育儲蓄戶」，截至 113 年 7 月底止，已約有

- 9.5 萬件獲捐助，捐款金額計約 8,469 萬元，累計捐款金額達 19.1 億元。
- (七)精進學生餐食品質：強化校園餐飲衛生安全三級管理機制，並推動中央廚房聯合供餐，提升偏鄉學校午餐品質。
- (八)持續推動美感三期計畫：以「美感即生活：從幼啟蒙·扎根生活·在地國際·永續實踐」為理念，以人才培育、課程實踐、學習環境、國際鏈結及支持體系為五大推動面向，提升師生美感素養。113 年參與美感課程實踐計畫計 252 校；教育部與文化部跨部會合作「藝起來尋美」計畫，計 275 校參與；協助學校優化學習環境，核定 26 校改造校園。
- (九)完善教育人員權益：持續維護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聘期、休假及其他相關重要權益；補助各地方政府增置偏遠地區學校專任教師，並達成合理教師員額、降低教師員額控留比率、落實公費生培育制度、推動合聘及巡迴教師聘任機制、補助國中小圖書館閱讀推動教師及學校專業輔導人力、訂定正式專任教師留任年限、提供校長及教師特別獎勵與久任獎金等；依「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規劃偏遠地區學分班開班事宜，113 學年度預計開設中等教育班 2 班(綜合活動領域童軍專長、綜合活動領域家政專長各 1 班)。
- (十)提升師資生實習獎助金：鼓勵並協助師資生於實習期間專注、安心學習，進而達到充裕師資並提升師資培育成效，爰規劃提高教育實習獎助金由每人每月 5,000 元至每月 1 萬元。

二、造就多元產業技術人才，追求高等教育卓越精進

- (一)推動 3+2 類五專模式，並完善產學共培機制：由技術型高中與科技大學(二專)依學校與區域產業特性共構銜接性實作課程，提升專業技術，培養學生就業即戰力；推動「產學攜手合作計畫 2.0」，並鼓勵企業及學校依據企業高階人力需求，並推動「產業碩士專班計畫」鼓勵企業及學校依據企業高階人力需求共同辦理，113 年度計核定產碩專班 19 校、48 班、招生名額 650 人。
- (二)穩定技職師資來源，強化培育博士生：配合技術型高中專業群科師資需求，核定辦理公費師資培育專班計畫；推動「大專校院產學合作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計畫」及「博士獎學金計畫」，引導大學與產業鏈結，結合產學資源共同挹注獎學金，強化博士生職涯發展及輔導，以提升就讀博士班意願。
- (三)培育高階科學技術人才，推動區域產業人才培育基地：依「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於半導體、AI、智慧製造、循環經濟、金融、國際傳播及政治經濟等領域，由研究頂尖之國立大學與合作企業設立「國家重點領域研究學院」，迄今已核定 11 校共 13 個研究學院；配合五大信賴產

業政策，補助大專校院以產業實際作業環境為模組，建置人才及技術培育基地擴充教學實作場域，擴大投入重點產業相關技術應用課程。

- (四)推動「人工智慧技術與應用人才培育計畫」，擴大培育領域相關人才：補助 13 所大學電資與非電資系所開設 AI 課程 40 門，113 年截至 7 月底止，修課共 1,262 人次；並辦理全國性 AI 專業領域競賽(AI CUP)4 場次，共 714 隊、1,329 人次參賽。此外，亦鼓勵大專校院擴充半導體、AI、機械領域相關系所招生名額，113 學年度核定擴充大專校院名額為 6,355 名(含大學校院 4,098 名、技專校院 2,257 名)；持續推動「大專校院 STEM 領域及女性研發人才培育計畫」，並加強建立女性友善學習研發環境。
- (五)推動「臺灣資安卓越深耕－擴增資安師資計畫」：配合六大核心戰略產業之資安產業人才培育措施，以 4 年為一期(110 年至 113 年)，每年聘任 20 名，總計 80 名師資，提升資安教學品質，穩健我國資安領域之發展。
- (六)減輕學生就學與住宿負擔：113 年 2 月起實施減免私立大專學雜費 3.5 萬元(主軸)/年、加碼減免大專經濟弱勢學生學雜費 1.5 萬元至 2 萬元/年，截至 113 年 6 月底止，受益人數約 17 萬人；113 年 2 月起實施「大專校院學生校內住宿補貼」方案，一般身分住宿生每名補貼 5,000 元/學期為原則，經濟弱勢身分住宿生每名補貼 7,000 元/學期為原則，約 27.5 萬名學生受惠。
- (七)推動「願景計畫」：透過特殊選才及甄選入學等多元入學管道招收經濟弱勢學生，自 110 學年度起推動為期 5 年之願景計畫，113 學年度核定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等 5 所國立科技大學辦理，名額總計 272 名。
- (八)大專校院轉型及私校退場機制、配套及校地活用：提供諮詢輔導學校轉型，透過查核輔導機制協助專輔學校改善，無法改善則協助其平順退場，以保障教職員工及學生權益，並維護退場學校賸餘財產之公益性及永續性。
- (九)提升公立大專校院教研人員待遇：113 年度調增公立大專校院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學術研究加給 15%，以強化攬才留才誘因。

三、培育數位平權全球公民，營造友善學習校園環境

- (一)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為支援推動數位教學，補助各地方政府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截至 113 年 7 月底止，辦理入校入班(手把手)計畫，協助教師運用載具教學計 208 校；普及中小學教師數位教學增能，累計完成培訓教師達 18.6 萬名(占全國約 94.9%)；核定補助智慧型互動螢幕結合個人化學習載具計 58 校、271 臺大型螢幕、5,370 臺載具；補助地方政府與學校採購所需數位內容與教學軟體，已累計公告 320 家業者、3,074 項產品。

- (二)培養學生數位公民素養，發展數位平權教育：參考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定義及框架，製作數位素養教師增能數位課程，截至 113 年 7 月底止，計有 3 萬名教師完成研習；持續修訂中小學數位教學指引，納入 AI 使用風險、生成式 AI 輔助教學策略與示例，培訓 1,103 名教師；推動生成式 AI 協助數位學習實驗方案，計 272 班、5,216 位學生參與；113 年 7 月 1 日發布「中小學使用生成式人工智慧注意事項」，提升生成式 AI 工具使用素養；規劃發展中小學 AI 素養白皮書，提供教育指導原則；規劃成立 AI 教育應用工作圈持續優化政策。
- (三)落實反毒反霸凌，全面檢視校園內外治安死角：推動「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第 2 期並規劃第 3 期(114 年至 117 年)，截至 113 年 6 月底止，完成 3 萬 8,952 班反毒宣導，並持續輔導各級學校落實「菸害防制法」所定禁菸(煙)規定；113 年 4 月 17 日修正發布「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結合友善校園週宣導反霸凌專線 1953，落實各級學校校園霸凌防制整體計畫，運用「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及警政單位資源，建立霸凌事件專業調和及調查人才庫，強化事件處理機制；定期召開警政聯繫會報及強化聯繫，綿密校園周邊熱點巡邏網；補助學校設(購)置警監系統汰換(含新設)校安防護系統(緊急求助系統)及校園死角感應照明設備等，完善校安防護系統建置，消弭校園危險角落。
- (四)健全學生輔導管教：為提供學校據以訂定相關規定，113 年 2 月 5 日修正發布「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及「校園安全檢查操作手冊」，結合友善校園週進行安全宣導，並強化各校緊急安全事件之應變。
- (五)完善學生身心健康措施：促進學生自我覺察與正向看待心理健康，113 年 3 月至 6 月間推動「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身心調適假試辦計畫」，推動修正「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 24 條及「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 20 條，新增「身心調適假」請假別，並規劃 113 學年度於高級中等學校施行；補助各大專校院辦理「校園心理健康促進計畫」，113 年共補助 129 校辦理。
- (六)深化性別平等教育：113 年 3 月 6 日修正發布「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113 年 4 月 20 日至 28 日於華山 1914 文化創意產業園區舉辦「性別平等教育法 20 週年特展『ROOM XX：一切都是從廁所開始的』」；113 年 4 月編撰完成「大專校院校園性別友善廁所設置參考手冊」；113 年 5 月成立四區大專校院性別平等教育工作推展中心；113 年 5 月編撰完成「多元性別之校園友善教材資源」—高中版及大專校院版；訂定「學校校長及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防治指引」，113 年 5 月 29 日函送各校參考；依「性別平等教育白皮書 2.0」，賡續落實執行各項短、中、長程計畫。

- (七)提供身心障礙學生支持服務：核定補助各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畫，共 6.15 億元、服務學生 1.4 萬人，協助其適性學習與發展；113 年 5 月 21 日修正發布「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要點」，提高個案補助上限，自 500 萬元調整為 800 萬元，113 年度核定補助 62 校、1.89 億元；辦理大專校院推動身心障礙學生職涯輔導計畫，113 年度核定補助 60 校、4,800 餘萬元。
- (八)培養媒體識讀能力：推動「數位時代媒體素養教育中程計畫」，納入學習辨識假訊息、正確使用短影音、強化網路個資安全議題，透過深化學校教育、擴展終身教育、充實支援體系面向，培育「知情、負責、利他」之數位公民。

四、推展國家語言與族群共榮，提升社教機構量能

- (一)發展國家語言教育：推動「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落實本土語言教育及傳承保存工作，建置本土語言數位學習資源，營造友善之本土語言教育環境；截至 113 年 7 月底止，辦理本土語文課程活動計 638 場；累計完成 580 部本土語文及臺灣手語教學影片，培育 2 萬 8,224 名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師資、各地方政府累計 37 校、增聘 40 名本土語文專長教師；另補助 1 萬 2,514 名教師參與本土語言中高級以上能力認證考試報名費、補助學校安排校內師資教授本土語文課程所需教材資源費用，以及學校提供修讀本土語文第二專長學分班教師課務調整所需鐘點費等計畫推動，目前高中以下學校已有 2 萬 8,224 名合格教學人員。
- (二)穩健推動雙語政策：第 2 階段「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計補助 7 所重點培育學校、24 校 45 個重點培育學院、31 所普及提升學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累計補助雙語教學 1,760 校次、雙語實驗班 245 校次；截至 113 年 7 月底止，累計 7,827 名師資(生)修讀雙語、1,690 名教師海外進修、引進外籍教學人員 2,004 人次，並持續充實雙語數位學習資源，增進學生雙語及數位科技應用能力；另引進國際數位學習平臺資源提升公務人員及專業人士英語力，112 年至 113 年已分別培訓公務人員 3,000 名及國際傳播人才 258 名；協助推動設立雙語專業學院，113 年臺大已成立「國際政經學院」。
- (三)健全終身學習網絡：推動「終身學習中程發展計畫」及「學習型城市計畫」，113 年補助 7 縣市，並通過新北市學習型城市認證。協助社區大學穩健發展，113 年計補助 88 所社區大學運作、獎勵 85 所績優社區大學。
- (四)建構樂齡學習體系：成立 370 所樂齡學習中心，辦理 85 所樂齡大學；推動「樂齡終身學習數位優化與創新計畫」，導入數位化資源，建置 5 個高齡友

- 善數位學習場域；規劃第三人生大學試辦計畫，擴充壯世代終身學習機會。
- (五)提升家庭教育量能：推動「第3期推展家庭教育中程計畫」，充實家庭教育專業人力，優化家庭教育服務資源及網絡，累計683項學習資源；辦理「友善家庭職場聯盟推動方案」，推動「515國際家庭日」及「祖父母節」。
- (六)創新社教機構服務：推動「第2期智慧服務全民樂學－國立社教機構科技創新服務計畫」、「建構合作共享的公共圖書館系統中長程個案計畫」等公共建設及科技發展計畫；運用數位轉型、淨零轉型，規劃辦理國立社教機構與圖書館科技創新服務及淨零節能計畫，提供民眾多元優質之終身學習場域。
- (七)推展新住民及其子女教育：113年4月發布「第3期新住民揚才計畫」，強化新住民及其子女教育資源及推動策略，促進族群共榮適性發展；112學年度計1,736所國中小開設新住民語文課程，共7,572班、1萬7,915名學生。
- (八)精進原住民族教育：113學年度計12個地方政府辦理44所原住民族實驗教育學校；補助22個地方政府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補助進用253名專職族語老師；補助141所大專校院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核定原住民師資公費生計74名；培育10種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族運動菁英選手，共計150名。

五、促進國際人才循環交流，扶植青年多元發展

- (一)規劃學位陸生來臺：重啟陸生來臺就學，持續透過兩岸招生窗口合作機制進行溝通協調，就整體招生規劃及作業期程進行整備，建構友善就學環境，協助陸生來臺就學，讓兩岸青年學生持續健康交流互動。
- (二)精準延攬及留用國際人才：於越南、馬來西亞、印尼、泰國、蒙古等地辦理臺灣高等教育展；補助高等教育國際合作基金會參加亞洲、美洲、歐洲等重要教育者年會，並設置經營「Study in Taiwan」(留學臺灣)英文網站，便利外國學生獲得申請來臺所需資訊；提供各項僑外生獎助學金，協助在臺專心就學；配合「促進國際生來臺暨留臺實施計畫」，規劃於113年設立強化國際生輔導與連結國內就業專案辦公室，促進國際生畢業後留臺就業。
- (三)營造友善境外生在臺學習輔導：辦理及補助國際學生在臺學習、輔導及活動等相關經費，並強化境外學生輔導人員支援體系，113年辦理境外生輔導人員服務素養研習會4場、規劃辦理僑外生訪視座談4場，並建置線上立即填送意見信箱，由專人回復及協助處理，優化僑外生在臺學習及生活輔導機制。
- (四)擴大招收重點產業領域僑生港澳學生及外國學生：112學年度大專校院29校辦理「重點產業系所招生」、44校設立「國際專修部」，註冊人數分別為972人、3,792人，以擴充僑外生生源，促進優秀人才留臺就業；透過「國家重點

領域國際合作聯盟」與歐美日等國家之大學系統簽訂合作備忘錄，採互惠原則，共同促進人才循環與交流。

- (五)建立海外招生基地：推動「促進國際生來臺暨留臺實施計畫」，依臺灣產業人才需求，結合政府、產業及學校資源培育人才與合作，開設國際產業人才教育專班(新型專班)，並建置海外基地提供免費華語先修課程以協助招生。
- (六)推動制定「青年政策白皮書」：113年規劃制定「青年政策白皮書」，並邀請青年參與，並廣泛蒐集意見。
- (七)推動青年職涯輔導工作，形塑職場體驗文化：辦理「大專校院推動職涯輔導補助計畫」，113年補助56校72案，預計協助19.5萬名青年職涯發展；組成職涯輔導專業顧問團，設置分區召集學校，辦理大專校院職涯輔導種子教師培訓等，提高教職員職涯輔導專業知能；結合公、私及第三部門，擴大辦理多元特色職場體驗，截至113年7月底止，計媒合1,736人次參與體驗。
- (八)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生涯探索相關措施：推動「青少年生涯探索號計畫」，與地方政府合作，結合民間團體資源，強化勞政、社政資源連結，公私合力協助國民中學畢業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生涯定向，適性轉銜就學或就業，截至113年7月底止，共計關懷輔導2,791位青少年。
- (九)擴大青年公共參與，支持青年在地創生：建構全國青年諮詢組織交流平臺，促進中央及地方青年交流；成立本院青年諮詢委員會，提供青年於政府政策形成中之參與管道，第4屆迄今已辦理2次共識會議、2場預備會議、2場正式會議；推動「青年好政—Let's Talk」計畫，培力青年參與公共討論，113年以「居住正義」為題，將辦理39場Talk討論及活動；推動「青年社區參與行動2.0 Changemaker計畫」，促進青年參與在地公共事務、支持年輕人參與在地創生，113年支持43組青年團隊投入社區，以行動賦予地方新生命。
- (十)研議設立「百億青年海外圓夢基金」：為落實賴總統政見，規劃設立「百億青年海外圓夢基金」，113年7月已召開9場次青年海外圓夢諮詢會議，蒐集各界建議。為達培育各領域高階人才、促進百工百業創新茁壯、引領青年多元深造發展之目標，規劃結合相關部會，提供青年申請赴國外優良見習及培訓機會，給予經費及資源支持開拓國際視野；並鼓勵青年自主提案，提供孵化輔導資源及機制，育成輔導青年赴海外圓夢行動。

六、扎根運動全民化，用體育壯大臺灣

- (一)推動成立體育暨運動發展部：配合賴總統政見規劃成立體育暨運動發展部，113年6月至7月已辦理政策論壇廣納意見，成立後將致力於競技運動全民

- 化、運動產業多元發展、打造臺灣品牌國際賽事及促進國際運動外交等任務。另本院成立「體育暨運動發展部籌備小組」，由秘書長擔任召集人，預計 9 月成立「體育暨運動發展部諮詢小組」，由副院長擔任召集人。
- (二)推展全民運動：輔導地方政府辦理多元族群(女性、壯世代、職工、兒少、身心障礙者、原住民族)運動推廣計畫，形塑我國全民運動風氣；為活化基層運動組織，規劃辦理各層級(村里、鄉鎮區、縣市)運動認證，透過認證擴大全民參與運動；鼓勵學校開放運動場地，提供社區民眾安全、友善運動空間。
- (三)完善巴黎奧運賽事整備：我代表團參加巴黎奧運賽事，選手教練來回均搭乘商務艙，賽前培訓期間提供客製化服務，賽中籌組運動科學支援團，租用膳食公寓、物理治療診所及運動中心 3 個駐點支援服務。後勤與運動科學支援均再升級，並建立安全通報機制，確保賽會期間選手安心備戰、平安參賽。我國選手在本屆巴黎奧運計獲得 2 金 5 銅獎牌之歷屆次佳成績。
- (四)落實黃金計畫 3.0：巴黎奧運後持續推動「備戰奧林匹克運動會黃金計畫」(簡稱黃金計畫 3.0)，接軌黃金計畫 2.0，以科技導入運動訓練，備戰下一屆洛杉磯奧運；招募外單位專業人才，擴大跨領域運動科學支援人才培育，結合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與國家運動科學中心合作，提供運動員完善後勤支援。
- (五)推動「優秀運動選手輔導方案」2.0：從就學輔導、就業扶植、協助創業與獎勵措施，落實照顧優秀選手；辦理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112 學年高中組甄審 185 名、甄試 153 名、單獨招生 3,407 名，另國中組甄試 42 名、單獨招生 771 名；補助高級中等學校進用運動防護員，112 學年度計 177 校 179 名運動防護員辦理巡迴工作，指導選手健康評估及運動傷害處理；113 年補助各級學校聘任運動教練人數計 480 名，並協助開發多元職涯發展管道；依國光獎章分級制度，賡續獎勵參與國際運動競賽成績優良之運動選手及教練，以及獎勵績優身心障礙運動選手與有功教練。
- (六)推動競技運動全民化：補助地方政府推動社區棒球及足球發展，辦理與社區俱樂部或類此性質之運動團隊交流活動；透過推廣社區運動風氣，扶植各級學校成立運動性社團及代表隊，發展校園運動風氣，並擴展學生參與社區交流機會；執行「優化全民運動與賽會環境計畫」，協助各地方政府優化運動場館及其附屬設施，以達競技運動全民化之目標。
- (七)推動運動產業多元發展：透過獎助措施或輔導機制，鼓勵運動產業與傳播媒體、觀光、科技、文化等跨領域結合，驅動研發創新，並改善財務體質；鼓勵民間投入資源，拓展職業及業餘運動，帶動運動產業周邊發展及永續經營。
- (八)建立臺灣品牌之國際級運動賽事：致力落實賴總統政見，推動建立臺灣品牌

國際級運動賽事；運用過往標竿案例基礎，如行銷臺灣—國際自由車環臺公路賽、臺北羽球公開賽、新北市萬金石馬拉松、世界棒球經典賽、U12 世界盃少棒賽、臺灣國際衝浪公開賽、花蓮國際龍舟嘉年華等，與各部會、地方政府及賽事單位持續深化合作；鼓勵賽事冠名臺灣或城市名稱，強化賽事與國家或城市品牌之連結，增加國家或城市之知名度，並以「行銷臺灣」及「經濟效益」為核心，提升辦賽格局，擴大參與人潮，帶動運動觀光經濟效益。

七、生活的文化—凝聚文化認同及尊重

- (一)保存文化資產及推廣臺灣傳統戲曲：為保存古蹟、歷史建築等有形文化資產永續發展，推動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發展計畫(第 5 期)，截至 113 年 6 月底止，已核定 53 案搶修計畫(含 0403 震災復原重建 42 案)，搶修總經費約 3 億 394 萬元；辦理「傳藝 Go Young 校園巡演」及「親子劇場—兒童歌仔戲匯演」，創造學童欣賞傳統戲曲機會及對國家語言之認識，113 年已補助 29 個傳統演藝團體、預計參與兒童數達 3 萬 2,000 人；推展傳統戲曲並鼓勵屬於臺灣本土文化創作，113 年啟動輔導金補助機制，鼓勵青年創作家投入傳統戲曲創作；113 年辦理「臺灣戲曲藝術節」計演出 29 場次，引領傳統戲曲潮流，逾 1 萬 2,000 人次參與。
- (二)促進文化活動走入社區、巷弄及偏鄉：辦理「創新書市·庄頭書展」，獎勵實體書店串連辦理實體書展及藝文市集、相關閱讀或藝文體驗活動，112 年至 113 年 6 月獎勵總額 5,000 萬元，舉辦 154 場書市，逾 51 萬人次參與，113 年 7 月公布獎勵 31 案，總獎勵額度 6,220 萬元，辦理期程至 114 年 5 月；持續辦理「文化平權巡演—庄頭劇場·藝日限定」大型展演活動，本期已辦理 5 場次巡演，邀集 35 個表演團隊及 27 組街頭藝人參與演出，計 13 萬人次參與。
- (三)鼓勵傳承國家語言多樣性：本院 113 年 6 月 27 日已再次函送「國家語言研究發展中心設置條例」草案請貴院審議，期成立國家語言專業性組織，落實「國家語言發展法」保障各語言傳承、復振與發展目標；辦理表演藝術臺語主流化補助計畫，113 年核定補助 79 案，鼓勵表演團隊製作及演出適合兒少觀賞之臺語節目；辦理網路影音內容臺語主流化徵件計畫，113 年核定補助 46 案；鼓勵民間團體辦理營造語言友善環境及創作應用與推廣活動，113 年共核定補助 138 案。另為研議及推展國家語言事務，規劃於 113 年 7 月至 10 月辦理「2024 第二屆國家語言發展會議」分區論壇及正式大會，檢視我國面臨傳承危機國家語言之發展狀況，以及探討國家語言之未來。

八、思想的文化—累積藝文知識與能量

- (一)藝術向下扎根，接軌兒少世代：推動校外文化體驗計畫，串聯演藝廳、美術館、博物館、歷史現場等場域，帶領學子體驗藝文，並以偏遠地區學校優先，預計 114 年底將達 15 萬人次參與；與教育部合作，支持藝術家發展體驗內容，進入學校課程，截至 113 年 6 月底止，累計超過 400 組藝文單位進入 2,495 所學校，觸及約 11 萬 3,400 位學生；推動兒少內容產製計畫，支持公視成立兒少專屬頻道「小公視/PTS xs」，113 年 8 月 20 日正式播出；公視業已辦理包括 9 大類兒少節目公開徵件、啟動兒少節目及戲劇孵育計畫等，製播適合各年齡層觀看之影視內容，以保有文化主體性及認同。
- (二)培力青年藝文人才：以視覺藝術、表演藝術或跨領域藝術為主軸，扶植具潛力之青年發展藝術創作，本期核定補助 76 案；配合推動文化新南向，培育我國青年團隊及人才從事國際文化交流事務，113 年已支持「0471 特技肢體劇場」、「創造焦點」參演澳洲阿德萊德藝穗節。
- (三)振興出版產業發展：113 年 2 月 20 日至 25 日辦理「2024 年臺北國際書展」，計 34 國、509 家出版社參加，55 萬人次參觀，266 位國際版權人士來臺進行 1,910 場桌次版權會議，本次搭配 16 歲至 22 歲青年持文化幣免費入場、文化幣 2 點送 1 點及門票全額抵用金等措施，文化幣總使用金額逾 1,400 萬元、門票全額抵用金發出逾 6 萬張，帶動書展整體圖書消費業績成長二至三成；推動「文化黑潮之 T-Comics 臺灣中長篇漫畫產製」，補助創作團隊或具市場發展性之漫畫作品，本期辦理第一次徵件，計補助 6 案，共 2,618 萬元。
- (四)推動國家級場館進度：國家兒童未來館為提供兒童遊戲體驗及親子互動共學之國家級場館，刻進行建築規劃方案研擬及基本設計，並辦理蒐集兒童及家長/照顧者意見納入設計參考；國家鐵道博物館臺北機廠園區預計 113 年 12 月完成北側區域整備，包含總辦公室、大禮堂、柴電工場等建物，重現臺灣鐵道歷史記憶；國家漫畫博物館東側園區於 113 年 6 月 8 日推出「葉宏甲百年紀念」系列展覽及活動，讓經典臺漫穿越時空。
- (五)2025 年故宮將邁向 100 年里程碑，113 年 5 月 30 日宣布「故宮 100+」院慶特展規劃，文創行銷、院史編纂及專書出版等系列活動起跑，全面回顧故宮典藏、歷史，展現研究、科技、文創量能，迎接下一個百年盛景。

九、創造的文化—帶動產業投資及臺流

- (一)匯聚臺流文化黑潮：為提升臺劇國際品牌知名度及影響力，112 年 9 月啟動

「文化黑潮計畫－國際臺劇徵案」，製作具國際市場性且開發高難度旗艦劇集，第 1 梯次徵得 42 件，本期完成申請案評選、投資審議，並辦理國發基金提報及簽約作業；辦理「國際流行音樂節目徵案」，鼓勵產業打造國際規格流行音樂節目，培植具躍升國際市場能量音樂人或潛力新人，截至 113 年 6 月底止，已完成補助申請案評審及投資政策審議評估；本期訂定「國產電影長片國際續航力」補助措施，支持團隊提前布局國際市場策略；辦理「影視製作運用虛擬攝影棚」徵案，鼓勵業者導入虛擬攝製技術；另訂定「國產電影長片海外戲院商業映演行銷造勢」補助措施，以培植國片海外觀眾、擴增海外聲量；規劃「2024 TTXC 臺灣文化科技大會」，以「遊戲 Game」主題，辦理橫跨影視音、科技藝術、虛擬偶像、XR/AI 技術等綜合性展會及論壇，並融合音樂祭、電影節等主題活動；為強化我國原創動畫內容、圖像角色之開發、製作及流通，推動「文化黑潮之臺灣動畫獨立單元劇集聯合開發及行銷徵案計畫」、「文化黑潮之臺灣圖像角色 IP 品牌發展徵案計畫」，鼓勵動畫獨立單元劇集之聯合開發及行銷，以臺灣圖像角色展現故事力推展國際；推動以科技賦能文化新內容，串聯虛實技術資源，以數位科技等技術支援文化領域專業團隊發展跨域虛實體驗內容，加速我國文化科技產業生態發展。

(二) 打造國際文創及時尚平臺：「2024 臺灣文化創意博覽會」規劃於 113 年 8 月 26 日至 9 月 1 日於大臺南會展中心舉行，適逢「臺南建城 400 年」活動，特以「1624 臺灣歷史教室」為策展概念、「寶島百面」為策展主題，打造國家級之文創產業交流及展售平臺；113 年 4 月 25 日至 29 日在松山文創園區辦理「2024 臺北時裝週 AW24」，搭配 2024 巴黎奧運以「文化奧運」為主題，辦理開幕秀及展覽場，與經濟部國貿署合作辦理服飾品國際買主採購洽談會。

(三) 培養青年藝文體驗：112 年度推出「成年禮金」政策發給符合資格之 18 歲至 21 歲青年，每人 1,200 點文化幣，截至 113 年 6 月底止，領用人數 87.4 萬人，領取率 89%，消費金額 10.06 億元，領取使用率 96%；上述政策自 113 年度起朝常態化並擴大適用年齡至 16 歲至 22 歲，截至 113 年 6 月底止，領用人數 118.3 萬人，領取率 78.6%，消費金額 9.48 億元，領取使用率 66.79%；陸續推出加碼優惠，於獨立書店推動消費 2 點贈 1 點之點數放大優惠；「青年席位五折自由座」，培養未來藝文消費之關鍵客群，截至 113 年 6 月底止，累計售出超過 11 萬個青年席位；推出暑假限定「國片馬拉松」，自 113 年 7 月 5 日起至 9 月 15 日，觀看暑期強檔國片 2 次(含)以上即享文化幣點數回饋；辦理消費滿額抽獎、推薦領取文化幣加碼等，盡速領用文化幣體驗。

十、傳播的文化—健全國際交流及互動

- (一)強化公廣集團：支持公視各頻道經營，並與各產業協力開發、產製跨語言及多元之各類節目等，帶動臺灣影視產業鏈發展；持續經營國際影音平臺 TaiwanPlus，製播兼具全球視野與臺灣觀點之多元內容，已完成北美旅館頻道落地，並與新加坡、馬來西亞等國際影音平臺合作，讓臺灣走向世界。
- (二)參與國際行銷臺灣：推動「拓展臺流文本外譯 2.0 計畫」，截至 113 年 6 月底止，已徵選各類型 220 本書參與會展向國際推介，並支持國外出版社翻譯、出版並行銷外譯臺書；113 年 7 月 27 日至 8 月 10 日號召 24 組臺灣藝文團隊於奧運期間赴文化奧運場域—巴黎拉維特園區設置臺灣館，連續 15 晚演出計 57 場節目，並於現場輪播臺灣近 300 位視覺藝術家之創作影像；截至 113 年 6 月底止，輔導電影業者參展作品達 304 部次，其中「白衣蒼狗」獲 2024 坎城影展導演雙週競賽單元「金攝影機獎」，並輔導我國電視內容製作業者計 130 家次業者攜帶 305 部次作品參加香港國際影視展、法國里爾電視劇集展、越南影視展覽會、法國安錫國際動畫影展暨市場展等國際影視展會；第 35 屆「金曲獎」頒獎典禮業 113 年 6 月 29 日於臺北小巨蛋舉行，展現臺灣音樂人之才華與舞臺演出魅力，另辦理「2024 金曲國際音樂節」，吸引國內外超過 531 家流行音樂產業廠商參展，促進海外市場拓展；故宮與捷克國家博物館於 113 年 6 月 12 日舉行展覽合作協議簽署儀式，宣布 114 年 9 月至 12 月故宮文物將首度赴捷克國家博物館展出，展覽名稱為「故宮文物百選及其故事(100 objects, 100stories: treasures from the National Palace Museum)」，精選「清 翠玉白菜」、「清院本 清明上河圖」等約百餘件故宮珍品；故宮與經濟部國貿署及外貿協會合作，113 年 6 月 10 日至 12 日於德國柏林舉辦臺灣形象展「馳聘躍影—沉浸故宮」數位展；故宮數位成果榮獲國際肯定，113 年 4 月以「臺灣意象—變動中的臺灣人」數位展、數位裝置「臺灣地圖光雕投影」、「信仰中心的形成—北港朝天宮」及「沉浸故宮數位展—四季行旅」，勇奪第 57 屆美國休士頓國際影視展 4 金殊榮，另「梵蒂岡宗座圖書館珍藏」及「明清宮廷藏書」特展 720 全景 VR 網站，榮獲美國國際獎項協會頒發「繆斯創意獎」網站文化組銀獎。

十一、統合科技跨域布局，協力打造智慧科技島

- (一)推展跨域科技治理，整合國家科技資源：以國科會委員會議為平臺，對國家科技政策之規劃、審議及資源分配進行跨部會、跨產學研溝通，發揮資源投

- 入綜效。本期召開 2 次會議，討論 114 年度政府科技發展重點規劃，以及可信任 AI 對話引擎(TAIDE)、資安跨域聯防、氣象科技應用等重要跨域科技。
- (二)先期布局前瞻科研，推動關鍵領域技術研發：推動晶片驅動臺灣產業創新方案，首座晶創海外基地於 113 年 4 月由國研院臺灣半導體研究中心與捷克理工大學簽約，7 月舉辦暑期 IC 設計課程，吸引來自歐洲 10 個國家，共 79 名學生參與，學習臺灣最先進之半導體技術，課程包括類比電路設計、微機電晶片設計、矽光子晶片設計及數位電路設計等 4 大領域。113 年 5 月啟動「IC Taiwan Grand Challenge」徵案競賽，發掘具潛力之海內外 IC 設計，第 1 梯次於 6 月 30 日截止，共 72 隊(國外 44 隊)報名；推動淨零科技方案，強化公民團體參與淨零創新示範與沙盒實驗，截至 113 年 6 月底止，共 21 組通過遴選並參與執行，另新增協助原住民族採用淨零科技，以及擴大推動氫能、海洋淨零、智慧電網等新興科技計畫；「獵風者衛星」已完成資料校正與驗證，113 年 5 月 31 日起與福衛七號共同提供氣象資料，國家太空中心並與交通部氣象署簽訂合作備忘錄，新增之海面風觀測資料加入 113 年颱風季氣象預報參考數據，提高預報準確度；發展量子科技，量子國家隊共 18 個產學研團隊，亮點成果包括以商用光纖實現跨縣市量子通訊(>10 km)、配合「星狀網路」技術架設全國性之量子網路於「金鑰」或「機密資料」遠端傳送、建立小尺寸電晶體在 4K 溫度下運作之積體電路用模擬程式(SPICE)直流模型；推動學界團隊投入下世代所需新興晶片設計之關鍵技術布局，提供下世代運算、前瞻通訊晶片產業供應鏈之核心技術。
- (三)鞏固基礎科學研究，奠定國家自主研發量能：利用細胞吸附力結合奈米製造技術與微流體，構建無標記之藥物篩選平臺；開發具虛實整合之數位製造技術基於異質物聯雲霧平臺之智慧實境人機協作與即時製程優化技術，進行即時製程優化；DHA(廿二碳六烯酸)變身感染防護新尖兵，於臨床上可用於預防導尿管相關感染，為極具潛力之體內導尿管生物膜清除療法。
- (四)整合尖端科研資源，發揮核心設施共享效益：為提升跨域資源使用效益，提供有關大氣科學觀測儀器平臺、地球科學共用平臺、新海洋研究船共用平臺、核心計算資源等基礎研究核心設施服務，截至 113 年 6 月底止，設施平臺已服務逾 2.7 萬人次；建置生技醫藥核心設施平臺，截至 113 年 6 月底止，以一站式、客製化等方式服務全國使用者，服務逾 3,600 件次、支援科研人員所需之核磁共振儀及腦磁波儀服務，提供 1,853 小時服務；國研院國網中心本期完成臺灣杉四號超級電腦系統主機服務測試，預計 113 年第 3 季正式提供服務，「新一代高速運算主機與 AI 評測環境建構計畫」預定於 113 年底完

成 16PF 建置(每秒執行 16 千兆次浮點運算)，提供大型語言模型訓練與 AI 應用開發；以先進光源提升臺灣科研全球競爭力，截至 113 年 6 月底止，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先進光源用戶運用設施發表 SCIE(科學引用文獻索引)期刊論文計 231 篇，論文平均影響力指標為 11.6。

十二、發展跨域優質人才，接軌國際科技合作

(一)提升本土人培環境，吸納海外菁英，建構優質人才生態系：

- 1、啟發學子對未來探索科學新方向：113 年 4 月及 5 月辦理「STEAM UP! 高中青年學子培訓營」，另為啟發及鼓勵女性投入資安科技領域，舉辦「尋找資安女婕思」系列活動，113 年度第 4 屆活動共計 4,007 位我國大專校院與高中職女學生報名參與，並於 113 年 4 月 27 日完成決賽。
- 2、全階段人才培育，回應新興科技發展人才需求：本期核定補助博士生研究獎學金共 1,600 名；核定補助博士生、博士後共 206 人次赴國際頂尖大學或國家級研究機構研習，跨足 AI、積體電路及系統設計等關鍵領域，擴展國際科研合作網絡；推動產業高階人才培訓計畫(產博後計畫)，鏈結 84 家廠商提供產業實務訓練，培訓 92 名博士級人才；為充實國內科研人才，延攬優秀科技人才，核定補助 1,365 人次，其中共 440 名外國籍博士級研究人才來臺；2030 跨世代年輕學者方案審查通過 229 件。
- 3、支持女性投入科學及技術研究：鼓勵女性從事科研計畫通過 145 件，推動計畫主持人生育期間支持措施補助 17 案。
- 4、跨部會合作培育，引進晶片人才：透過國研院半導體中心結合各大學校院與經濟部產發署團隊，擴大國際生招募管道，與我國友好國家建置電腦終端晶片設計訓練中心，並與當地大學共同舉辦各類培訓課程。113 年 4 月 18 日在捷克理工大學完成協議簽署，正式成立海外基地布拉格辦公室。

(二)拓展重點科研領域交流，深化國際科研夥伴關係：113 年 4 月簽署臺加科學、技術與創新合作協議(STIA)，未來將共同推動臺加雙邊重點科研領域、前瞻技術及人才培育等合作；113 年 4 月與法國高教研究部共同於臺灣召開第一屆臺法科學與技術合作會議，臺法雙方將就半導體與量子、數位與網路資安及 AI、健康、海洋、綠色產業與能源及減碳，以及太空等六大重點合作；113 年 5 月簽署臺澳科學及技術合作協議(STA)，聚焦資通訊科技製造、半導體科技與關鍵技術供應鏈韌性、生物科技及淨零轉型等四大重點領域進行合作；113 年 6 月捷克副參議長德拉霍斯(Jiří Drahoš)訪團來臺，就未來臺捷雙方在半導體、綠色能源等重要科研領域之合作進行交流。

十三、落實科研普惠效益，支持創新創業兩林生態系

- (一)強化產學研鏈結，加速科研成果擴散效益：以產學合作方式鼓勵學術界對接企業需求，將研發能量投入產業應用研究，本期已核定 357 件，吸引企業投入研發經費 1.48 億元；推動前瞻技術產學合作計畫，本期已吸引廠商相對投入研發經費 4.07 億元，另藉由產學技術聯盟合作計畫(產學小聯盟)，鼓勵學研界以聯盟形式提供產業多元技術服務方案，113 年核定補助 62 件計畫，截至 113 年 6 月底止，參與聯盟廠商 486 家，吸引產業投入 5,729 萬元；加速促進學界科研成果轉譯，推動科研產業化平臺計畫，彙集資源投入技術推廣，本期補助 7 案 47 校跨校參與，協助技轉實收及自主營運 1.39 億元。
- (二)孵育潛力新創團隊，營造豐饒創業沃土：透過科研創業計畫發掘學界具創業潛力之技術，推動補助進行商業化孵化新創案源，截至 113 年 6 月底止，累計探勘科研潛力案源逾千案，成立衍生新創公司 191 家，總募資額達 97.39 億元；本期透過國際級加速器輔導 66 家新創團隊，並率領新創團隊參加重要國際新創展會，如 CES、Viva Tech 等，打造臺灣國際新創品牌。
- (三)融合人文精神，實現普惠科技回應社會：推動「臺灣氣候變遷推估資訊與調適知識平臺」，截至 113 年 6 月底止，累積資料服務件數計 4,132 件；推動「創新醫材精準診斷與治療」，強化臨床試驗場域之驗證能量；推動「精準運動科學研究」，涵蓋 10 個運動項目，協助選手於國際賽事奪牌；長期投入新興感染症研究，擔任防疫學理後盾，強化對未來新興疫情之防疫韌性以利超前部署因應；推動「精準健康之新世代農業」，開發個人化需求之健康機能及營養調節補充品，支援國人健康與營養補充需求。

十四、推動產創轉型升級，建構均衡永續園區

- (一)產業聚落加值擴散，介接國際創新供應鏈：推動「精準健康跨域產業推升計畫」，113 年度核定產學合作計畫 12 案，預計吸引廠商投入研發經費 5,182 萬元；南部科學園區協助 1 家園區廠商於 113 年取得美國 FDA 510(k)認證，並於 113 年 4 月 17 日至 19 日結合園區廠商參加日本東京展出之「日本 CPHI 製藥原料展」，活動現場商洽達 200 人次以上，同時於 4 月 18 日在展場內辦理「臺日製藥產業交流媒合會」，邀請 6 家日本廠商與園區廠商進行 1 對 1 交流媒合，期能促成臺日廠商合作；推動「科學園區新興科技應用計畫」，113 年度核定補助 27 件，預計吸引廠商投入研發經費達 1 億 3,874 萬元。
- (二)優化全方位服務質量，形塑均衡永續園區：持續強化單一窗口服務並積極招

商，本期科學園區累計有效核准廠商 1,128 家，113 年 1 月至 4 月營業額約 1 兆 3,793 億元，均較前一年同期成長；正積極推動已核定之竹科寶山二期、X 基地、中科臺中園區擴建二期、南科橋頭園區籌設計畫、臺南園區三期擴建、嘉義、屏東及楠梓園區等 8 處籌設及擴建計畫，並持續推動龍潭園區擴建案，儲備產業用地，滿足產業創新轉型需求；推動廢棄物循環再利用，鼓勵廠商源頭減量與製程內循環回收使用，積極鏈結跨園區廠商形成資源循環產業鏈，截至 113 年 6 月底止，三園區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率達 94%。

十五、全面監督核電安全，整合應用原子能科技

- (一)監督核電廠機組安全，落實除役管制作業：持續辦理核一、二廠除役定期視察及安全管制作業；嚴密監督核三廠機組運轉安全；辦理核一廠乾貯設施整備檢查，管制熱測試作業安全；同意核二廠減容中心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設施恢復運轉，俾利廢棄物減量；核發四類型之除役低放盛裝容器許可，並完成核一廠低放貯存庫建照申請案審查；嚴密管制核一廠核子燃料貯存設施及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核子原燃料貯存設施完成除役作業。
- (二)提升輻射安全管制效能，維護民眾生活品質：
- 1、強化臺灣周邊海域輻射監測：113 年 6 月起依擴散預報結果，擴大海水輻射監測取樣範圍及頻次；建置 3 間「生物氬檢測分析實驗室」，提升國內生物氬檢測量能至每年 2,000 件以上；精進「放射性物質海域擴散海洋資訊平臺」，將歷年監測結果轉譯為趨勢圖表，新增沿近海生態系輻射監測結果，主動提供民眾關切之含氬廢水資訊；成立國內首間生物氬養殖代謝實驗室，確認生物氬累積代謝參數，完善檢測及監控機制。
 - 2、持續監督輻射安全，提升核災應變韌性：精進輻射醫療曝露品質保證體系，113 年 4 月 29 日完成全國 370 部心導管或血管攝影用 X 光機品保檢測項目審查，並核發輻射醫療曝露品質保證標籤；完成年度核安演習規劃，借鏡日本地震情境從嚴設計，並將軍事威脅納入演練，固守我國關鍵基礎設施；與 11 個地方政府合作，於民安 10 號演習中納入輻射災害應變演練項目，強化地方政府輻災應處技能。
- (三)原子能科技應用及跨域整合技術研發：穩定國內核醫藥物生產與供應，滿足用藥需求；與國內學研醫機構合組腦部退化疾病精準健康智慧診療聯盟，匯聚醫學影像及 AI，推動先進技術研究與應用；跨入核融合領域，奠基核融合技術與培育人才；開發永續材料整合節能技術，落實國家淨零碳排政策；發展電子元件抗輻射關鍵技術，布局全球低軌道衛星市場。

陸、交通及數位發展

一、增進軌道運輸發展，優化公路系統建設

(一)強化軌道運輸，加速軌道產業發展：

- 1、優化高鐵臺鐵及改善東部運輸：臺鐵都會區捷運化桃園段地下化計畫續辦設計、招標及施工作業中，中壢臨時站於 113 年 6 月 16 日切換啟用；鳳鳴臨時站計畫預計 113 年 11 月完工啟用，花東地區鐵路雙軌電氣化計畫續辦辦理用地取得、工程發包及施工作業；高鐵彰化站與臺鐵轉乘接駁計畫及嘉義縣市鐵路高架化延伸計畫正辦理設計作業，高鐵彰化站與臺鐵轉乘接駁計畫預計 113 年 10 月辦理先期作業工程，因物價上漲及缺工缺料等影響，刻正辦理修正計畫，期於 118 年通車；宜蘭線新馬站彎道改善工程、嘉義市區鐵路高架化計畫及臺南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等施工中；彰化市鐵路高架化計畫、宜蘭市區鐵路高架化計畫及臺鐵海線雙軌化(談文至追分)辦理綜合規劃中；斗六市區鐵路立體化計畫及臺南市鐵路立體化延伸至永康地區可行性研究辦理中；大臺中地區山海線計畫之山線及海線計畫、南迴鐵路線形改善暨瓶頸路段雙軌化可行性研究，於 113 年 3 月 29 日及 113 年 4 月 29 日已分別陳報本院審查中。
- 2、軌道產業及站區開發：財團法人鐵道技術研究及驗證中心於 112 年 12 月向全國認證基金會(TAF)申請 22 項測試認證；交通部鐵道局 113 年度持續辦理嘉義站事業發展用地及產專區土地、臺南站產專區土地之招商事宜。
- 3、都市推動捷運：臺中捷運藍線，本院 113 年 1 月 29 日核定；基隆捷運，本院 113 年 1 月 31 日核定；桃園捷運棕線，本院 113 年 3 月 1 日核定；新北捷運三鶯線延伸八德，本院審查中；新北輕軌五股泰山線、泰山板橋輕軌、深坑輕軌、八里輕軌、桃園捷運綠線延伸大溪、新竹輕軌、臺中機場捷運(橘線)、屯區環線、臺南市先進運輸系統第 1 期藍線、綠線、第 1 期藍線延伸線等 11 案刻正辦理綜合規劃、可行性研究或規劃中。

(二)升級公路系統：

- 1、截至 113 年 6 月底止，前瞻基礎建設—城鄉建設「提升道路品質建設計畫」(公路系統)，核定補助 683 項分項計畫，核定中央款合計 232 億元；前瞻基礎建設—城鄉建設「改善停車問題計畫」，核定各縣市「整體規劃」經費申請 20 件、可行性評估 59 件及補助 21 縣市 152 座停車場，總工程經費為 550.73 億元，中央補助 248.22 億元，已完工 88 處停車場，提供 66 格

大型車停車位、2萬4,878格小型車停車位及1萬239格機車停車位。

- 2、國道新建計畫：截至113年6月底止，國道1號增設銜接台74線系統交流道工程已於113年5月13日通車；國道3號銜接台66線增設系統交流道工程，進度84%，預計114年完工；國道1號五股交流道增設北入及北出匝道改善工程，進度32%，預計116年底完工；國道1號中豐交流道新建工程，進度38%，預計115年完工；國道1號林口交流道改善工程，進度11%，預計116年完工；國道1號臺南路段增設北外環交流道工程於112年9月16日開工，進度13.5%，預計115年完工；國道3號增設金城交流道工程，進度3.1%，預計116年完工；國道6號東草屯休息站新建工程113年7月13日啟用；國道1號北上線臺北及圓山交流道改善工程建設計畫，已完成細部設計並辦理工程招標中；國道1號增設橋科匝道及集散道路工程辦理設計作業中；國道1號增設高雄第三(楠梓)園區匝道工程辦理設計作業中；國道2號大竹交流道改善工程辦理設計作業中；國道8號臺南系統交流道改善及跨南133路口立體化工程辦理設計作業中；國道1號楊梅至頭份段拓寬工程建設計畫本院已於112年12月29日核定並展開設計作業；國道1號五堵交流道至汐止交流道路段拓寬建設計畫經本院113年6月11日核定並辦理基本設計作業；國道1號后里至大雅路段拓寬建設計畫113年4月11日陳報本院審查，續依國發會113年7月2日召會審查修正報告；國道5號銜接蘇花改公路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經環境部113年8月6日審查通過；國道3號中和交流道改善工程可行性評估本院於113年4月3日核定並展開綜合規劃作業中；國道1號甲線新建工程辦理設計作業中；國道7號高雄路段計畫，刻正辦理基本設計中，並已於113年3月至5月召開第2場(9場次)興辦事業計畫公聽會；國道2號甲線由台15線延伸至台61線，環境影響說明書113年3月26日核定，建設計畫本院審查中。
- 3、省道新建計畫：截至113年6月底止，東西向快速公路台76線(原漢寶草屯線)台19線以西段改線工程，實際計畫進度56.52%，預計115年完工；台9線花東縱谷公路安全景觀大道計畫，花蓮段實際計畫進度49.88%，預計116年完工，臺東段實際計畫進度9.80%，預計116年完工；截至113年6月底止，省道改善計畫(108年至113年)核定691項個案計畫，計498.115億元；「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公路系統)6年(111-116)計畫」，同意補助193件道路規劃及工程計畫案，中央補助291.577億元；淡江大橋及其連絡道路建設計畫，進度82.72%，第2次修正計畫核定期程展延至115年2月；西濱快速公路曾文溪橋段新建工程，進度10.99%，預

計 117 年完工；台 27 甲線新威大橋延伸至國 10 里港交流道工程(國道 10 號里港交流道至新威大橋新闢道路工程)，進度 9.78%，預計 118 年完工；代辦台 15 線及台 4 線配合桃園國際機場擴建辦理改線工程，進度 55.02%，預計 114 年完工；台 9 線蘇花公路安全提升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經環境部 113 年 8 月 6 日審查通過。

- (三)發展智慧應用，強化路口安全警示：與地方政府合作執行智慧運輸基礎設施規劃與建置，發展 5G 智慧交通數位神經中樞及 AI 號誌控制模式，補助推動智慧交通管理、建置智慧交控中心、應用 AI 影像辨識協助分析，以及優化智慧路廊；推廣非號誌化路口安全警示系統，偵測潛在衝突來車，以資訊可變標誌(CMS)給予用路人警示提醒，降低意外發生風險。
- (四)落實綠運輸，朝向淨零轉型：配合本院淨零轉型關鍵戰略，推動公共運輸、發展電動大客車智慧充電管理系統、完備自行車環境、公共運輸導向(TOD)之土地使用、減少非必要運輸需求，並推廣綠色貨運及綠色觀光與綠色旅遊等推動措施；推動促進公共運輸使用方案、公路公共運輸服務升級計畫(110-113)、TPASS 通勤月票已達成全國 19 縣市目標、高鐵票價多元優惠與臺鐵票務優化計畫等具體行動；完備自行車環境，刻推動環島自行車道升級暨多元路線整合推動計畫；公共運輸導向之土地使用，刻滾動檢討車站與周邊地區整合開發相關法規制度，並於審查地方政府軌道建設可行性研究時，建議修訂都市計畫時落實 TOD；推廣綠色貨運刻正辦理貨運三業碳足跡及碳標籤綠色運輸先期規劃，協助貨運業者初步自行評估相關碳基線資料；推廣綠色觀光與綠色旅遊刻引導觀光產業提供綠色及在地旅遊模式，配合各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環境教育設施場所」推展綠色旅遊遊程，相關行動措施已納入淨零轉型關鍵戰略 10「淨零綠生活」，逐步朝向綠運輸淨零轉型。
- (五)運具電動化及無碳化：為建置電動車友善之交通環境，應具有足夠之中繼充電站點，以因應電動車之電力補充需求，本院於 111 年 9 月 26 日核定交通部提報 112 年至 113 年「公共充電樁設置及區域充電需求評估計畫」，計畫總經費為 9.8 億元。截至 113 年 6 月底止，該部公路局已核定 21 縣市、監理所及觀光署，總計慢充 4,870 槍、快充 578 槍。期盼透過計畫，加速各縣市充電樁建置，以達成「運具電動化及無碳化」目標。

二、完善機場建設，升級空運設施

- (一)推動桃園航空城核心計畫：建物自動拆遷作業中優先搬遷地區 414 棟建物於 112 年已全數完成搬遷，其他搬遷地區建物約 4,007 棟，截至 113 年 6 月止，

已自願優先搬遷計 2,935 棟，完成搬遷比例達 73.25%；另優先搬遷地區及其他搬遷地區之地上物協議價購部分已簽約 4,119 件，計 203.74 億元已全數發放；為妥善安置拆遷戶民眾，刻正興建機場園區安置住宅，總戶數計 1,067 戶供拆遷戶優先選購，並於 113 年 4 月 1 日至 2 日辦竣機場園區兩階段安置住宅配售抽籤作業、4 月 10 日公告修正機場園區安置住宅配售作業要點、4 月 23 日寄發機場園區兩階段安置住宅選屋通知予安置戶，以及 5 月 31 日至 6 月 24 日辦竣第 1 批次選屋作業；112 年辦竣第 1 批次安置土地抽籤暨配地作業，共計配出 27.47 公頃之安置土地，刻正進行五大管線及聯外道路等工項，預計於 114 年第 1 季起陸續點交安置土地供民眾自行興建住宅。

- (二)優化機場服務設施：桃園機場第三航站區建設計畫，預計 114 年中啟用北登機廊廳，115 年完成航廈主體及南登機廊廳；桃園機場第三跑道建設計畫，第 1 階段工程已開工，將配合先建後遷期程調整，檢討建設計畫期程；持續辦理臺中機場新建聯絡滑行道及停機坪滑行道工程，預計 114 年 4 月完工；積極推動高雄機場新航廈工程計畫第 1 期建設計畫，其中東側立體停車場前期工程於 113 年 6 月動工、A 滑行道北移工程預計 113 年 9 月決標、新航廈工程已於 113 年 7 月完成基本設計審議，預計 113 年 12 月完成細部設計標決標；北竿機場跑道改善及新航站區擴建工程，於 113 年 4 月經本院核定第 1 期建設計畫；蘭嶼機場跑道整建工程預計 113 年 9 月完工；七美、望安、蘭嶼、綠島機場外觀風貌改造計畫分二標辦理招標，均依進度趕辦中。

三、發展智慧航安及科技預警，擴充港埠服務量能

- (一)配合離岸風電第三階段區塊開發政策，推動「我國智慧航安服務升級計畫(113-116 年)」，啟動離岸風場航道 VTS 中心搬遷至 VTS 大樓之系統建置工作，辦理 4 座雷達站選址作業，並持續維運海事中心、臺北任務管制中心、離岸風場航道 VTS 中心及海岸電臺，維護我國海域航行安全；規劃 GMDSS 主系統升級及 5 組天線汰換；啟動航路標識管理系統規劃與建置作業；展開基隆島燈塔修繕、東莒島及漁翁島二座國定古蹟燈塔之修復再利用工程，提供完善之助航服務；智慧航安監控船舶「航港 1 號」業於 113 年 4 月底交船；推動航安管理系統與時俱進，保障我國海域船舶航行安全。
- (二)提升離島海運服務，持續協助澎湖縣政府辦理「澎湖縣白沙之星交通船汰舊換新計畫」，113 年 7 月底建造完成「白沙之星 2 號」，汰換澎湖縣望安鄉及白沙鄉內二、三級離島之老舊交通船，提供離島居民穩定、可靠及舒適之海運服務；另補助臺東縣汰換 2 艘民船—「天王星 21 號」及「凱旋 9 號」，

- 分別預計於 113 年 9 月及 12 月交船營運。
- (三)為提升船舶航行安全，113 年度持續完善「商港海氣象資訊系統」監測設備，建立數據監測預警機制，並規劃導入「船舶動態影像追蹤系統」，全天候監控船舶航行動態；為強化橋梁設施結構物安全管理，113 年 6 月已完成「港群橋梁監測系統」規劃方案，預計 115 年完成系統上線，強化橋梁設施結構物安全管理；規劃 113 年底完成臺灣港群營運總部「港區動態監控中心」建置，導入智慧科技整合港區營運動態情資進行緊急應變事件處理，全方位監控港口關鍵基礎設施，以強化港口安全，增加預警與應變能力。
- (四)臺中港提供離岸風電施工預組裝碼頭及產業專區，#37、#38 碼頭新建工程預計 114 年 1 月可提供#37 碼頭 250 公尺供離岸風場開發使用，全部工程預計 114 年 12 月完成，南填方(Ⅲ)土地填築作業配合業者需求逐年提供，預計 113 年底提供 10 公頃、114 年增為 36 公頃，115 年提供 50 公頃土地；高雄港提供#75 碼頭後線土地、洲際一期貨櫃中心及南星計畫區部分土地供業者從事海纜、水下基樁製造、組裝、堆儲及運輸調度使用，洲際貨櫃中心A6 護岸新建重件碼頭及後線場地，預計 113 年底完成；安平港提供#10、#11、#17 及 #18 碼頭及後線土地供業者作為水下基礎裝卸儲運使用，並辦理#11 碼頭新建工程，預計 113 年底提供業者使用。
- (五)臺北港為推動智慧物流及汽車產業，已完成南碼頭區智慧車輛園區 59 公頃土地招商，由進駐業者規劃打造亞洲第一個 5G智慧車輛(自駕車)、電動車增值運轉整合應用場域，預計 114 年底啟用營運；臺北港物流倉儲區第 1 期已全數完成招商，第 2-1 期已完成造地 70 公頃，第 2-2 期約 53 公頃造地工程，預計 113 年底完成，刻辦理第 2-1 期公共設施工程，預計 115 年完成。
- (六)高雄港持續辦理第七貨櫃中心計畫－營運設施及基礎設施工程，第 1 期工程已於 112 年 7 月營運，第 2 期工程預計於 113 年 9 月舉辦啟用典禮，未來作業能量最高可達每年 650 萬TEU以上。
- (七)基隆港為強化旅運設施服務功能，利用疫情期間完成基隆港東岸及西岸旅運中心改建，東岸旅運設施已完成招商並於 113 年 2 月全面營運，後續檢討大型郵輪通關作業所需空間後，再行評估重啟西 4-6 旅運複合商業大樓及西 2 庫 1 樓等西岸旅運設施招商；蘇澳港旅運中心 113 年 6 月底啟用及辦理「日本丸」郵輪首航典禮，可提供約 600 人之國際郵輪停靠通關；安平港遊艇碼頭區開發，Villa區已於 112 年 12 月完工，水岸複合觀光遊憩區將分期開發，預計 114 年完成環評後動工，漁光島沙灘於 113 年 3 月完成招商；花蓮港#14 倉庫改建通關旅運設施已於 113 年 6 月啟用。

四、提升安全運輸設施及服務，確保民眾交通安全

- (一)藉重大運輸事故調查，發掘根源肇因，研提各項運輸安全改善建議，協助各機關完成分項執行計畫，以預防類似事故再發生；發布「1120510 臺中捷運公司列車豐樂公園站撞及外物事故」調查報告書；與法國民航事故調查局及澳洲運輸安全委員會簽訂合作意向書，並赴阿根廷參加國際運輸安全協會首長年會，多方提升與各國運輸調查組織之互助合作；修訂重大運輸事故之範圍，以調和國內外水路調查法規並因應公路新興運具之事故調查作業。
- (二)推動各項提升臺鐵鐵路安全改善措施：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113年1月1日由臺鐵局改制)全面盤點鐵路鄰近具異物入侵風險處所共64處，截至113年6月底止，完成改善26處落石告警系統建置，陸續上線監看並持續進行AI校調優化，另38處辦理防止車輛入侵實體阻隔工程，皆已決標並陸續開工；後續將持續推動安全改革，並致力提升旅客服務品質及永續企業經營。
- (三)強化機車駕駛安全素養：113年參加駕訓班訓練並考取駕照民眾，補助每人訓練費1,300元，截至113年6月底止，共1萬6,909人參訓；推廣申請機車駕照考驗前，須完成危險感知教育平臺相關體驗始可預約考照，截至113年6月底止，使用人數已達333萬1,584人次；推動銀髮族駕駛關懷方案，截至113年6月底止，62萬431人完成辦理；鼓勵無駕車需求者繳回駕照，截至112年6月底止，已13萬3,091人繳回；截至113年6月底止，微型電動二輪車新車領牌數3萬4,338輛，使用中車輛領牌數13萬977輛；服務微電車車主就近辦理掛牌登記，到點服務5,573場次，服務人數6萬2,810人。
- (四)改善人車安全：「道路交通安全基本法」已自113年1月1日施行，致力建立以人為本道路交通安全環境，達成道路交通事故零死亡願景；交通部統合研提「國家道路交通安全綱要計畫」(每4年)，交通部、內政部、教育部、衛福部、金管會及國科會等部會訂定「年度道路交通安全推動計畫」，地方政府擬訂「年度道路交通安全執行計畫」；提出4年(113年至116年)400億元「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進行行人交通工程改善，已盤點出799處亟需改善路口，預計113年底前完成；研提道路標誌標線號誌設置參考指引，改善道路環境並提供用路人統一之行車資訊；建置完善公共運輸系統，確認地方政府公共運輸計畫，推動TPASS通勤月票；強化監理管理機制，擴大機車駕訓補助、試辦機車道路駕駛訓練，檢討精進駕訓評鑑制度。
- (五)強化橋梁安全管理：交通部所轄國、省道均定期辦理經常巡查，其中國道每日巡查1次、快速道路每週巡查2次、一般省道每週巡查1次，且每座橋梁

每 2 年至少應辦理全面性之定期檢測 1 次；若屬特殊類型橋梁，則逐橋訂定維護管理作業計畫，並加密檢測頻率；另發生地震、颱風、大豪雨或火災等災害後亦將進行特別檢測，定期檢測及特別檢測結果均輸入於橋梁管理系統中管控，並依規定採取維修補強作為；交通部鐵道局辦理 112 年度大眾捷運系統橋梁檢測及維修情形評鑑作業，已完成實地評鑑作業，維護大眾運輸系統安全。

(六)飛航安全作業：

- 1、落實航空安全監理作為：依據國際民航組織全球航空安全計畫及我國民用航空安全計畫，就我國飛航作業環境研訂「國家航空安全計畫」，規劃我國國家安全監理系統及營運安全風險之安全強化措施與行動方案；針對國際民航組織揭示之五大飛安風險(可控飛行撞地、飛行中失控、空中碰撞、偏衝出跑道、跑道入侵)，對我國飛航定期航班之民用航空運輸業者所執行之風險管控作業進行查核，以預防及消弭潛在之飛航安全風險。
- 2、汰新及升級飛航服務設備與系統：113 年 1 月啟用汰換更新之金門機場 06 跑道精確進場滑降指示燈(PAPI)、2 月啟用增設之桃園國際機場第二套場面搜索雷達、4 月完成飛航管理系統擴充備援系統(EBAS)之升級及轉移、5 月啟用汰換更新之廣播式自動回報監視系統(ADS-B)及臺東終端雷達。
- 3、優化航空保安：依「國家民用航空保安品質管制計畫」落實查核，確保航警局、航空站及民航業者皆依規定落實執行保安控制措施；持續推動一站式保安，並導入智慧化安檢通關設備，以兼顧航空保安與旅運便捷。
- 4、遙控無人機之應用管理：修正「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增加有關資安檢測、商品檢驗、飛安檢驗及法人活動申請管理等事宜，並由數發部會銜交通部發布遙控無人機資安檢測規範；配合無人機產業發展之目標，已於嘉義縣亞洲無人機AI創新應用研發中心設立「無人機檢驗辦公室」，持續結合在地廠商需求，積極推動無人機檢驗工作。

五、推動運輸通勤優惠，促進臺灣觀光復甦

- (一)辦理公共運輸通勤月票方案，嘉惠民眾及通勤族群：由中央盤點全國各縣市旅運型態及公共運具條件，協助地方規劃妥適之公共運輸票證方案，研訂補助策略，行銷推廣公共運輸；北中南三大生活圈通勤月票於 112 年 7 月 1 日率先推動上路，目前全國已有 19 個縣市配合中央政策實施TPASS行政院通勤月票；全國通勤月票自開始販售至 113 年 6 月底止，約 768.8 萬人次購買，約 5.74 億人次使用月票搭乘各類公共運具；為持續鼓勵使用公共運輸，刻正

- 規劃TPASS 2.0 非通勤短期或常客使用優惠方案，以擴大TPASS使用客群。
- (二)全面促進國際旅客來臺，活絡觀光產業：辦理加速擴大吸引國際觀光客方案，推出促進自由行旅客及團客來臺措施，截至 113 年 6 月底止，國內接待社已有約 2.3 萬團(旅客 43 萬人次)入境；訂定「交通部觀光署補助旅宿業穩定接待國際旅客服務量能實施要點」，截至 113 年 6 月底止，旅宿業者已新增聘僱房務及清潔人員共計 2,708 人(房務人員 1,955 人、清潔人員 753 人)，有效提升旅宿業接待服務量能及紓緩缺工問題；推動觀光景點公共運輸服務，透過台灣好行半價優惠(宜花東地區免費)、增開班次、新增串聯等措施，「台灣觀巴 2 人同行 1 人免費」(宜花東地區 2 折)優惠方案，截至 113 年 6 月底止，台灣好行搭乘逾 245 萬人次，台灣觀巴搭乘逾 2 萬 3,500 人，以強化旅遊便利與景點串聯；推動入境觀光振興計畫，113 年 2 月 7 日於孟買、2 月 28 日於雅加達、4 月 30 日於法國巴黎設置臺灣觀光服務處，並於 5 月 6 日發布台灣觀光新品牌 3.0—「TAIWAN - Waves of Wonder(台灣魅力·驚喜無限)」，形塑臺灣觀光形象，以「親山、親海、樂環島」為國際行銷主軸，全力衝刺 113 年來臺旅客 1,000 萬人次目標。
- (三)全力推動花蓮各項觀光產業振興：113 年 5 月 28 日核定「振興花蓮震後觀光產業實施計畫」，包含提供旅宿業融資相對信用保證及利息補貼，將受災旅宿業資本性融資及週轉金信用保證成數提高為 9.5 成；補助旅宿業者協助受災民眾安置費用，提供花蓮縣受災戶短期安置措施，截至 113 年 6 月底止，已有 92 戶入住、共計 181 人；積極獎勵旅行社組團前往花東地區旅遊及花蓮自由行旅客住宿優惠；推出Taiwan PASS—台鐵版：以限量(預算 1,000 萬元，約可補助 3,500 套)、限時(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限地(包含宜花東地區)方式，整合臺鐵及台灣好行，包裝國內外旅客適用之「Taiwan PASS—台鐵版(花蓮振興方案)」，享 2 人同行 1 人免費優惠，持續積極振興觀光產業。
- (四)深化多元主題旅遊：推動 6 大標竿活動(「台灣燈會」、「台灣仲夏節」、「臺灣自行車旅遊節」及「台灣好湯—溫泉美食嘉年華」、「台灣美食展」及「東海岸月光·海音樂會」)，並推廣「臺灣觀光雙年曆」活動，如台灣仲夏節系列活動，113 年 6 月 22 日至 23 日於嘉義縣阿里山牛埔仔愛情大草原舉辦主場活動，另包括粽香話龍舟、夏至 235、來呷茶咖冰、台灣美食展及鐵道旅遊趣 5 大活動，推升經濟旅遊消費；辦理「第 12 屆國際金旅獎評選」活動，遴選優質旅遊行程；整合中央、地方政府及各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捲動「台灣觀光 100 亮點」，藉由「景點」x「活動」x「區域」，辦理集章打卡及各地方政府加碼活動(住宿、門票優惠或折抵券)，吸引國內外旅客到訪。

- (五)打造金獎認證及智慧景區：完成龍美轉運及旅遊服務設施新建工程、龜山島聚落街區風貌形塑、塔公塔婆海岸景觀等觀光前瞻工程；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桃園北橫風景區」遊憩廊帶亮點形塑、「臺南黃金海岸。海洋新樂園」、「苗栗明湖水漾魅力海棠」及「雲林雲西文化觀光廊帶」等重點景區遊憩廊帶計畫等，並有 11 案觀光建設獲得 2023 國家卓越建設獎及公共建築景觀園冶獎；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璀璨明珠悠活休憩點」、補助臺南縣市政府之「虎頭埤全齡式地景遊憩場」及宜蘭縣政府「安農之心—張公園綠色旅遊驛站」均獲得 2023 公共工程金質獎佳作肯定；推動「國家智慧景區」，成立「智慧景區數位化專案管理辦公室(PMO)」，擘劃「智慧景區」未來發展藍圖，引導景區發展具智慧管理、智慧服務及智慧行銷之智慧綜合管理平臺。
- (六)輔導產業轉型與永續發展：為推動「永續 x 數位」雙軸轉型，強化品牌意象，推動「鳳金遊程」認證計畫，建立旅行業界對優質樂齡旅遊規劃之共識；本期辦理 4 場次旅行業永續旅遊教育訓練，計 100 家旅行業者參與；辦理觀光產業相關人才培訓及建置數位學習平臺—觀光職能e學院，逾 2,300 人次參訓，協助產業人員獲取新知；輔導 190 家旅館取得星級旅館認證，1,701 家民宿通過好客民宿認證；鼓勵旅宿業者提供無障礙、穆斯林友善設施、建置自助式入住櫃臺及導入數位化管理系統等，共受理逾 1,000 件申請案，金額逾 2.2 億元；輔導觀光遊樂業優質化，透過ESG推動軟、硬體升級，達到永續發展目標，核定補助經費 4,886 萬元，可望帶動超過 1.6 億元之投資。
- (七)辦理觀光系列論壇，與產業溝通對話：113 年 3 月 4 日及 5 日辦理「2024 全國景區永續發展研討會」，聚焦「永續經營」及「安全管理」2 大引擎，透過專題演講及分組討論，讓臺灣觀光朝永續發展目標邁進，達成景區定位、開發、改造及創新之 4 大使命。

六、強化天氣預警能力，促進智慧郵政及交通產業

- (一)提供更全面、即時之災害性天氣資訊：113 年 4 月 1 日起近海與遠洋延長至 5 天預報、鄉鎮沿海預報延長至 72 小時；113 年辦理溪流天氣預報及「山區暴雨之溪水暴漲警示訊息」災防告警細胞廣播服務，5 月 1 日起依縣市需求新增 5 處點位加入試辦，計 11 縣市 24 個溪流區；未來 1 週至 4 週颱風侵襲潛勢預報方面，開發擴大至全球範圍之熱帶氣旋群集路徑預報產品，提升國際能見度；持續優化「新一代劇烈天氣監測系統(QPEplus)」客製化新功能版本(中央機關及地方政府累計共 34 個)，提供海陸空範圍防減救災即時應用。
- (二)推動各項跨領域氣象預報：依據 112 年 5 月 9 日交通部氣象署與農業部簽訂

之「農業氣象資訊服務及應用合作協議」，截至 113 年 6 月底止，已提供 121 項次氣象觀測、預報及客製化產品予農業單位應用，並完成 21 座農業氣象站之新建或升級，另提供農產業相關客製化精緻預報服務共 345 點位，以提升農業生產、災防及風險管理等效益；完成介接 1900-2023 年經濟部水利署時雨量資料以進行特性分析及檢核、將歐洲氣象中心展期預報資料經偏差修正與降尺度處理，完成產出高解析格點機率型和決定性降雨預報產品之作業化流程建置、產製全球熱帶氣旋群集預報產品；精進全臺水庫集水區及攔河堰雨量與入流量預報整合，輔助經濟部水利署對水庫蓄水量及水情準確研判；113 年 3 月 1 日起啟動全年每日太空天氣監測守視任務，提供每日 2 次太空天氣概述及預報，降低太空天氣對產業及民生影響。

(三)強化預報模式及海陸氣象觀測：提升電腦運算能力，112 年 12 月底完成第 6 代高速運算電腦建置，於 113 年正式啟用，以 10 PFlops CPU(千兆浮點運算)及 2 PFlops GPU運算量能，供交通部氣象署數值天氣預報作業及AI應用氣象業務發展研究；113 年 2 月完成區域系集預報系統由原 108 小時延長至 120 小時，提供更長時間之天氣系統可能變異狀況資訊，供相關單位決策選擇；強化海上觀測，持續進行船舶氣象觀測儀器安裝採購作業，增加海面觀測資料蒐集；持續進行高密度沿岸海氣象觀測站(含離島)設置地點場勘作業，強化沿海天氣觀測與監測量能，本期已完成東沙島、七美、龍洞、馬祖、彭佳嶼、臺中、蘭嶼、花蓮等站之海氣象資料浮標年度布放作業；普及地方氣象站深耕在地服務、強化氣象災防預警及落實氣象科普教育，辦理苗栗縣後龍氣象站辦公廳舍裝修設計與修繕工程及雲林縣古坑氣象站房興建工程，後龍氣象站站房 113 年 6 月 12 日舉行完工啟用典禮，正式啟動苗栗地區氣象資訊與科普教育服務，古坑氣象站站房預計於 113 年 10 月完工啟用。

(四)促進氣象產業發展：交通部氣象署 113 年 5 月 17 日辦理「觀測站管理及觀測儀器校正辦法」草案專家學者諮詢會議，6 月 21 日辦理「氣象海象預報許可業務說明會」，加速蒐整專家學者及產業界意見；113 年 5 月 23 日至 6 月 27 日辦理 2 班「氣候服務職能訓練－離岸風電氣象資訊應用課程」，提高氣象資訊基礎判讀及應用能力，共有 51 位學員；113 年 6 月 7 日辦理「氣候服務職能訓練－氣候資料在TCFD之應用」課程規劃學者專家諮詢座談會，課程預計 113 年 9 月至 11 月開設 2 班，共 50 位學員；與風電建設廠商合作應用客製化海象資訊LINE群組推播，針對風場與運補航線測試即時提供相關注意事項。

(五)推展AI於氣象技術之應用：113 年 2 月邀請產官學研界舉辦「氣象人工智慧

- (AI)應用發展說明會」，積極推展AI於氣象技術之應用廣度與深度；113年6月起與國家高速網路與計算中心合作共同落實各項AI相關科研計畫工作，精進氣象AI之先進科技發展，持續提升數值天氣預報產品之合理性。
- (六)強化地震海嘯監測與預警：交通部氣象署辦理「臺灣南部海域地震與海嘯海底監測系統建置計畫」第2次修正計畫書作業，期程改為110年至117年，經費27.641億元，系統規模縮減為200公里長海纜與3座測站，業於113年5月27日經本院核定，刻正積極辦理招標採購事宜；執行「都會區強震預警精進計畫」，113年透過擴建井下地震觀測網，開發客製化高雄市地震預警系統，預計113年底前完成。
- (七)郵政物流園區之郵政資訊中心竣工：中華郵政公司於桃園建置郵政物流園區，園區內郵政資訊中心已於112年11月30日竣工，本期持續辦理工程驗收及使用執照申請作業；郵政資訊中心規劃提供郵政公司建置自用資訊機房及出租機房空間供廠商承租；建築設計符合國際資訊安全等級認證(TIA942 Rated 3)及耐震7級，同時符合綠建築及智慧建築規範，除維護郵政公司及進駐廠商資訊安全外，並朝淨零永續企業發展。
- (八)促進交通產業發展：交通部於113年1月26日舉辦交通科技產業會報第7次委員會議，邀集產學研界代表共同分享交流交通科技產業成果及國內外市場趨勢等，並就轄下9小組訂定年度工作重點，112年完成全國19個縣市推動TPASS本院通勤月票方案、完善無人機橋梁檢測運用技術、精進5G智慧交通實驗成果等成果，於113年預定完成3項鐵道次系統研發、5項氣象創新加值服務、3個國家智慧風景區等目標；持續推動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及招商，透過公私協力，提升交通建設服務品質，本期民間參與簽約共6件，投資金額達175.01億元，未來將持續推動相關招商行動方案，吸引民間共同打造優質交通服務。

七、推展數位國際合作，升級便民智慧政府

- (一)推動數位國際合作，連結全球數位網絡：113年參與亞太經濟合作會議(APEC)之數位經濟指導小組(DESG)及電信暨資訊工作小組(TEL)，於DESG提案獲多國會員認同並擔任共同提案國；參與自由線上聯盟(FOC)國際組織活動，並邀請該組織來臺參加2024亞太區域網路治理論壇(APrIGF)年會，擴大我國於全球數位領域影響力；成功爭取全球數位人權大會(RightsCon)於114年至臺北市舉辦，預估上千數位領袖或人權專家將見證臺灣數位發展，推升跨境合作。
- (二)規劃公民科技研發試驗場域，打造人民為本公共數位基礎建設：113年延續

- 112 年良好模式，持續攜手地方政府推動公私協力合作案例，結合公民科技能量，優化政府數位應用；113 年 4 月建立政府公共程式平臺，鼓勵開放政府軟體原始碼，促進各機關資訊系統連結，提升數位韌性及開發效能；113 年 3 月發布數位皮夾設計規劃，逐步建構符合國際標準與國內法規及安全之數位皮夾服務，民眾可自主收納各界發行卡片或證件於數位皮夾，並以最少資料揭露原則，透過安全管道提供購物平臺或店家查驗，優化民眾隱私保護。
- (三)推動公部門網路服務與運算雲端基礎設施：提供雲世代政府公共服務之雲端運算、儲存及資料雲端服務，截至 113 年 6 月底止，已完成 13 處政府網際服務網(GSN)軟體定義網路(SDN)節點，12 項服務系統移轉至公有雲；推動行政部門關鍵民生系統精進雲端備份及回復；多元身分認證機制，介接自然人憑證、工商憑證、組織及團體憑證等，提供 90 個機關計 177 項服務使用；擴大跨機關資料傳輸服務T-Road介接政府業務，已介接 52 個機關(其中包含 41 個資安A級機關)逾 150 項資料，每月逾 180 萬筆傳輸量；推動資安A級機關導入零信任架構，預計 113 年底完成累計輔導 47 個資安A級機關且完成需求機關導入身分識別機制及 20 個機關設備鑑別機制，提升機關資料取用之安全性。
- (四)推動可信任資料流通機制，引領資料創新應用：政府資料開放資料逾 5 萬筆、瀏覽量達 1 億 3,680 萬次、下載量 2,100 萬人次；跨機關合作發展高應用價值主題，已提出 8 大主題資料，開放資料集計 494 項，總瀏覽量逾 15 萬 9,000 人次；MyData平臺已提供逾 137 項資料下載及逾 711 項線上服務。
- (五)打造服務型智慧政府，推展無障礙網路空間：截至 113 年 6 月底止，政府人口網路申辦服務項達 2,431 筆、會員累計 289 萬人、機關行動化應用軟體項數 104 項；電子化政府服務平臺介接達 710 項；建築數位資料加值應用服務使用人次累積達 58 萬人次；健康存摺累計使用達 4 億 2,222 萬人次；不動產移轉網實整合服務逾 19 萬 7,517 人次；公司與商業及有限合夥一站式便民線上申辦達 226 萬筆；戶政事務所受理首次申請護照親辦一處收件全程服務，累計案件為 62 萬 1,886 筆；地方稅智慧線上服務計畫 24 小時智慧服務使用達 4,121 人次；智慧創新人事服務計畫智能客服累計使用人次達 2 萬 4,000 人次；使用氣象創新數位服務計畫智能客服累計使用達 5,306 人次；加強政府網站無障礙設計，截至 113 年 6 月底止，核發有效標章數量共計 4,809 筆、人工檢測 4,103 件、身障人士檢測 1,541 件，無障礙網路空間服務網新增「無障礙申訴專區」，供各界反映使用疑義。
- (六)精進數據公益運作機制，促進社會創新與公共服務：推動隱私強化技術研究及應用，與部會合作實驗場域，發展政府機關資料隱私保護架構及機制，113

- 年 1 月 26 日發布「數據公益運作指引」及「隱私強化技術應用指引」，就數據接收、處理與利用過程之技術配套措施、適法性與透明度提供運作指引。
- (七)推動地方政府數位轉型：協助地方政府發展資通訊建設，補助數位轉型，113 年補助 8 個地方政府，並配合離島基金協助澎湖縣與連江縣推動資通訊建設；透過年度地方政府資訊主管聯席會，暢通中央與地方政策交流管道，鼓勵地方政府分享成功推動案例，113 年度第 1 次地方政府資訊主管聯席會已於 113 年 6 月 21 日至 22 日於基隆市海洋科技博物館舉辦完竣。
- (八)加強政府數位韌性運作：委託國家資通安全研究院 113 年完成 15 個民生關鍵資訊系統之背景資料盤點，培訓數位韌性領航員、巡檢 12 個機關 39 個資訊系統，檢視機關前端韌性、備份與復原機制，提供系統韌性之具體建議，確保持續提供政府服務；跨部會完成「政府機關(構)資訊機房環境安全自檢表」，含括建築、消防、電機及鄰接空間等檢查事項，納入政府機關資訊安全管理系統「實體及環境安全」管理基本要求。
- (九)推展政府數位人才培育：辦理資訊人員專業核心職能及一般公務人員數位素養規劃工作，以「有規劃、會應用、能開發」作為AI人培目標，擊劃AI核心職能及學習地圖，預計 113 年辦理 3 梯次中高階資訊主管訓練、1 梯次資訊職系新進公職訓練及 62 班次實務操作課程；另為增加AI訓練量能及配合政府AI人力政策，於 113 年起偕同公務人力發展學院辦理各項政府人員AI知能訓練及相關工作坊，全面提升全體公務人員之AI應用及實戰能力。

八、提升國家資通安全，打造數位韌性建設

- (一)落實「國家資通安全發展方案」，建構信賴安全韌性社會：提升各級機關及關鍵基礎設施資安防護與應變能量，推動各機關落實內外部稽核，以行政院資通安全會報層級辦理逾 40 個重要機關(構)外部稽核作業，並以政府骨幹網路為核心執行網路攻防演練，強化各級政府機關對外資通系統發生資安事件時之緊急應變、系統復原及協調管控等能力。提升國家整體資安人力量能，本期辦理北、中、南、東區計 8 場政府資通安全防護巡迴研討會，逾 2,000 人參加，精進政府資通安全人員專業職能，並擴大政府資安取才管道，113 年度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資訊處理職系增設資安考科，並推動政府現職公務人員轉換資訊處理職系訓練，加速補實政府資安人力。
- (二)推動資安法制調適，深化我國聯防量能：推動「資通安全管理法」法規調適作業，明確機關權責、強化合作協力、精進資安人力策略及強化納管機關資安管理等，進一步完備資安法制環境，修正草案已送請貴院審議。為深化資

安聯防效率，截至 113 年 7 月底止，蒐整政府機關資安聯防情資逾 42 萬件，提供各機關聯防監控建議，並辦理「113 年國家資安資訊分享與分析中心(N-ISAC)年中會議」分享資安威脅趨勢及實務案例，進一步促進領域交流，提高國家整體資安防護能量。本期完成 23 場跨國交流會議，包括特定國家及邦交國家雙邊交流會議、全球合作暨訓練架構(GCTF)各國場邊會議等活動，強化跨國資安聯防交流及合作。

- (三)111 年 11 月 8 日起開放受理衛星固定通信用無線電頻率核配，截至 113 年 6 月底止，共 4 家業者提出申請，已同意核配 4 家業者無線電頻率；受理核配實驗研發專用電信網路使用頻率，核配實驗研發所需無線電頻率資源，截至 113 年 7 月底止，已核准並執行中有關 5G、非地面通訊、創新 ICT 應用、垂直場域技術及商業模式探索之技術實驗(PoC)案，共計 80 件。
- (四)參與「網際網路網域名稱及位址指配機構(ICANN)」國際組織：本期已參加 113 年度 ICANN 舉辦之 2 場會議，並代表我國積極爭取 ICANN 所屬政府諮詢委員會(GAC)內部重要職務，以拓展國際合作與政策交流，促進網際網路健全發展。
- (五)優化偏鄉建設：藉由第 4 期前瞻基礎建設計畫(112 年至 113 年)，補助電信事業加速於偏遠地區或山區建設寬頻通訊網路。截至 113 年 8 月 8 日止，補助設置 333 座 5G 基地臺、強化 91 處通訊網路基礎設施或備援設施、建置 10 處 Gbps 等級寬頻網路，以及擴充金門及馬祖微波備援容量。
- (六)強化我國通傳網路韌性：規劃衛星、微波、海纜、行動通信網路、固定通信網路等「多元異質」通訊系統相互協作，並加強通傳領域關鍵基礎設施之安全防護，確保重大災難下既有通訊中斷時，仍有災難漫遊、公共安全與救難應變(PPDR)通訊系統及非同步軌道衛星網路，滿足一般民眾、救災系統及政府指揮體系之基本通訊需求。

九、促進電信產業發展，確保優質網路環境

(一)優化電信產業環境：

- 1、113 年 3 月 15 日公告電信價格調整上限之調整係數，適用期間自 113 年 4 月 1 日起至 117 年 3 月 31 日止，以管制固網批發電路價格為核心，並輔以固網語音與寬頻零售資費管制，讓全民能以合理資費享受優質電信服務。
- 2、依據「電信管理法」公告調降 112 年至 113 年行動通信網路語音接續服務市場顯著地位者接續費上限(每分鐘 0.443 元下降至 113 年 0.407 元)，並於 113 年 7 月 30 日訂定 114 年至 117 年行動通信網路語音接續服務市場

顯著地位者接續費上限(自每分鐘 0.386 元下降至 117 年 0.330 元)；另透過X值管制措施引導中華電信公司自 113 年 4 月 1 日調降國內數據電路及網際網路互連等批發價，促進通信市場競爭，提供國民質優價廉之數位服務。

- 3、運用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補助系統經營者建置普及服務區域、提升Gbps等級寬頻網路、超高畫質數位機上盒及製播推廣地方文化內容節目，本期通過 78 件，促進有線電視產業升級，提供消費者多元服務。
- 4、推動 5G行動寬頻網路服務，截至 113 年 6 月底止，審驗合格取得型式認證證明之 5G基地臺射頻設備計 149 款及 5G電信終端設備 569 款，提供行動通信業者建設 5G行動寬頻網路及民眾選購使用。
- 5、本期受理 9,085 件網路違法販賣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陳情案，其中請平臺業者協助移除共計 8,508 個商品網址，優化網路環境。

(二)健全廣電及網路內容環境：本期發布 6 份電視新聞報導觀測報告及 2 份傳播監理報告，促進社會瞭解廣電媒體表現；113 年 5 月 3 日通傳會與衛福部、韓國放送通訊審議委員會(KCSC)簽署「打擊數位性犯罪Combating Digital Sex Crime Online」共同聲明，宣示臺灣與韓國為打擊數位性犯罪共同努力；「iWIN網路內容防護機構」於北、中、南各級學校辦理 25 場次網路素養校園宣導；受理 4,652 件網路內容申訴案，其中 1,149 件涉及兒少相關法規。

十、建構公共工程友善環境，精進政府採購法規

- (一)辦理公共工程計畫及地方公共設施災後復建審議：公共工程計畫審議，強化計畫整體性及符合需求定位之審查，依技術可行、經費合理及期程妥適辦理基本設計審議，本期審議計 29 件；協助地方政府及早復建，採分批提報、即報即審，本期完成「0403 地震」、「0403 地震及豪雨」災後復建審議計 264 件，經費約 14.13 億元。
- (二)完善政府採購法規及電子化：修正「災害搶險搶修開口契約範本」，新增逾期違約金計算基準；增訂「資訊雲端服務採購契約範本」，適用範圍為雲端微服務(SaaS)、雲端平臺(PaaS/IaaS)、公有雲與私有雲之線上服務；修正「投標廠商聲明書範本」，增列犯人口販運罪為有罪判決確定者不能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之聲明內容；修正「廠商參與公共工程可能涉及之法律責任」，增列廠商參與財物及勞務採購案件可能涉及之法律責任，名稱並修正為「廠商參與政府採購可能涉及之法律責任」；訂定「機關辦理小額採購作業指引」、「政府資訊服務採購經費估算編列手冊」、「機關辦理公共工程完工開放使

用作業指引」、「估驗請款計價單」格式；通函各機關將符合永續循環條件納入採購技術規格及評選項目。

- (三)建立全生命週期管理，積極處理流標問題及採購爭議：自 107 年迄今召開計 346 案次個案流標專案檢討會議，將全生命週期各階段納入檢討因應；迅速處理政府採購爭議，本期採購爭議總結案件數為 359 件。
- (四)精進公共建設進度管控：截至 113 年 6 月底止，列管 306 項計畫，可支用預算 6,191.65 億元，達成率 40.28%；其中，一般公共建設計畫 218 項，列管經費 4,607.8 億元，達成率 39.44%；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公共建設類 88 項計畫，列管經費 1,583.85 億元，達成率 42.7%。
- (五)強化工程品質及循環利用：本期查核 1,995 件工程，總查核件數比率約 10.69%，查核成績列甲等以上比率從 112 年度同期之 77.9% 提升至 81.4%；修正「公共工程金質獎頒發作業要點」，推薦基準新增開工日起每 6 個月期間應有查核成績，且均達甲等以上，並將綠覆率、具體減碳成效、再生材料、違反職安法令及逃逸移工項目納入評審考量；為落實公共工程淨零碳排，本期已公布 1,102 筆營建類碳排係數，以利推動減碳政策；113 年 1 月至 5 月公共工程協助使用焚化再生粒料約 26 萬公噸、氧化碓 33 萬公噸、轉爐石 47 萬公噸。
- (六)開發海外工程商機：本期於全球市場已得標 20 件，累計金額約 101.1 億元。

柒、司法及法制

一、落實五打七安政策，維護社會安全

(一)打擊犯罪維護公義：

- 1、落實五打七安政策，執行掃黑肅貪行動專案：為落實本院五打七安政策，法務部責請檢察機關嚴辦黑、金、槍、毒、詐、妨害綠能及破壞國土等重大犯罪，維護社會安全。最高檢察署持續盤點規劃各檢察機關具組織性、社會矚目、民眾有感之國安、綠能、營業秘密等重大不法犯罪案件，並列管整合偵辦期程。本期執行靖平 3 號專案，查緝影響國家安全及危害社會治安之跨國組織犯罪，並於 113 年 6 月 25 日起由檢、調、廉執行靖平 4 號專案，嚴查妨害綠能貪瀆犯罪。為展現政府守護安定公義之社會最大決心，最高檢察署自 113 年 7 月 9 日起全國同步執行「掃黑肅貪行動專案」，由各地檢署指定專責(組)檢察官，積極指揮協調司法警察機關強力偵辦「五打」犯罪，守護安定公義之社會。
- 2、強化軍事與檢察機關聯繫合作，精進軍法案件偵辦專業智能：義務役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延長，重大軍法案件(如暴行犯上、抗命、聚眾鬥毆等)增加，勢必嚴重影響國防戰備演訓，最高檢察署與國防部定期召開協調會議，就雙方實務上遇到之問題進行交流討論，並落實追蹤各議題執行狀況，共同維護嚴明軍紀，保障國家安全。另該署與國防部正共同編纂「軍法案例宣導彙編」、「軍法案例偵查彙編」及「軍法案例法令彙編」等書，提升檢察官辦理軍法案件專業智能。
- 3、鞏固檢察官偵審成果，持續清查外逃要犯：最高檢察署鑑於我國外逃通緝犯，在境外仍持我國有效護照繼續從事不法，於 113 年 2 月邀請外交部領務局等機關，共同研商判決確定案件外逃人犯註銷護照精進作為，檢察機關持續依該署所定 4 項審查標準審查，必要時即發函通知廢止並註銷外逃通緝犯護照，使其無法繼續持有我國護照逍遙海外；如屬檢察官偵查中之個案，檢察官依職權自行裁量，是否發函通知廢止並註銷外逃通緝犯護照。本期共鎖定 84 名外逃要犯名單，督導各地檢署持續清查判決確定案件外逃通緝犯。
- 4、檢察機關積極查緝綠能犯罪，自 110 年起至 113 年 6 月底止，總計偵辦 127 案，羈押 24 人，起訴 87 人，緩起訴 23 人，扣案(含扣案帳戶內金額)新臺幣 8,473 萬 2,500 元，人民幣 1 萬 7,600 元，日幣 56 萬 6,000 元，自

動繳回新臺幣 4,651 萬 2,999 元，扣押不動產 18 筆，車輛 2 輛，黃金金條 2 條，手錶 7 只，金飾 1 盒。

- 5、法務部調查局為落實「五打七安」政策，於 113 年 8 月 5 日至 9 日發動全國同步偵辦「金融掃黑專案」，從個人及企業面向重點打擊「違法操縱股票市場」、「惡性金融詐貸」、「非法經營地下金融」、「虛增公司資本」等四大類不法案件，總計查緝 150 案、搜索 69 處及約談 421 人，查獲不法金額約 30 億 1,789 萬餘元，有效穩定國內財經秩序。
- 6、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針對滯欠大戶或故意欠繳義務人，採取限制出境及向法院聲請裁定拘提或管收、發布禁止命令等鐵腕執行手段，貫徹國家公權力，遏止不法，本期累計徵起金額 107 億 8,505 萬 2,847 元，其中滯欠大戶案件徵起金額共 4 億 9,103 萬 6,228 元，積極實現公義。另針對違法使用「蘇丹紅」事件被裁處罰鍰者，主動與各地方政府衛生局聯繫且密切合作、迅速執行，保障民眾飲食之安全。截至 113 年 6 月底止，受理「蘇丹紅」相關裁罰案件共 11 件計 6 位義務人，其中 7 件 4 位義務人經執行後已完全清償，徵起金額達 319 萬 8,698 元。

(二)全力緝毒預防再犯：

- 1、推動「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第二期)」(110-113 年)，政府於 4 年內投入約 150 億元經費，以「減少毒品供給」、「減少毒品需求」及「減少毒品危害」之「三減政策」為新世代反毒策略目標，並以跨部會、跨地方、跨領域之整體作戰方式，斷絕毒品物流、人流及金流，強化校園藥頭查緝及再犯預防機制，全力達成「溯毒、追人、斷金流」等「斷絕毒三流」，逐步達到「抑制毒品再犯」、「降低毒品新生」之雙重目標。另本院滾動檢討反毒策略，積極研擬「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第三期)」(114-117 年)。
- 2、臺高檢署因應含第三級毒品 α -PiHP 成分之彩虹菸及其他合成卡西酮類毒品、大麻有增加之警訊，統合六大緝毒系統，於 113 年 3 月 4 日至 5 月 31 日執行第十波安居緝毒專案，將彩虹菸、大麻列為查緝重點，從源頭端加強查緝運輸、製造、販賣等不法行為，向下刨根挖掘施用黑數，避免危害擴大，並持續查緝新興毒品、各級製毒工廠、幫派涉入毒品、利用網路販毒等。重要成效如下：
 - (1)在打擊卡西酮類毒品方面，共查獲製造、運輸、販賣人數計 449 人，施用人數計 743 人，查獲重量計 2,455.69 公斤，製造工廠 21 座，彩虹菸共查獲 1 萬 2,437 支、混合毒品包則查扣 3 萬 8,338 包，有效降低供給。
 - (2)在查緝大麻方面，共查獲製造、運輸、販賣人數計 170 人，施用人數計

370 人，查獲重量計 966.15 公斤，查扣大麻植株 7,539 株，破獲製造工廠共 15 座。

(3) 在全般查緝成效方面，各級毒品查獲人數 4,626 人，其中製造、運輸、販賣毒品 1,256 人，羈押被告 292 人。另外，各級毒品查獲量 7,513 公斤、破獲製毒工廠共 42 座，查扣犯罪所得現金 1,285 萬元、車輛 18 臺、3C 類產品 1,756 臺。

3、臺高檢署建立超級搖頭丸(PMMA)快速檢驗、即時通報及溯源列管機制等作為，自 109 年高峰 93 件，110 年降至 37 件，111 年 1 月至 5 月計 6 件，自 111 年 6 月起至 113 年 6 月底止，均未發現 PMMA 死亡案例，有效遏制毒害。

二、持續深化司法改革，完備現代法制

(一) 深化司法改革：

- 1、運用區塊鏈技術提升數位證據力：法務部與司法院、臺高檢署、法務部調查局及內政部警政署等機關創建「司法聯盟鏈」，運用區塊鏈之難以竄改、不可否認性、公開透明及證明存在等特性，將數位證據即時存證並同步會員節點，應用區塊鏈達到信任透明，確實確保證據之真實性，解決數位證據具難以辨別同一性議題。「司法聯盟鏈共同驗證平臺」於 113 年 4 月 1 日正式啟用，強化證據保管鏈機制，提供法院、檢察署更有效率驗證數位證據之同一性，並增強人民對司法系統之信任。
- 2、臺高檢署建置「檢察機關查扣虛擬資產監管平臺」於 113 年 4 月 15 日正式上線，讓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所查扣之虛擬資產都能在安全之系統下被妥善保管，等待確定判決後將之沒收或發還被害人，澈底剝奪被告犯罪不法所得。
- 3、推動成立國家司法科學研究院：法務部研議將法醫研究所改制為國家司法科學研究院，於 113 年 4 月 23 日將修正後之「國家司法科學研究院組織法」草案總說明、編制表、處務規程、改制計畫等草案函報本院審查中，法務部將持續以落實司改決議為主軸，釐清外界疑點與爭議，持續推動改制作業。
- 4、建立我國電腦斷層掃描協助相驗解剖計畫：鑒於電腦斷層掃描有助於法醫相驗解剖及作為法庭證據等潛力，具備引入司法程序之價值，法務部法醫研究所自 112 年 1 月起執行計畫，已於北、中、南三區同步設置電腦斷層掃描(CT)影像中心，113 年 1 月起正式營運，有助於推動司法科學政策提

升科學證據品質，彰顯法務部貫徹司法改革之決心。

- 5、舉辦司改前進校園講座及參訪活動：為延續以生動活潑方式呈現司法改革成效，法務部繼 112 年於大專校院推出「司改前進校園講座」系列活動，113 年深化司法改革議題，將法治教育向下扎根至高中校園，除邀請各領域專家學者與談重要司改議題外，更藉由參訪活動讓學生有機會深入瞭解法務部法醫研究所及調查局之工作之多樣及挑戰。

(二)完備現代法制：

- 1、為符合仲裁國際趨勢，法務部參考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國際商務仲裁模範法」、外國立法例及相關國際仲裁規則，並徵詢各機關修法意見後，研擬「仲裁法」修正草案，本期召開 7 次研商會議，將續召開會議討論修正條文，期使我國仲裁法制更加完備。
- 2、針對憲法法庭 112 年憲判字第 4 號判決限制唯一有責配偶請求裁判離婚案，法務部邀集學者、專家召開「因應憲法法庭 112 年憲判字第 4 號判決研修離婚法制」諮詢會議，業擬具「民法」親屬編「離婚法制」修正草案，已完成預告程序，將儘速提出修正草案。

三、加強司法互助，打擊跨境犯罪

- (一)我國於 111 年 8 月 30 日與帛琉共和國簽署「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帛琉共和國政府刑事司法互助協定」，雙方已各自完成國內程序，並於 113 年 5 月 13 日互換批准書，於 6 月 12 日生效。
- (二)我國於 112 年 3 月 23 日與德國簽署「駐德國台北代表處與德國在台協會刑事司法互助協議」，於 113 年 2 月 16 日函請貴院審議中。
- (三)我國於 112 年 6 月 2 日與吐瓦魯國完成簽署「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吐瓦魯國政府刑事司法互助條約」，於 113 年 2 月 16 日函請貴院審議中。
- (四)我國於 112 年 8 月、10 月與聖露西亞異地簽署「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聖露西亞政府刑事司法互助條約」，於 113 年 2 月 2 日函請貴院審議中。
- (五)法務部於 113 年 2 月 29 日至 3 月 3 日派員赴秘魯利馬參與該會議之「反貪腐暨透明化工作小組(APEC-APTWG)」，以及反貪腐有關單位及執法機構網絡 ACT-NET 會議，並在「國際合作案例」主題中，簡報我國近年資產返還方面(拉法葉艦案)取得之成果。
- (六)法務部於 113 年 3 月 5 日召開臺菲刑事司法互助協定第 6 次工作會談，會中就未來聯繫窗口之往來、促請菲方將臺籍外逃嫌犯驅逐出境回臺及我國近年來提出之司法互助請求個案之辦理進度等交換意見，並達成具建設性之結論。

- (七)法務部於 113 年 6 月 3 日至 7 日舉行「2024 年臺歐美加國際司法合作系列研討會」，邀請美國、加拿大、愛沙尼亞、德國、歐洲檢察官組織(EUROJUST)等共同參加，針對經濟間諜、假資訊及深偽技術影響國安及選舉、司法互助與營業秘密、人工智慧及資產返還等議題，與國內專精打擊詐欺犯罪之檢、警、調等執法人員進行法制及實務專業交流。
- (八)法務部調查局於 113 年 4 月 13 日至 22 日赴德國參加「歐洲警情首長大會」(EPC)拜會德國聯邦情報局(BND)；另前往英國拜訪倫敦市警察局、英國國家打擊犯罪調查局(NCA)、英國秘密情報局(MI6)、英國安全局(MI5)，並前往捷克拜會內政部國家組織犯罪局(NCOZ)、緝毒局和反恐與網路犯罪處等機關，開創國際執法合作新局。
- (九)法務部於 113 年 8 月間因協助美方返還其所偵辦個案之販毒、洗錢犯罪不法資產，而獲美國司法部分享百分之 50 計美金 700 萬餘元之沒收款項，為我國依「臺美刑事司法互助協定」及「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規定由我國協助扣押之不法資產返還美方後，美方對我國進行國際分享之首例。

四、強化矯正人權處遇，完善司法保護

- (一)本院於 113 年 3 月 26 日核定「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科技安全網建置計畫」，期程自 113 年起至 118 年，預期完成 51 所矯正機關之基礎網路建設及監控系統數位化目標，並藉由物聯網絡，完成全國矯正機關之連線作業，建構矯正機關之科技安全網，有效紓緩人員執勤壓力、形塑科技安全之矯正環境，提升矯正效能，完成獄政管理科技化之階段性任務。
- (二)法務部矯正署推動本土化假釋審核評估量表，訂定假釋審查量化評估項目及內容，於 113 年 2 月 1 日正式函頒實施，落實我國假釋審查專業化、透明化及標準化之目標。
- (三)因應矯正機關中高齡收容人人數持續增加，為給予高齡收容人合宜之生活管理及各項處遇，法務部矯正署於 113 年 3 月 11 日訂定「矯正機關高齡收容人處遇措施參考指引」，供各機關依指引內容及高齡收容人實際需求，提供合宜處遇。
- (四)本院於 113 年 6 月 27 日核定「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補助經濟不利處境者及經濟狀況欠佳收容人實物或現金專案計畫」，矯正機關針對經濟不利處境者(即入監前領有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之收容人；領有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之收容人；列冊低收入戶之收容人等對象)除有發放實物(日常生活必需品)外，新增每 2 個月發放現金 600 元之補助，透過國家提供現金補助及在

監所需生活用品，落實人權保障。

- (五)為積極培養受刑人在獄中就能學習工作技能，復歸社會後能穩定就業，避免再犯，法務部委由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財團法人福建更生保護會結合政府網絡機關與社會資源，積極辦理銜接輔導與穩定就業，提供就業獎勵、家庭支持、急難救助等服務；並銜接自主監外作業，結合優質企業及辦理更生保護會自營事業模式，推動「更生事業群」，提供更生人更穩定及安全之就業環境及工作保障，順利復歸社會，落實溫暖、有感，不漏接之更生保護。
- (六)「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業於 112 年 1 月 7 日經貴院三讀通過，2 月 8 日公布，於 113 年 1 月 1 日全面施行，除推動「以被害人家庭為中心」之工作模式及強調尊嚴同理之保護服務外，本期核發犯罪被害補償金共計 4 億 6,129 萬 8,960 元，較 112 年同期金額增加 4.3 倍，全面提升並落實國家對犯罪被害人之責任與權益保障。

五、接軌國際廉政趨勢，建構廉政合作平臺

- (一)為自主實踐「聯合國反貪腐公約」(UNCAC)，並落實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經本院於 112 年核定將 30 項建議執行措施納入「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管考，強化執行成效。各部會於 113 年 1 月間填報最新進度，經法務部召開跨部會會議後提報本院，將持續促請各部會積極辦理，檢討執行成效並滾動修正績效目標值。
- (二)為回應聯合國反貪腐公約首次及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結論性意見，本院於 113 年持續推動第 2 屆「透明晶質獎」，選拔廉政治績優之行政團隊，樹立標竿學習楷模，計有 26 個機關(構)參獎，藉以帶動政府機關積極重視廉政良善治理，增進民眾對政府廉能透明之信賴。
- (三)法務部為積極推動揭弊保護制度，研擬「揭弊者保護法」草案，且為尊重公司治理，調整立法策略為「公私分流、立法行政雙軌併行」，並以行政指導等多元管道，深化推動私部門揭弊保護制度，循序漸進完善法制。
- (四)為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私部門反貪腐要求，深化公私部門交流，法務部結合主管機關，跨域合作推動「企業服務廉政平臺」，透過平臺運作機制就企業關注便民與法遵等問題協助處理，另統合各相關主管政風機構推動「113 年企業服務廉政平臺多元推進執行方案」，針對關鍵產業推展多元交流，優化升級企業之國際競爭力。
- (五)接軌國際開放政府公共治理趨勢，配合推動我國開放政府國家行動方案，本院落實「建置與精進機關採購廉政平臺」承諾事項，加強行銷機關採購廉政

平臺典範案例，持續提升平臺案件辦理過程之透明度，增進民眾之瞭解及信賴。截至 113 年 6 月底止，運作中機關採購廉政平臺案件計 61 件。

- (六)法務部廉政署 113 年度擇定「高風險稽核檢查業務」、「各類型補助款」、「綠能及環保業務」、「重大工程及設施設備建置檢修採購」、「偏鄉或未設專責政風機關、學校採購案」、「委外或委辦執行案件」及「廉政風險人員業務清查」等七大主題辦理整合型專案清查，以計畫性發掘貪瀆問題及持續辦理有效防貪措施。
- (七)國際透明組織(Transparency International, TI)於 113 年 1 月 30 日公布 2023 年清廉印象指數(Corruption Perceptions Index, CPI)，全球計有 180 個國家及地區(包含我國)納入評比，我國之成績排名第 28 名，超越全球 84% 受評國家，居全球前段班，顯見我國整體廉政建設穩健推展。

六、推動人權監測機制，健全人權保障措施

- (一)為改善優先人權議題施政措施，持續推動「國家人權行動計畫(2022-2024)」，本院於 113 年 1 月至 2 月間辦理 3 場次「落實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辦理情形表」第 2 次審查會議，確保各權責機關定期檢視執行成效，滾動調整實施內容，並於本院人權資訊網公布，以使外界瞭解政府推動人權保障之成果。
- (二)為落實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 92 點結論性意見與建議，提出落實及管考規劃案。各部會於 112 年 9 月起定期填報最新辦理進度，並提報至本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確認，後續將持續促請各部會積極辦理，以改善各項人權缺失。另法務部規劃兩公約第四次國家報告撰寫工作，於 113 年 5 月 10 日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第 47 次委員會議報告通過兩公約第四次國家報告撰寫規劃案，預計於 113 年底提出中文報告，於 114 年 6 月間舉辦國際審查會議。
- (三)為研擬反歧視法草案，在已進行法規盤點、外國立法例蒐集、國際人權規範研究之基礎上，於 113 年 1 月至 4 月間由本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邀請相關領域學者專家召開草案諮詢會議、洽商國家人權委員會，並邀請司法院、國家人權委員會及相關部會，召開研商會議，確認草案之立法與政策方向。反歧視法草案已於 113 年 5 月 2 日預告，同月於臺北、臺中、高雄、花蓮辦理 4 場公聽會，並同步徵詢中央各機關、地方政府等，對外蒐集各界意見，後續將參酌意見蒐集情形持續研議。
- (四)為瞭解我國落實聯合國核心人權公約相關規範之現況及進展，建立人權指標及人權影響評估之人權監測機制，本院就擇定優先建立人權指標之 6 個權利項

- 目，督導各公約主管機關依「各機關建立人權指標及人權統計共通性作業規範」配合規劃辦理子指標及對應統計資料之研商會議，各公約主管機關於 113 年 6 月底陸續將各權利項目人權指標函報本院審查；另為建立法案及中長程個案計畫之人權影響評估機制，本院業成立之人權影響評估機制研修小組，本期召開 1 場次研商會議及 2 場次意見徵詢會議，另擇定本院所屬機關主管法案 28 案及中長程個案計畫 6 案試辦人權影響評估，並對參與試辦機關(單位)於 113 年 3 月辦理說明會 2 場次，6 月辦理相關研討工作坊 3 場次。
- (五)為接軌聯合國人權教育訓練模式，並持續精進教育訓練品質與效果，賡續辦理人權教育監測與成效評估機制研訂作業；經參考聯合國推動人權教育與培訓之相關機制與操作方法，已研擬人權教育指引草案徵詢機關意見與辦理 3 場次專家學者諮詢會議，預計於 113 年底前完成機制建置。
- (六)推動「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Racial Discrimination, ICERD)」，於 113 年 4 月召開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並於 6 月 24 日召開結論性意見與建議跨部會分工會議，以精進具體行動。
- (七)為推動「禁止酷刑及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公約」國內法化，內政部擬具施行法草案，併同該公約及其任擇議定書函報本院審查。本院於 113 年 2 月邀請司法院、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及相關部會召開審查會議，並與國家人權委員會研商該會建立專責酷刑防制機制之相關條文，經本院院會通過後，將函送貴院審議。
- (八)法務部以多元管道深化人權教育，以 Podcast 媒體為管道，持續製播人權教育節目「人權搜查客」，運用創新與科技趨勢讓兩公約人權新知，深入至民眾日常生活中所涉觀念，於 113 年 5 月起規劃錄製第 4 季 Podcast 節目，預計於 9 月間上架各大 Podcast 平臺，並將內容轉製為公務人員數位線上課程。
- (九)法務部於 113 年 7 月至 8 月間辦理線上人權影展活動，免費提供觀影序號讓民眾觀看人權影片，涵蓋轉型正義、性別平等、兒少及身障者保護、多元文化保護等多項人權議題，以寓教於樂方式，將人權教育與轉型正義理念相互結合，有助於塑造一個更具民主韌性之社會，參與活動者逾 2,000 人次。
- (十)法務部策劃與臺灣本土戲曲歌仔戲結合，詮釋兩公約人權及轉型正義教育活動「戲說人權《冒壁鬼》」，於 113 年 3 月及 5 月分別於臺北及臺南，共演出 4 場次，並辦理 2 場次人權講座，合計參加人數逾 1,060 人，以創新手法引領民眾思考劇中代表之人權意涵。
- (十一)推動「漁業與人權行動計畫」，跨部會合作推動七大策略之各項具體作為，

以保障遠洋船員權益，並於 112 年 7 月 25 日核定修正該行動計畫，再強化船員安全及通訊相關措施。具體改善策略包括自 111 年 7 月起最低工資由 450 美元提高至 550 美元；限定海上停留時間不得超過 10 個月；身故險保額由 100 萬元提高至 150 萬元，新增醫療險最低保額 30 萬元；截至 113 年 6 月底止，累計已補助遠洋漁船建置攝錄影系統 520 艘；新建或改建漁船應符合國際漁業公約之起居艙標準，以改善住艙空間；強化船員海上作業安全，累計已核定補助 1 萬 2,436 件充氣式救生衣；獎勵或輔導漁船建置無線網路(Wi-Fi)，已開放達 98 艘。

七、穩健推動本院組織調整，精進公務人力管理制度

- (一)適時檢討業務功能廣續推動組織調整：配合新政府施政方針，滾動檢討本院所屬機關組織架構與功能運作，包含為強化及落實個人資料保護，成立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為推動國家語言傳承、復振及永續發展，規劃於文化部新設行政法人國家語言研究發展中心；另為厚植國家軟實力，積極振興運動與體育，推動成立體育暨運動發展部，以及精進新住民權益照顧，研議成立新住民專責機關。
- (二)妥適管理總員額規模提升人力運用效能：為確保國家重點施政推動所需合理人力及適切管理政府員額規模，本院持續秉持員額總量及資源重分配原則，將業務萎縮或任務結束檢討節餘人力，調整挹注於各項攸關民生安全及重大新興議題，如司法改革、檢察、矯正、打擊詐欺、淨零轉型、環境保育、社會安全、邊境管理及個資保護等。另為引導機關強化運用數位科技推動業務，以改善既有組織、人力運用及業務運作方式，本院持續精進 113 年員額評鑑機制，擇選部分「當前政府重要政策業務區塊」機關規劃辦理實地訪視，並擴大邀請數位及 AI 領域主管機關及學者專家共同參與，協助善用數位科技及 AI 技術，改善作業流程，提升政府整體人力運用成效及為民服務品質。
- (三)強化培訓與激勵機制：本院持續完善公務人員考、訓、用、獎懲與陞遷等制度，因應數位轉型趨勢，培育公務人員 AI 應用知能，使其具備 AI 知識及相關應用技術，以提升機關處理業務之速度、廣度及深度，落實永續人才培育。
- (四)調整軍公教員工待遇：114 年度軍公教員工待遇調整案，考量各項財經指標均朝正向發展，預測 113 年經濟成長率將達 3.94%，較 112 年增加 2.66 個百分點，另預估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亦達 2.07%，民間薪資與基本工資均持續成長，又 113 年稅收情況良好，經衡酌政府整體財政負擔，且 113 年軍公教員工待遇甫調整 4%，爰經本院核定軍公教員工待遇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調

整 3%，為自 88 年迄今 25 年來，首度連續 2 年調薪，以激勵軍公教同仁士氣，共享經濟成長果實。

(五)精進員工協助方案及持續推動職場友善生養環境：為協助各主管機關精進員工協助方案服務品質，透過辦理教育訓練及成效力評估等多元方式，鼓勵各主管機關依同仁需求提供適切且優質之服務。另依「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107 年至 113 年)」，持續鼓勵公部門推動設置職場托育設施，截至 113 年第 2 季止，機關自行設置職場托育設施累計 195 家，以協助員工就近於職場獲取育兒相關資源，促進其工作與生活平衡，另 113 年賡續辦理公部門籌設職場托育設施評比。

捌、勞動、衛生福利及環境

一、落實勞動法規，強化勞工權益與企業彈性

- (一)落實「最低工資法」法制：完成最低工資審議會及研究小組之建置工作，以利 113 年第 3 季召開最低工資審議會，擬定首次之最低工資。另設置最低工資諮詢會，作為審議委員意見交流之溝通平臺。
- (二)調升基本工資：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每月基本工資由 2 萬 6,400 元調整至 2 萬 7,470 元，約有 179 萬名勞工受惠；每小時基本工資由 176 元調整為 183 元，約有 60 萬名勞工受惠。
- (三)提供實施減班休息之事業單位及勞工協助措施：113 年 7 月 1 日公布因應景氣減少工時之通報事業單位共計 272 家，實施人數 4,685 人。事業單位因景氣影響欲實施「減班休息」，得與勞工協商依「因應景氣影響勞雇雙方協商減少工時應行注意事項」，依比例縮減工作時間及減少工資。勞動部將提供「充電再出發訓練計畫」及「僱用安定措施」，並協同相關部會，協助減班休息之事業單位及勞工，以穩定就業。
- (四)明定勞雇雙方得協商延後退休年齡：「勞動基準法」第 54 條修正草案業於 113 年 7 月 15 日經貴院三讀通過，7 月 31 日公布，雇主及勞工可依事業單位之工作性質及人力需求等，協商延後退休年齡，鼓勵雇主繼續僱用高齡勞工，亦能使有意願繼續留在職場之高齡勞工能有與雇主協商之權益。

二、輔導就業培育人才，營造職場友善環境

- (一)推動「投資青年就業方案」第 2 期：本院於 112 年 5 月 10 日核定「投資青年就業方案」第 2 期，自 112 年起至 115 年止，統整 11 個部會資源，聚焦於青年職涯發展、人力供需、青年失業、青年薪資與從事非典型就業等外界關注青年就業議題，提出「定方向」、「增人才」、「促就業」、「爭好薪」及「轉正職」五大目標，持續協助青年就業。本期計協助 11 萬 5,418 名青年就業。
- (二)推動「疫後改善缺工擴大就業方案」：針對屬疫後嚴重缺工影響產業營運之業別及職務，且具備合理薪資條件者，進行專案媒合，提供就業獎勵及訓練補助。已透過跨部會會商，將旅宿業房務(含清潔)人員、餐飲業內外場服務人員及航空站地勤業勤務員和清艙人員納入專案職缺。本方案原試辦至 113

年 6 月 30 日止，惟因餐飲業及旅宿業反映仍有缺工需求，故延長該二業別專案媒合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截至 113 年 7 月底止，符合專案薪資條件之全時工作職缺，旅宿業計有 305 家 1,561 個職缺；餐飲業計有 517 家 5,642 個職缺；航空站地勤業(已於 113 年 6 月底停止辦理)計有 5 家 335 個職缺。

(三)培訓 AI 等重點產業人才：為協助勞工具備數位與綠色雙軸轉型相關技能，勞動部偕同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建置與更新關鍵人才職能基準，優先挹注資源辦理 AI、5G、智慧機械、半導體及綠能等重點產業人才職業訓練，以及成立相關產業人才培訓據點。本期共訓練 3 萬 5,034 人。

(四)推動「婦女再就業計畫」：為協助婦女及早規劃重返職場，補充勞動力供給，勞動部結合經濟部、衛福部及教育部等資源，針對因家庭因素退出勞動市場 180 日以上之婦女，訂定 3 年之「婦女再就業計畫」(112 年 9 月 1 日至 115 年 8 月 31 日)，運用自主訓練獎勵、再就業獎勵及雇主工時調整獎勵等措施，鼓勵退離職場前已有專業技能之婦女自主規劃訓練，精進原有職能，以及鼓勵雇主為需兼顧家庭之婦女規劃彈性調整工時或部分工時職缺，以助婦女重返職場並穩定就業。本期協助婦女再就業 1 萬 7,161 人次。

(五)落實推動「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為促進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協助穩定就業及支持退休後再就業，訂定「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計畫(2023-2025 年)」，鼓勵雇主進用中高齡者及高齡者，並透過各公立就業服務據點及銀髮人才服務據點協助就業，以每年增加 10 萬名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勞動力為目標；另新訂「55Plus 壯世代就業促進措施」，運用就業獎勵鼓勵勞工重返職場；推動「5050 壯世代就業網絡合作計畫」，擴大服務網絡及結合部會據點共同推廣倡議。本期已成功推介中高齡者及高齡者 10 萬 3,822 人次就業。

(六)協助在地就業，輔導微型創業：

- 1、運用多元就業開發方案及培力就業計畫，結合民間團體推動區域發展、提升社會福祉及就業支持等創新用人計畫，創造在地與偏鄉就業機會，發展社會創新及地方創生。本期共計協助 2,366 名失業者在地就業。
- 2、辦理創業研習課程及諮詢輔導服務，提供創業貸款及利息補貼，以符合創業民眾實際資金需求，協助創業者穩健經營。本期辦理免費創業研習課程 103 場次，共計 4,460 人次參加，並提供免費創業前、中、後期諮詢輔導，共計服務 2,272 人次；協助創業者取得低利創業資金並給予利息補貼，共計協助 277 人。

(七)營造職場友善育兒環境：

- 1、為給予育兒父母更多支持，近年除放寬父母可同時申請育嬰留職停薪外，只要有 30 日以上留停需求者，即可提出申請。本期勞工申請育嬰留職停薪共計 4 萬餘人。另為使受僱者兼顧工作與家庭生活，勞動部訂定「彈性育嬰留職停薪試辦原則」，鼓勵公、私部門試辦 5 日或 7 日之彈性育嬰留職停薪，推動試辦期間自 113 年 5 月 9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提供更友善之育兒照顧措施。
 - 2、增進勞工保險生育給付權益：本期受惠人數 5 萬餘人，核付金額 35 億 7,208 萬餘元。
 - 3、提供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促進勞工給付權益：
 - (1)為穩定就業，就業保險提供育嬰留職停薪津貼，提供部分所得損失補助，本期受惠人數 4 萬餘人，核付金額 52 億 169 萬餘元。
 - (2)為強化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勞工經濟性支持，自 110 年 7 月 1 日起，以公務預算按被保險人平均月投保薪資二成，加給育嬰留職停薪期間補助。本期受惠人數 27 萬 7,000 餘人，核付金額 101 億 7,192 萬餘元。
 - 4、鼓勵雇主辦理哺(集)乳室、托兒設施及托兒措施，營造友善職場托育環境，112 年計補助事業單位 574 家。
- (八)完善職場性騷擾防治機制：「性別工作平等法」(修正後名稱為「性別平等工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業經貴院 112 年 7 月 31 日三讀通過，8 月 16 日公布，除部分條文自 113 年 3 月 8 日施行外，餘均自公布日施行，其中修正性騷擾防治相關規定，為加強宣導，透過編製「職場性騷擾申訴處理指導手冊」、印製宣導摺頁及製作線上課程等多元宣導方式，各部會共同推動全面之教育宣導。為協助事業單位妥善處理性騷擾事件，建置「職場性騷擾案件通報系統」及「工作場所性騷擾調查專業人才資料庫」，並培訓調查專業人才。

三、維護職災勞工權益，完善職災保護制度

- (一)確保職災勞工保險權益：為保障職災勞工及其家屬基本生活，提供醫療、傷病、失能、死亡及失蹤給付，113 年截至 5 月底止，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共核付 89 萬 5,629 餘件，金額 38 億 2,574 萬餘元；另提供退保後診斷罹患職業病及未加保勞工等津貼或補助，共 3,663 件，金額 9,356 萬餘元。
- (二)建構預防及重建機制，落實職災勞工保護：為提供勞工職業傷病診治與重建服務，協助其重返職場，自 113 年 1 月起，已完成認可 17 家職業傷病診治及 36 家職災職能復健專責醫院，本期提供 1 萬 4,860 人次之相關服務，另捐助成立「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協助政府推動職災預防及重建

等技術服務工作，已辦理職災預防及重建相關之教育訓練及推廣活動，達 176 場次以上。

四、實踐勞權保障，創造勞資共榮

- (一)營造有利勞工結社協商環境：促進勞資自主協商建立夥伴關係及提升工會會員知能，自 110 年起至 113 年 6 月底止，新簽訂且已核給獎勵金之團體協約數計 213 件，本期核准補助 109 家工會辦理工會教育，實質提升勞工福祉及權益。
- (二)強化不當勞動行為裁決機制：111 年 11 月 10 日修正「不當勞動行為裁決委員案件審理給付報酬標準」，完成建置常務裁決委員機制。裁決制度實施至 113 年 6 月底止，計有 753 件裁決申請案件，其中作成裁決決定者 407 件、和解成立者 169 件、申請人撤回案件 150 件及審理中 27 件。
- (三)完善勞工法律扶助措施：自 98 年起推動勞工訴訟扶助專案，截至 113 年 6 月底止，准予扶助案件計有 3 萬 7,070 件，訴訟結果對勞工有利之比率約有七成。112 年 10 月 2 日修正發布「勞資爭議法律及生活費用扶助辦法」部分條文，擴大將工資爭議納入扶助範圍，其第 3 條並定自 113 年 9 月 1 日施行。

五、落實職場安全，改善工作環境

- (一)輔導中小企業提升安全衛生設施：推動中小企業安全衛生輔導改善計畫，組成專業輔導團隊辦理臨場訪視輔導，並透過大廠帶小廠方式，提供中小企業安全衛生輔導改善服務，本期共計輔導 9,349 場次。
- (二)協助 3K 產業改善工作環境：與專業輔導團隊合作辦理訪視調查、臨場輔導及經費補助，並與同業公會建立合作伙伴；113 年持續補助塑膠製品相關產業、橡膠製品製造業、鑄造業、表面處理業及印染整理業，並擴大補助特定製程產業，協助改善升級工作環境，本期共計輔導 87 家事業單位改善。
- (三)落實勞動監督輔導及檢查：
 - 1、勞動條件監督輔導及檢查：督促事業單位改善勞動條件，本期實施勞動條件檢查 1 萬 6,217 場次，推動宣導輔導 322 場次及法令遵循訪視 1 萬 3,387 場次，合計 2 萬 9,926 場次。
 - 2、風險廠場監督檢查：針對石化業及大型化學工廠、營造工地、局限空間及各類高職災、高風險、高違規之事業單位及作業場所實施防災監督檢查，本期實施監督檢查 5 萬 130 場次。

六、確保勞工退休經濟安全，提升基金營運績效

(一)完善勞保法制，落實給付保障：

- 1、勞保年金自 9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期請領年金給付人數達 186 萬 7,000 餘人，累計核付金額為 2 兆 8,096 億餘元。
- 2、廣續撥補勞工保險基金：為協助穩定基金流量，113 年在審酌政府財政下，續編撥補勞工保險基金預算增至 1,200 億元，加上分年撥入之疫後特別預算每年 100 億元，113 年共計撥補 1,300 億元，未來將持續撥補，確保制度穩健運作。

(二)保障勞工退休金權益：

- 1、強化舊制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積極督導各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確實督促所轄事業單位依法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以保障舊制勞工退休金權益。112 年已足額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之事業單位 7 萬 9,141 家，足額提撥率 99.8%，年度提撥金額達 626 億餘元。
- 2、落實勞工退休金新制：勞退新制自 94 年 7 月 1 日施行，113 年截至 5 月底止，提繳單位數約 58 萬餘家，提繳人數約 757 萬餘人，平均實收率達 99% 以上，基金運用規模 4 兆 3,265 億餘元。

(三)密切掌握金融情勢變化，透過多元投資策略及均衡資產配置，降低投資組合波動，創造勞動基金長期穩健獲利。自 103 年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成立以來至 113 年 6 月底止，整體勞動基金規模達 6 兆 7,496 億元，累計收益數 2 兆 8,364 億元，累積收益率 70.02%，年化收益率 6.75%。

七、推動多元長照服務，充實照顧服務人力

(一)長照 2.0 升級方案及「5 個增加」：

- 1、長照經費再增加：因應長照 2.0 服務涵蓋率及服務人數持續增加，113 年編列為 828.2 億元，用於民眾使用長期照顧服務給付及支付費用為 442.3 億元。
- 2、照顧家庭增加：擴增社區整體照顧體系(社區整體照顧體系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 A—複合型服務中心 B—巷弄長照站 C—服務量能)，滿足更多有長照需求之家庭，讓七成以上失能 / 失智者都能得到照顧。截至 113 年 5 月底止，已布建 755A-8, 972B-4, 560C，共計 1 萬 4,287 處，112 年長照服務涵蓋率為 80.19%。
- 3、服務項目增加：

- (1) 持續增加使用交通接送服務、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之便利性，截至 113 年 5 月底止，全國共有 718 家交通接送特約單位，共計 4,482 輛長照相關車輛；113 年截至 3 月底止，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補助人數達 2 萬 339 人(9 萬 4,067 人次)。
 - (2) 為強化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簡稱外看)之家庭使用長照服務，相關措施如下：
 - A、由外看申審人員於受理民眾申請聘僱外看時，主動轉介銜接長照服務。
 - B、聘僱外看家庭於外看逃逸、異動(轉換雇主、期滿離境)、請假返鄉等候空窗期可申請包括照顧服務之所有長照服務。
 - C、自 109 年 12 月 1 日起，放寬聘僱外看家庭使用喘息服務條件。經統計 112 年度聘僱外看之被照顧者使用各類長照服務人數為 8 萬 8,592 人，另截至 113 年 3 月底止，聘僱外看之被照顧者使用長照服務人數為 6 萬 7,013 人，較 112 年同期(5 萬 355 人)成長 1.33 倍。
 - (3) 推動「銀髮健身俱樂部」，設置銀髮健身相關設施，截至 113 年 6 月底止，全國布建 163 處據點，以營造長者健康樂活環境，落實活躍老化。
 - (4) 落實照護機構配置專責醫療機構機制，於 109 年 7 月 29 日公告實施「減少照護機構住民至醫療機構就醫方案」，針對達成指標之照護機構及醫療機構，給予每半年最高 6 萬元及 12 萬元之獎勵費用；業於 113 年公告修正計畫，增加配合健保署「在宅急症照護試辦計畫」之獎勵指標，達成指標之醫療機構及照護機構按月分別提供獎勵金。112 年下半年申請參與照護機構 1,053 家、醫療機構 350 家，受益個案數約 7.7 萬人。
 - 4、日照中心增加：逐年擴增至每一國中學區設置一日照中心，結合地方政府落實布建策略，截至 113 年 5 月底止，全國已布建日照 1,043 處；依 816 個國中學區計，已有 719 學區設立及規劃設立或以家托完成替代日照中心，達成率 88.1%。
 - 5、平價住宿機構床位數增加：優先在有住宿式機構需求而資源不足之鄉鎮區獎助設置平價住宿式長照機構，截至 113 年 6 月底止，計有 52 件申請案，可規劃布建達 50 個鄉鎮區，增加 6,241 床，以提升機構之品質及服務量能，減輕民眾經濟負擔。
- (二) 推動多元長照服務，改善高齡友善環境：
- 1、推動輔具購置及租賃服務：為提升民眾取得輔具近便性，督促地方政府結合轄內醫療器材行或藥局推動代償墊付機制，減輕民眾經濟負擔，截至 113 年 3 月底止，結合輔具特約單位計有 7,368 家(含租賃特約單位計 305 家)。

- 2、為建立以失能個案為中心之醫療照護及長期照顧整合性服務模式，衛福部於 108 年 7 月 19 日起實施「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照護方案」。截至 113 年 3 月底止，有 885 家醫療院所及衛生所加入，1,196 名醫師參與，派案人數已達 23 萬 6,453 人。
- 3、為紓解住宿式服務機構使用者及其家屬之經濟負荷，自 108 年起辦理住宿式服務機構使用者補助方案，凡入住本方案規定之住宿機構於補助計算期間滿 90 天以上，使用機構者符合規定之納稅狀況，1 年最高可領取 6 萬元之補助。自 112 年起，本方案不排富且調增補助額度，經評估長照需要等級達第 4 級以上、累計入住滿 180 天者每人每年可獲得 12 萬元之補助。

八、整合照護服務網絡，強化醫衛量能

- (一)配合「健康台灣深耕計畫」倡議，以「優化醫療工作條件、人才培育、智慧化醫療、社會責任」四大主軸，獎勵或補助醫療院所、相關醫學會與公會等單位，構築創新思維之醫療與健康照護服務，實現健康臺灣願景。
- (二)「再生醫療法」於 113 年 6 月 4 日經貴院三讀通過，6 月 19 日公布，透過制定專法促進再生醫療領域發展，加速再生醫療研發成果擴大應用至臨床醫學，呼應未被滿足之醫療需求。
- (三)整合以社區為基礎之分層健康照護網絡：
 - 1、推動「大家醫計畫」：於西醫基層持續推動「家庭醫師整合性照護方案」，鼓勵同一地區 5 家以上基層診所與合作醫院共同組成「社區醫療群」，以群體力量提供周全性、協調性且連續性之社區醫療服務。113 年共計 552 個醫療群(5,544 家診所)參與家醫計畫，收案近 627 萬人。另規劃於 113 年下半年於醫院層級推動「全人全社區照護計畫」，首年將以地區醫院之三高忠誠病人作為收案照護對象(推估約 40 萬人)，藉由整合疾病管理及預防保健，使三高病人獲得完善且整合性之醫療照護，並逐步擴大收案範圍。
 - 2、推動「全民健康保險居家醫療照護整合計畫」：截至 113 年 6 月底止，計有 227 個團隊(3,340 家醫事服務機構)參與計畫，累計照護人數約 6.9 萬人。113 年 7 月起擴大居家醫療服務，推動「全民健康保險在宅急症照護試辦計畫」，提供行動不便失能患者發生感染症之居家治療替代住院服務。
 - 3、落實分級醫療：本期受疫情影響趨緩，基層診所就醫占率為 64.86%，較 106 年(基期)同期成長 0.19%。另積極推動醫療體系垂直整合，由各層級醫療院所合作，以民眾為中心評估其照護需求，適當轉至適合之地區醫院、基層診所或長期照護機構提供完善醫療照護，本期共計組成 81 個策略聯盟

(6,900 家特約院所)參與。

(四)深化安寧療護，推展病人自主：

- 1、本期接受安寧居家療護者 1 萬 2,008 人、住院安寧療護者 8,198 人、安寧共同照護者 3 萬 4,690 人，總計共 4 萬 4,781 人。
- 2、目前全國計有 264 家醫療機構提供預立醫療照護諮商服務，截至 113 年 6 月底止，完成預立醫療決定簽署已逾 8 萬件，並有逾 98.5 萬件已註記「預立安寧緩和醫療暨維生醫療意願」。

(五)健全全民健保財務及醫藥品特材給付：

- 1、自 102 年起已建立收支連動機制，將持續透過該機制，檢討保險給付與保險費率，以平衡健保財務。截至 113 年 6 月底止，健保財務收支累計結餘約 1,676 億元(約 2.57 個月保險給付支出)，尚符合「全民健康保險法」有關保險安全準備總額之規定。
- 2、為加速新藥納入健保收載，112 年 6 月起實施暫時性支付制度。截至 113 年 6 月底止，共收載 9 項暫時性支付新藥，包含健保首例細胞治療 CAR-T，以及其他用於治療瀰漫性大型 B 細胞淋巴瘤、原發性中樞神經系統 B 細胞淋巴瘤及成人野生型或遺傳性之轉甲狀腺素蛋白類澱粉沉著症造成之心肌病變等藥品；預估近 1,000 人受惠，挹注藥費約 30 億元。
- 3、本期新功能特材收載 41 項，如用於緩解惡性腫瘤致膽道阻塞之「金屬膽道支架」、臨床缺口之「神經外科術中神經監測(IONM)特材」、兒童急性血液透析使用之「雙迴路透析導管組<7Fr」等，並擴增 3 類特材給付規定，如「用於冠狀動脈完全阻塞之單腔微導管」、「可吸收性栓塞微粒球」、「人工生物化學覆蓋物(含銀、抗菌)」給付規定等，113 年特材整體預算 13.5 億元，幫助新醫材納入健保，提升醫療品質增進新醫材可近性，減輕民眾負擔。
- 4、擴大新藥預算，規劃設立癌症新藥基金。114 年優先由公務預算 50 億元挹注全民健康保險基金，指定用於「癌症新藥暫時性支付專款」，提供具醫療迫切需求及治療潛力，但臨床效益、財務衝擊評估不確定之癌症新藥或新適應症暫時支付，提升病人對具治療潛力癌症新藥之可近性。

(六)完善偏鄉醫療照護資源：

- 1、完善遠距醫療專科門診：為補實原鄉離島專科醫療資源，落實醫療在地化，截至 113 年 6 月底止，於原鄉離島地區衛生所設置遠距醫療專科門診共計 52 處，累計服務 1 萬 6,855 人次，提升在地民眾醫療照護之可近性。
- 2、擴大原住民族健康政策參與，建構符合原住民族文化安全之健康政策，成

立原住民族健康政策會及下設 4 個工作小組，截至 113 年 6 月底止，已召開相關會議計 6 次。

- 3、辦理「偏鄉醫師留任獎勵計畫」：鼓勵醫師續留或申請至偏遠地區之醫療機構或衛生所執業，113 年起預計補助 50 名醫師。

(七)建立支持性健康環境：

- 1、「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法」於 112 年 12 月 15 日經貴院三讀通過，113 年 1 月 3 日公布，建立營養政策之發展與評估、營造健康飲食支持環境、推動營養及健康飲食教育之法源依據，並於 113 年 7 月 1 日發布該法施行細則及「建構健康飲食環境獎勵辦法」。
- 2、建立延緩失能及活躍老化支持環境：113 年補助 22 縣市賡續維運其設立之社區營養推廣中心及分中心共 64 處，自 107 年起至今已輔導長者共餐據點及社區餐飲業者提供高友善飲食達 7,254 家，辦理社區長者團體營養教育超過 1 萬場，服務長者達 43.5 萬人次以上。
- 3、擴大不孕症治療(試管嬰兒)補助：為滿足不孕夫妻生育期待及減輕經濟負擔，自 110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擴大試管嬰兒補助，由低收入及中低收入不孕夫妻擴大補助對象條件為至少一方為我國國籍並於我國戶政機關完成結婚登記之不孕夫妻，且妻年齡未滿 45 歲。妻年齡未滿 40 歲每胎補助最多 6 次；40 歲至未滿 45 歲，每胎最多補助 3 次，一般民眾首次申請最高 10 萬元，再次申請最高 6 萬元。自 110 年 7 月起至 113 年 6 月底止，有 8 萬 3,421 人次受惠，成功產下 1 萬 9,778 名嬰兒。
- 4、持續提供優質產前檢查服務：為增進母嬰健康，周全孕期照護，自 110 年 7 月 1 日起提高產檢補助為 14 次、超音波檢查 3 次、新增妊娠糖尿病篩檢及貧血檢驗。自 110 年 7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5 月底止，已提供約 450.3 萬人次產檢，114.2 萬人次超音波檢查、34.7 萬人次妊娠糖尿病檢查、37.5 萬人次貧血檢驗。
- 5、推動癌症篩檢：提供具實證之癌症篩檢服務，本期子宮頸癌、乳癌、大腸癌、肺癌篩檢人數約為 259.9 萬人次，持續監測及提升篩檢品質。為降低國人罹患癌症風險及降低晚期癌症發生，衛福部國健署、健保署與口腔健康司共同推動「全民健康保險癌症治療品質改善計畫」，針對癌症篩檢結果為疑似異常之個案，開啟「主動追陽」模式，以期逐步提升癌症篩檢陽追率至 90%。
- 6、擴大年輕族群心理健康支持方案：自 112 年 8 月 1 日起補助 15 歲至 30 歲年輕族群每人 3 次心理諮商，截至 113 年 6 月底止，已服務 2 萬 9,920 人

(7萬6,350人次)，滿意度高達96%；另自113年8月起，擴大適用年齡至45歲。

(八)改善護理執業環境，保障護理勞動權益：

- 1、持續推動護病比連動健保給付與偏鄉醫院加成、護病比資訊公開、護病比入法、建立護理職場匿名爭議通報平臺等，以改善護理職場環境，落實護理人力留任，截至113年7月底止，護理人員執業數為18萬9,911人。
- 2、為落實總統健康臺灣政策，改善護理人員工作環境，提出護理人力中長程整備計畫，透過人力培育、正向職場與薪資改善三大方向12項策略，整備2024年至2030年護理人力，策略如下：
 - (1)人力培育：教育部自113年起增加投資10%護理培育員額；考選部辦理護理國考增次、題數減少；建立跨部會護理人力教考用常態監測機制，提供護理人力教考用決策參考。
 - (2)正向職場：推動三班護病比，113年1月26日公告三班護病比標準(自3月1日實施)、規劃三班護病比達標醫院獎勵，同步啟動夜班護理人員直接獎勵(113年1月26日實施，自1月1日起算)，推動護理友善職場典範認證、擴大住院整合照護計畫、智慧科技減輕護理負荷、護理新手臨床導師制度及多元彈性自主執業。
 - (3)薪資改善：公職護理師比例擴大調升、推動護理薪資結構合理透明。

(九)深耕醫衛人脈，擴大新南向國家醫衛產業鏈結：為推動與新南向國家之醫衛合作與產業鏈發展，113年衛福部擴大「7國10中心」計畫為「10國13中心」，將泰國(兼轄寮國)、菲律賓新增擴大為「一國雙中心」，並增加柬埔寨計畫，以深化醫衛新南向政策觸及之深度及廣度。各國家承辦醫院並針對不同國家情況，執行差異化推動策略，期能持續透過「以醫帶產」模式，結合國內相關業者與公協會組成「醫療國家隊」，展現臺灣醫衛實力及經驗，推動臺灣醫衛產業國際化，建立國際上臺灣之醫衛品牌。本期已培訓148位新南向國家醫事人員，合作辦理16場國內外實體研討會，結合醫衛相關產業鏈進行輸出，113年介接廠商累計已達135家次，共同推動醫衛產業拓展新南向市場。

九、落實食安五環，健全藥品及醫療器材管理

(一)「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食品安全建設計畫」：

- 1、為因應民眾關心之食安問題，本院於113年5月22日核定衛福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食品安全建設計畫」總經費增加為74億9,152萬1,000元，

解決國人關心之食安問題。

- 2、「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食品安全建設計畫」共五項子計畫，包括：「現代化食品藥物國家級實驗大樓暨行政及訓練大樓興建計畫」、「邊境查驗通關管理系統效能提升」、「強化衛生單位食安治理檢驗效能及品質」、「強化中央食安檢驗量能」及「提升新興傳染性疾病醫藥品及食因性病原檢驗研究量能及標準化」，以強化食安把關機制。

(二)落實食品安全管理措施：

- 1、法規標準國際調和：截至 113 年 6 月底止，已累計檢討或增修訂「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共 397 種農藥、7,845 項殘留容許量；「動物用藥殘留標準」共 151 種動物用藥、1,551 項殘留容許量；已訂定 17 項食品衛生標準、44 項食品原料使用限制及正面表列 798 種食品添加物，並分別訂有使用範圍、限量及規格。
- 2、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為強化源頭管制並落實具食安風險疑慮之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管理，函請地方環保機關加強查核衛福部列管食安疑慮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者，已完成 590 家次；配合衛福部食藥署「113 年兼售食品添加物或硼砂之化工原料業者聯合稽查專案」，已完成 60 家次；輔導訪視化工原(材)料販賣業及配合民俗節日專案稽查，已執行 2,148 家次。
- 3、完善產業管理及自主管理：
 - (1)食品業者全登錄：掌握食品業者動態，推動食品業者全登錄，截至 113 年 6 月底止，已超過 67 萬家次食品業者完成登錄。
 - (2)建立自主管理系統：資本額達 3,000 萬元以上之食品工廠已全面訂定食品安全監測計畫、辦理強制性檢驗、建立追溯追蹤管理制度。
 - (3)導入專門職業人員：導入食品技師等專門職業人員，專才專用負責食品製造業之食品安全管制系統、追溯追蹤系統、衛生安全事件緊急應變措施、原材料衛生安全、品質管制、風險評估管控、教育訓練等事項，強化業者生產管理內涵及自律能力，截至 113 年 6 月底止，已有 15 類 950 家次以上業者實施。
 - (4)驗證管理：落實 10 類指定業別與規模之食品製造業衛生安全管理系統(GHP 或 HACCP)驗證，截至 113 年 6 月底止，計 593 家取得驗證。
 - (5)加重惡意黑心廠商責任：本期各項稽查專案及例行性監測計畫，裁處違規業者共 896 萬元；一般稽查案件及會同檢警調稽查案件，共計 22 案，查有違規者均依法處辦。
- 4、邊境管制措施執行情形：

- (1)自 113 年 3 月 1 日起，輸入食品無論在邊境或後市場，被查獲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3 款「有毒或含有害人體健康之物質或異物」、第 7 款「攙偽或假冒」或第 10 款「添加未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添加物」情事者，即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34 條所定，中央主管機關遇有重大食品衛生安全事件發生，或輸入產品經查驗不合格之情況嚴重，立即停止其輸入查驗申請。
 - (2)自 113 年 4 月 15 日(以出口日期為準)起，就輸入貨品分類號列「0904.22.00.00-1 番椒屬或丁子屬之果實，壓碎或研磨者」及「0904.21.90.00-3 其他番椒屬或丁子屬之果實，乾燥，未壓碎或未研磨者」產品，輸入時應檢附未檢出蘇丹色素之檢驗報告。
 - (3)針對歐盟食品及飼料快速預警系統(RASFF)警訊 9 項化學物質，列入邊境檢驗項目。分析 2020 年至 2022 年之間，歐盟 RASFF 系統之通報案件，有違法添加紀錄之 9 項化學物質，包含蘇丹 1 號、蘇丹 3 號、蘇丹 4 號、紅色 2 號、橘色 2 號、玫瑰紅 B、氫紅、甲苯胺紅及對位紅列為邊境檢驗項目。
 - (4)運用大數據強化邊境管理效能：為提升邊境食品安全管理，衛福部食藥署運用食品巨量資料庫及跨部會資料，結合資料探勘技術及多元演算法輔助邊境食品抽驗機制，截至 113 年 6 月底止，有效提高抽驗不合格比率達 1.1 倍。
 - (5)加強查驗：規劃執行邊境年度查驗計畫及食品後市場稽查專案，滾動式調整加強查驗品項，本期 GHP 稽查 7.1 萬家次，品質抽驗 2.1 萬件，其中市售國產食品抽驗合格率 96.3%，市售進口食品抽驗合格率達 97.3%。
 - (6)邊境輻射檢測：自 100 年 3 月 15 日起至 113 年 6 月底止，日本食品檢驗輻射計 23 萬 5,308 批，檢驗結果均符合規定。
- 5、日本福島核廢水排放因應措施：
- (1)日本於 112 年 8 月 24 日第一波排放「多核種去除設備(ALPS)」處理水入海，截至 113 年 6 月底止，已排放 6 波；預計至 113 年底累計排放 10 波。
 - (2)日本水產品放射性氬含量背景值調查：含氬核廢水排放入海前 111 年及 112 年已抽樣 52 件水產品，均未檢出氬。含氬核廢水排放入海後 112 年已抽樣 73 件水產品均未檢出氬；113 年預計抽樣 300 件，已抽樣 214 件，已檢驗 179 件，均未檢出氬。
- 6、開放含萊克多巴胺產品食安把關：

- (1)清楚標示: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地方衛生機關配合衛福部食藥署規劃,針對食品販售業者、餐飲業者及製造業者進行牛肉、豬肉及其可食部位原料原產地標示稽查,查有原料原產地標示不符規定,均由所轄衛生局依法處辦。
 - (2)邊境查驗:豬肉及可食部位邊境查驗結果,完成檢驗、檢疫及關務等程序並出關,本期豬肉 2,307 批,淨重 4 萬 3,355.88 公噸,豬肝、豬腎及豬其他可食部位 746 批,淨重 1 萬 2,545.01 公噸。
 - (3)嚴格稽查:本期針對國內製造業、販售業及餐飲業等進行抽驗,其中豬肉產品計抽驗 1,765 件,均檢驗合格。
- (三)強化藥品及醫療器材法規管理及品質安全監控:
- 1、強化上市後藥品管理:本期接獲 6,638 件國內藥品不良反應通報、監控 56 則國內外藥品安全警訊及 1 則 COVID-19 疫苗安全警訊、進行 13 項藥品安全性評估及發布 11 則藥品風險溝通表;接獲 528 件疑似品質瑕疵事件通報,並主動監控 532 則國外藥品品質警訊。
 - 2、完備相關法規:
 - (1)精進智慧醫療器材管理,本期完成公告 18 份智慧醫療器材相關管理/審查指引、問答集等文件,110 年成立智慧醫療器材專案辦公室,提供專案專責法規諮詢輔導,已成功協助 22 案國產人工智慧醫療器材產品上市。
 - (2)113 年 5 月 8 日預告訂定「中藥材農藥殘留限量基準」草案,並公開徵求「中藥材農藥殘留檢驗方法」草案之意見,以完善中藥材異常物質限量管理制度。
 - 3、強化醫療器材上市後安全監控:本期接收醫療器材不良反應通報 225 件及產品問題通報 2,177 件;主動監視及接獲國內外醫療器材安全警訊 845 則,摘譯公告 145 則於網站,提供各界參考。

十、強化防疫機制，落實傳染病防治

(一)COVID-19 防治:

- 1、近期全球陽性率上升,歐洲、美洲、非洲、東南亞及西太平洋區上升,JN.1、KP.2 及 KP.3 為主要流行變異株,因免疫逃脫特性,具較佳傳播力,惟疾病嚴重度未明顯增加。我國自 112 年 3 月 20 日起,符合 COVID-19 併發症條件者須進行通報,截至 113 年 8 月 5 日止,累計確定病例 4 萬 2,370 例,其中 4 萬 2,243 例本土病例(含 5,383 例死亡)及 127 例境外移入。

- 2、為提升國人對 COVID-19 主流病毒株之免疫保護力，持續推動 COVID-19 疫苗接種作業。自 112 年 9 月 26 日起提供公費 XBB.1.5 疫苗接種；另為保護感染後易致重症和死亡之高風險族群，自 113 年 4 月 9 日起，提供 65 歲以上長者、55-64 歲原住民、滿 6 個月以上有免疫不全及免疫力低下民眾，接種第 2 劑 XBB 疫苗，另自 1 月 1 日起至 5 月 31 日止，實施「新冠 XBB.1.5 疫苗防護加一」促進接種運動，以提升接種率。截至 8 月 4 日止，XBB.1.5 疫苗累計接種 290.5 萬人次，全國接種率第 1 劑 11.77%、第 2 劑 0.51%，65 歲以上則為 21.32%、2.41%。
- 3、113 年持續辦理 COVID-19 抗病毒藥物瑞德西韋(Remdesivir)及口服抗病毒藥物(Paxlovid、Molnupiravir)採購，定期監測盤點使用及庫存情形，並因應疫情趨勢適時調度。衛福部疾管署持續蒐集國際最新治療策略與藥物資訊，視疫情需求評估擴充。
- 4、原公告進入醫療(事)機構及老人福利機構應佩戴口罩之規定於 113 年 5 月 19 日停止適用，並調整為「建議」佩戴口罩。衛福部透過多元管道加強民眾衛教宣導，呼籲持續採取自主防疫措施，遵循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並製作「防範呼吸道傳染病，民眾進入醫療照護機構佩戴口罩須知」，提供民眾及醫療照護機構參考運用。

(二)流感及流感大流行之整備與因應：

- 1、為強化傳染病防治醫療網韌性與效能，依 COVID-19 疫情經驗通盤檢討修訂「新興傳染病暨流感大流行應變整備及邊境檢疫計畫」，調整傳染病防治醫療網之架構與相關運作方式。
- 2、為落實動物流感疫情人員防治及監測，強化人禽介面管理及降低新型 A 型流感傳播風險，針對發生動物禽流感案例之禽場工作人員進行健康監測，截至 113 年 8 月 5 日止，累計監測 1,097 人次，其中除 1 人曾出現呼吸道症狀且排除流感外，其餘皆無上呼吸道症狀。
- 3、因應流感病毒持續於社區中活動，且仍有流感併發重症病例數，延長擴大公費流感抗病毒藥劑使用條件適用期間至 113 年 4 月 30 日止，後因入夏後流感疫情升溫，自 6 月 26 日起再次擴大使用條件至 7 月 31 日止。

(三)推動蚊媒傳染病防治：：113 年截至 8 月 5 日止，累計登革熱確定病例 328 例，為 162 例境外移入及 166 例本土病例；另有 6 例屈公病及 1 例茲卡病毒感染症，皆為境外移入確定病例。衛福部除督導地方政府落實防疫措施外，於國際港埠持續針對入境有症狀旅客進行健康評估，加強具登革熱流行地區旅遊史者檢驗及衛教宣導，亦組成機動防疫隊，針對病例發生區域進行社區

風險診斷及防治成效評估。

- (四)控制腸病毒疫情：113年截至8月5日止，累計腸病毒重症確定病例4例(無死亡病例)。113年指定87家腸病毒重症責任醫院，持續執行「腸病毒醫療品質提升方案」，加強責任醫院之查核輔導，並補助責任醫院辦理院內與周邊醫院(包含本島偏遠地區及離島)教育訓練，積極提升醫療處置品質與轉診效率。
- (五)M痘防治：M痘自111年6月23日公告為我國第二類法定傳染病，截至113年8月5日止，國內累計M痘確定病例394例(372例本土，22例境外移入)，其中1例死亡。因應國內M痘疫情，持續進行疫情監測通報、建立檢驗網絡、衛教宣導與風險溝通、個案管理與抗病毒藥物儲備，以及風險族群疫苗接種作業等防治工作。
- (六)落實個人防護裝備儲備管理：截至113年7月底止，全國三級儲備外科口罩5,859萬片、N95口罩867萬片及全身式防護衣99萬件，輔以智慧防疫物資管理資訊系統(SMIS)進行管理，每年定期查核地方政府及醫院物資儲備情形，落實防疫物資安全儲備控管機制。

十一、建構優質托育環境，提升國人生活品質

(一)建構優質托育環境，社會共同承擔家庭育兒責任：

- 1、分階段提高未滿2歲育兒津貼最低發放金額至每人每月5,000元，並提前自第2名子女加發；取消不得同時領取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及弱勢兒少生活補助限制；112年1月1日起，取消排富限制，讓所有未滿2歲兒童都受惠。113年7月單月計21萬3,482名未滿2歲兒童受益。
- 2、推動托育公共化政策，截至113年6月底止，已布建社區公共托育家園147家，公設民營托嬰中心318家，提供1萬5,166個公共托育人額，並逐年擴增公共托育量能。
- 3、建立托育準公共機制，截至113年6月底止，計有2萬2,680名居家托育人員(簽約率93.75%)及1,025家托嬰中心(簽約率97.25%)提供準公共托育服務；自111年8月1日起，依家庭經濟條件每月提供8,500元至1萬2,500元之托育費用補助，取消不得併領育嬰留職津貼之規定；自112年1月1日起，取消排富限制，擴大照顧未滿2歲兒童家庭。113年1月起，將托育費用控制在家庭可支配所得5%至10%，送托公共化托育設施由5,500元提升至7,000元，送托準公共托育服務由8,500元提升至1萬3,000元。本期未滿2歲兒童托育補助累計達43億9,613萬1,790元，其中每月平均計5萬9,114人受益。

- 4、為無縫銜接滿 2 歲幼兒之就學需求，滿 2 歲幼兒送托公共化或準公共托育單位，托育補助延長發放至未滿 3 歲。本期累計補助 10 億 1,950 萬 2,950 元，每月平均計 2 萬 5,824 人受益。

(二)提升老人福利與權益：

- 1、強化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之服務量能，結合長照 2.0 相關政策，發揮預防及延緩失能之功能，落實活力老化及在地老化之目標，截至 113 年 6 月底止，已設置 4,916 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其中共有 3,060 處據點配合長照政策，設置為巷弄長照站。
- 2、為照顧經濟弱勢老人，凡家庭經濟條件符合審查標準，且未接受政府公費收容安置者，每人每月發放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4,164 元或 8,329 元，本期計補助 21 萬 1,676 人，共發放 15 億 7,548 萬餘元。

(三)改善身心障礙者生活品質：

- 1、本院於 112 年 9 月 19 日核定「身心障礙照顧服務資源布建計畫(113-117 年)」，透過四大策略「減輕家庭照顧者負擔」、「擴增社區式服務」、「擴增及多元化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服務」及「改善服務人力之勞動條件以留才久任」，以完善身心障礙者照顧服務，策略內容包含以分級服務概念，強化困難照顧身心障礙者服務，減輕照顧者負擔，擴充多元化身心障礙照顧服務及社區支持服務資源，提供可近性與適切之服務，改善服務人力之勞動條件，留才久任。5 年所需經費計 480 億 5,059 萬 8,000 元(含中央及地方政府自籌)。
- 2、辦理「社區式身心障礙服務銜接長照獎助計畫」及「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服務及營運管理費之營運管理費」，增補各項身心障礙社區式服務措施及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照顧服務相關經費，提升身心障礙服務體系之服務量能，以達留人留才目標，本期計 2 萬 997 名弱勢身心障礙者受益。
- 3、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日間照顧，以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及輔具費用補助，以維護身心障礙者之經濟安全，113 年截至 7 月底止，共補助 6 億 94 萬餘元，8 萬 4,919 人受益。

十二、強化社會安全網，擴展為民服務能量

- (一)布建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提供脆弱家庭服務：截至 113 年 6 月底止，已設置 156 處中心，聘用 1,122 名社工及 170 名督導，共 1,292 人提供社區家庭服務。
- (二)整合保護服務與高風險家庭服務：建立單一窗口集中受理通報與派案，截至 113 年 6 月底止，地方政府受理保護性或脆弱家庭通報案件計 18 萬 9,239 件次。

- (三)精進及擴充兒少家外安置資源：補助各地方政府盤點安置兒少需求及安置資源布建人力，另補助民間團體與兒少安置機構精進及擴充安置服務，截至 113 年 6 月底止，已聘 57 名人力，以及補助 43 個民間團體與兒少安置機構。
- (四)布建社區心理衛生中心，建構心理衛生三級預防策略：截至 113 年 6 月底止，全國已布建社區心理衛生中心 50 處；另截至 113 年 4 月底止，精神疾病與自殺防治合併多重議題個案整合性服務涵蓋率達 95.02%。
- (五)建置精神障礙者協作模式服務據點，提供精神障礙者社區支持：截至 113 年 6 月底止，已完成布建 39 個據點。
- (六)為有效運用社工人力，以達人力資源效益極大化，持續充實社工人力，113 年核定進用強化社會安全網專業人力需求數為 6,957 人，本期已進用 5,457 人，進用率 78.4%。
- (七)自 113 年 1 月起調高 113 年社福津貼及國民年金給付：
- 1、低收入戶家庭生活補助：由現行每人每月 6,358 元至 1 萬 7,005 元，調整為每人每月 6,825 元至 1 萬 8,253 元。
 - 2、低收入戶兒童生活補助：由現行每月 2,155 元至 7,770 元調增至每月 2,313 元至 8,340 元。
 - 3、低收入戶就學生活補助：由現行每月 6,358 元調增至每月 6,825 元。
 - 4、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由現行每月 3,772 元、5,065 元、8,836 元，調整為 4,049 元、5,437 元、9,485 元。
 - 5、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由現行每人每月 3,879 元、7,759 元，調整為 4,164 元、8,329 元。
 - 6、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由現行每人每月 2,047 元至 2,479 元，調整為 2,197 元至 2,661 元。
 - 7、國民年金老年年金給付加計金額、老年基本保證年金、遺屬年金給付及原住民給付：由現行每人每月 3,772 元，調整為 4,049 元。
 - 8、身心障礙年金給付及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由現行每人每月 5,065 元調整為 5,437 元。
- (八)完善國民年金保險制度，保障民眾基本經濟安全：
- 1、國保開辦迄今已邁入第 16 年，113 年 4 月被保險人人數為 293 萬 4,921 人。113 年截至 4 月底止，領取國民年金各項給付受益人數達 201 萬 4,657 人，其中人數最多為老年年金給付 145 萬 2,678 人，其次為老年基本保證年金 36 萬 7,344 人。
 - 2、112 年 4 月 14 日衛福部訂定發布「衛生福利部因應疫後補助國民年金保險

費辦法」，補助於 114 年 10 月 31 日前繳納 112 年 4 月至 12 月保險費之國保被保險人，透過疫後特別預算予以補助其自付保險費 50%，截至 113 年 6 月底止，已繳納 112 年 4 月至 12 月保險費之被保險人共計 168 萬 5,359 人(1,062 萬 2,788 人次)，已撥付之補助金額為 56.2 億元。

十三、落實性別主流化，推動性別平等

- (一)落實性平三法：「性別平等教育法」、「性騷擾防治法」及「性別平等工作法」自 113 年 3 月 8 日全面施行，本院於 5 月針對相關子法、指引之訂修、專業人才與服務資源佈建，以及教育訓練宣導等防治配套措施及推動情形，提報本院性別平等會，督導權責部會掌握修法後之實施情形，期透過定期檢討及滾動修正相關法令與措施，強化被害人防護網絡，完備防治規範。
- (二)強化推動「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113 年 4 月 29 日至 30 日辦理「CEDAW 第 4 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期中審查會議」，邀請熟悉聯合國 CEDAW 委員會國家人權報告制度與關注性平議題之專家、本院性別平等會、身心障礙者權益推動小組及人權保障推動小組委員、22 個機關、46 個民間團體共計 197 人參加，共同檢視 CEDAW 結論性意見之落實情形。
- (三)推動性別平等重要議題：本院督導各部會推動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11 年至 114 年)，聚焦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所訂定「促進公私部門決策參與之性別平等」等 6 項重要性別議題，並透過本院性別平等會三層級會議及部會專案小組會議追蹤列管，將性別平等理念落實於政府施政中。
- (四)拓展國際交流：於 113 年 5 月 12 日至 17 日出席「APEC 婦女與經濟論壇(WEF)暨第 1 次婦女與經濟政策夥伴關係(PPWE)工作會議」，與各會員經濟體就「促進女孩及婦女進入『科學、技術、工程和數學(簡稱 STEM)』領域」、我國「促進照顧相關數位健康科技之性別平等及包容性計畫」，以及透過包容性貿易政策促進女性經濟賦權等政策與優良案例，進行分享與經驗交流。
- (五)研發促進民間推動性別平等策略：製作多元包容職場及社會動畫，以職場常見情境案例，宣導社會大眾於職場及日常生活推動性別平等；委託辦理推動民間性別平等策略研究，以系統性做法擴大促進民間社會之性別平等。

十四、落實淨零轉型策略，透過減碳誘因機制推動綠色成長

- (一)推動 2050 年淨零排放：我國 111 年 3 月 30 日公布「臺灣 2050 淨零排放路徑及政策總說明」，提出「十二項關鍵戰略」。本院 112 年 1 月 31 日核定「淨零排放路徑 112-115 綱要計畫」、3 月 28 日核定「淨零科技方案第一期

(2023-2026)」及 4 月 21 日核定「12 項關鍵戰略行動計畫」，賴總統 113 年 5 月 20 日就職啟動「國家希望工程」，展開 2050 淨零轉型五大策略，包含啟動第二次能源轉型，建立智慧共享之綠能戰略、推動數位與綠色產業之雙軸轉型、形塑淨零永續綠生活、政府建立法規調適、輔導團隊及行動指引、不遺落任何人之公正轉型，再加上總統府成立「國家氣候變遷對策委員會」，凝聚政府與民間力量，提出更強而有力之解方，共同邁向「淨零轉型，永續臺灣」目標。

- (二)推動多元減碳誘因機制：我國依 112 年 2 月 15 日公布修正之「氣候變遷因應法」推動國內碳定價，採碳費先行，透過優惠費率鼓勵實質減量，並搭配自願減量核發減量額度等多元機制，以大帶小擴大減量參與，加大加速減量。環境部已完成該法施行細則、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查驗管理、自願減量專案等相關子法發布，完備氣候治理基礎及徵收碳費減量誘因配套措施，並預告碳費徵收 3 項子法草案，讓收費對象及早規劃減碳措施與路徑，透過預告及研商會議廣徵意見，於 113 年 8 月底前正式公告。至於中長程碳定價機制，將參考國際經驗，逐步發展總量管制下的碳交易制度。
- (三)採取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本院 112 年 10 月 4 日核定「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計畫(112-115 年)」，從維生基礎設施、水資源、土地利用、海岸及海洋、能源供給及產業、農業生產及生物多樣性、健康與能力建構等領域著手，由各主政部會依核定內容推動，以確保民眾生命安全與維護國家永續發展。
- (四)本院核定「臺灣 2050 淨零轉型『淨零綠生活』關鍵戰略行動計畫」，結合部會推動 31 項推動措施 63 項具體行動，採行激發共享多元、推動全民對話、建構商業模式及促進產業轉型四大策略，透過淨零綠生活指引，透過廣播、論壇及展覽，引導國人日常生活之食、衣、住、行、育、樂、購等面向改變生活型態。113 年目標有機及友善耕作面積達成 2.55 萬公頃、紡織品回收量提升率 1%、公有新建建築取得建築能效標示件數達成 30 件、公共運輸載客運輸總量(包括公路、捷運、高鐵及鐵路)達成 21.91 億人次及容器回收率 76%。

十五、加強防制與監控，改善空氣品質及環境寧適

- (一)持續提升我國空氣品質，截至 113 年 6 月底止，全國細懸浮微粒(PM_{2.5})手動平均濃度 15.1 $\mu\text{g}/\text{m}^3$ 。本院 112 年 12 月 21 日核定「第二期空氣污染防制方案(113 年至 116 年)」，環境部督導各地方政府訂定對應方案之空氣污染防制計畫，另於 113 年 4 月 24 日聯合 9 部會召開執行進展聯繫會報，持續推動方案八大面向 37 項管制策略。

- (二)截至 113 年 6 月底止，與 18 個地方政府合作完成約 1 萬點感測器布建，提供更即時及在地之空氣品質資訊。
- (三)修正「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半導體製造業空氣污染管制及排放標準」、「固定污染源逸散性粒狀污染物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及調整固定源空污費收費費率等 16 項法規命令；訂定「老舊車輛汰舊換新空氣污染物減量補助辦法」與建立「車輛汰舊換新抵換媒合平臺」，媒合民眾汰舊換新之空污減量與有抵減需求之開發單位，達到互利共減。
- (四)補助鼓勵汰換或改造燃油鍋爐改用低污染性氣體燃料或電能之加熱設備，截至 113 年 6 月底止，完成改造或淘汰商業鍋爐改用乾淨燃料累計 1,501 座及工業鍋爐 5,601 座(已完成 5,540 座，改善中 61 座)，總計 7,102 座。
- (五)為加速車輛污染排放減量，優先對大型柴油車提供多元輔導協助方案。自 111 年至 113 年 6 月底止，1 期至 3 期大型柴油車汰舊計 1 萬 7,233 輛、補助調修計 1 萬 2,398 輛、加裝空氣污染防制設備計 61 輛及核定全國汽車修理業調修補助品項 150 家。另補助鼓勵民眾淘汰老舊機車(96 年 6 月 30 日前出廠)，自 109 年起至 113 年 6 月底止，總計淘汰 234 萬 7,398 輛老舊機車(占全國老舊機車 49.4%)，以落實移動源污染改善。
- (六)啟動聲音照相科技執法，截至 113 年 6 月底止，共設置 211 套設備，累計告發 1 萬 3,351 件，通知到檢 1 萬 3,292 件。透過聲音照相科技執法，告發處分程序亦縮短 48 天，大幅節省人力成本及嚇阻效果佳，得到民眾 89%以上政策高滿意度支持，實現智慧城市之治理。

十六、推動多元化垃圾處理，促進循環經濟

(一)推動「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

- 1、協助地方政府推動焚化廠整備延壽，完成焚化廠設施優化，達到延壽、提升處理效能及減少污染排放等多重效益，補助 8 縣市辦理焚化廠整備延壽事宜，並維持全國既有 24 座焚化廠每年約 650 萬公噸焚化量，同時持續協助地方建置自主處理設施，自 112 年起桃園市、花蓮縣及臺東縣共 3 廠陸續投入營運，113 年起新設雲林麥寮六輕焚化爐汰舊換新廠協處雲林縣垃圾，目前共 28 廠營運，預計每年可增加 31 萬公噸垃圾處理量，以妥善處理民眾產生之生活垃圾，維護環境衛生。
- 2、推動地方政府設置廚餘生質能源廠，開拓廚餘多元去化管道，其中臺中市外埔綠能生態園區於 108 年 7 月 9 日正式營運，處理量能 80 公噸/日，第 2 期預計新增處理量 70 公噸/日，加入運轉後處理量 150 公噸/日；

桃園觀音生質能源廠現正試運轉，處理量 135 公噸 / 日。臺北市、新北市及高雄市政府正評估規劃中。在廚餘與其他生質廢棄物共消化部分，新北市政府與永豐餘工業用紙股份有限公司新屋廠合作，辦理廚餘與豬糞尿共消化，每日可處理 7 公噸廚餘。

- (二)推動「資源回收貯存場優化、遷場暨細分類廠興建計畫(109 年至 112 年第一期計畫、113 年至 116 年第二期計畫)」，截至 113 年 6 月底止，核定補助全國縣市資源回收貯存場之優化及興建工程 49 案，其中 31 案完工啟用，10 案發包施工中，提升資源回收物品質及資源回收效能。
- (三)「一次用飲料杯限制使用對象及實施方式」於 111 年 7 月 1 日正式實施以來，藉由自備飲料杯享 5 元優惠，以及連鎖速食店業、連鎖便利商店循環杯免費借用服務等措施，達到減少一次性飲料杯使用之目的，規定實施後，民眾自備飲料杯情形，由過去 6%提升約達峰值 17%。預計每年將約 7.9 億個塑膠一次用飲料杯改以提供其他材質、民眾自備飲料杯或借用循環杯替代；並於 113 年 9 月起全國均不提供一次性塑膠飲料杯。

十七、改善河川水質，提升水環境品質

(一)減少河川污染：

- 1、削減事業廢水污染：推動廢污水處理綠色轉型，除評估因地制宜總量管制或加嚴放水標準以加深管制，同時輔導鼓勵創新發展及利用處理技術節能創能或資源循環回收利用以加廣處理效益。截至 113 年 6 月底止，列管事業 3 萬 4,693 家，其中取得排放許可證 9,980 家，透過水污染防治許可、檢測申報、標準管制、自動監測等管理制度及措施，促使業者落實污染削減措施。
- 2、削減畜牧廢水污染：推動畜牧糞尿資源化利用，截至 113 年 6 月底止，累計完成 4,178 場畜牧場資源化利用(包括沼液沼渣農地使用 2,353 場、農業廢棄物個案再利用 221 場及放流水回收澆灌植物 1,604 場)，核准施灌量每年 1,270 萬公噸，削減有機污染物每年 8 萬 929 公噸。
- 3、針對非都市計畫地區補助地方推動現地截流處理設施或小規模污水處理示範設施，偕同內政部合作改善公共污水下水道不可及區域污染。

(二)截至 113 年 6 月底止，水質感測物聯網布建點位累計涵蓋 18 個地方政府，超過 88 個流域及 24 個工業區，透過分鐘級感測數據及大數據分析，限縮污染熱區及偷排時段，查獲不法偷排廠商總計 75 件次，裁罰金額逾 5,700 萬元。

(三)落實督導地方政府執行飲用水管理抽驗及稽查管制，本期全國共抽驗自來水

水質 5,907 件，自來水水質及水源水質、飲用水設備、飲用水水質處理藥劑之合格率達 99%以上，包裝盛裝水水源及簡易自來水水質之合格率達 97%以上。不合格者均經地方政府依法裁處並要求改善完成，確保飲用水水質及水源水質安全無虞。

十八、加強化學物質管理，確保環境安全

(一)擴大化學物質評估，強化對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之運作管理：接軌國際管理趨勢及遵循聯合國持久性有機污染物斯德哥爾摩公約規範，113 年 4 月 24 日公告新增全氟己烷磺酸(PFHxS)及其鹽類和相關化合物等 147 種化學物質，列管為第一類毒性化學物質；另為精進完備我國化學物質管理策略與制度，於 5 月 21 日至 23 日辦理 113 年臺灣瑞典化學物質預防控管訓練－無毒家園建構及 PFAS 管理課程計畫，邀請瑞典化學署(KEMI)3 位資深官員及化學品管理專家來臺交流全氟和多氟烷基物質(PFAS)管理等議題。

(二)屏東縣「明揚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火災案後之化學雲精進作為：

- 1、運用各部會提供轄管業者化學物質運作資料，與經濟部共同研議，完成危險物品異常廠商勾稽客製化功能建置，協助經濟部掌握轄管疑似漏申報危險物品異常業者清單。
- 2、就輔助消防救災所需相關資訊系統，調整資料稽催及檢核機制，以提升資料提供時效及正確性。另擴大辦理化學雲系統操作教育訓練。

(三)強化業者因應毒化災應變量能：

- 1、自 110 年 8 月開辦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專業應變人員訓練起至 113 年 6 月底止，已辦理 508 班訓練班，訓練 1 萬 4,626 人；另自 113 年 1 月 1 日開辦再訓練起至 113 年 6 月底止，已辦理 59 班再訓練班，訓練 2,116 人。
- 2、受理專業應變或諮詢機關(構)申請作業，已分別通過 1 家諮詢機構及 1 家應變機構，強化協助業者應變能力。